



#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 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



國立國父紀念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	1
一、依據 .....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	4
三、問題評析 .....	8
四、計畫修正緣由 .....	13
貳、計畫目標 .....	17
一、計畫願景及市場定位 .....	17
二、跨域加值永續發展 .....	21
三、目標效益 .....	33
四、達成目標之限制 .....	4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46
一、本館執行跨域加值方案之檢討 .....	47
二、大會堂暨周邊設施方案之檢討 .....	50
三、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方案之檢討 .....	55
四、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方案之檢討 .....	57
五、文化資產方案檢討 .....	59
六、計畫修正內容及檢討 .....	6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84
一、主要工作項目 .....	84
二、跨域加值執行策略 .....	87
三、文創開發執行策略 .....	92
四、分期(年)執行策略 .....	95
五、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98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101
一、計畫期程修正說明 .....	101
二、所需資源說明 .....	105
三、經費來源 .....	107
四、經費需求及調整說明 (含分年經費) .....	107
陸、預估財務運用及自償率 .....	109



一、假設條件與自籌方案 .....	109
二、預估收支盈虧情形(105-136 年) .....	110
三、自償率估算 .....	119
四、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 .....	126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	139
一、充實館務基金，活絡館務運作 .....	139
二、改善大會堂暨周邊設施整合運用 .....	139
三、增設優質化展示空間，提高藝文層次 .....	141
四、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提升文化層次 .....	142
捌、後續營運計畫 .....	143
一、營運方式 .....	143
二、初步研擬營運規劃方針 .....	147
三、配合周邊規劃所需之軟硬體措施 .....	148
四、績效目標及評估基準 .....	150
五、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	152
六、整體預期效益及影響 .....	156
玖、附則 .....	158
一、替選方案之介紹 .....	158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158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159
四、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	162
五、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	173
六、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	178
七、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	181
八、土地清冊及圖說 .....	190
九、建築物清冊及圖說 .....	194
十、工程項目預算明細表 .....	202



## 圖目錄

圖 壹-1 本館鳥瞰圖 .....	11
圖 壹-2 公告市定古蹟國父紀念館地形地籍示意圖 .....	15
圖 貳-1 計畫願景圖 .....	17
圖 貳-2 本館擴散與周邊商圈園區效益連結區位圖 .....	24
圖 貳-3 文創、體育、藝文三園區縱軸線擴散至周邊商圈 .....	28
圖 貳-4 本館跨域加值內涵配置圖 .....	29
圖 參-1 中山文化園區現況分區圖 .....	58
圖 參-2 古蹟外觀修復 .....	65
圖 參-3 古蹟外觀照明計畫 .....	65
圖 參-4 大會堂改善規劃構想 .....	66
圖 參-5 底層空間優化及動線改善規劃構想 .....	67
圖 肆-1 本館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鳥瞰圖 .....	88
圖 陸-1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圖 .....	129
圖 玖-1 國父紀念館地籍圖 .....	190
圖 玖-2 國父紀念館都市計畫圖 .....	192
圖 玖-3 國父紀念館使用現況圖 .....	193
圖 玖-4 國父紀念館館體壹層平面圖 .....	196
圖 玖-5 國父紀念館館體貳層平面圖 .....	197
圖 玖-6 國父紀念館館體參層平面圖 .....	198
圖 玖-7 國父紀念館館體肆層平面圖 .....	199
圖 玖-8 國父紀念館館體地下層樓平面圖 .....	200
圖 玖-9 國父紀念館館體縱向剖面圖 .....	201
圖 玖-10 國父紀念館館體橫向剖面圖 .....	201



## 表目錄

表 參-1 第四次修正計畫經費差異表 .....	82
表 肆-1 主要工作項目一覽表 .....	84
表 伍-1 國父紀念館跨領域加值計畫預定進度表 .....	104
表 伍-2 分年經費一覽表 .....	107
表 陸-1 預估收支盈虧表(105-136 年) .....	114
表 陸-2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經費工作底稿 .....	120
表 陸-3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經費工作底稿 .....	123
表 陸-4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經費工作底稿 .....	125
表 陸-5 經濟效益評估之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彙整表 .....	129
表 陸-6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	136
表 陸-7 經濟效益分年評估表 .....	136
表 陸-8 經濟效益評估總計表 .....	138
表 暇-1 關鍵績效指標(KPI) .....	153
表 玖-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159
表 玖-2 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	162
表 玖-3 公共建設計劃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	173
表 玖-4 公共建設計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	178
表 玖-5 公共建設計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	181
表 玖-6 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	183
表 玖-7 自償率試算表 .....	184
表 玖-8 營運收入表 .....	186
表 玖-9 營運期支出表 .....	188
表 玖-10 國父紀念館土地清冊 .....	191
表 玖-11 國父紀念館各樓層面積與高度 .....	194
表 玖-12 國父紀念館主要空間面積 .....	194
表 玖-13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預算總表 .....	202
表 玖-14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預算明細表 .....	203
表 玖-15 景觀改造工程預算總表 .....	208
表 玖-16 景觀改造工程預算明細表 .....	209



## 壹、計畫緣起

國家的軟實力在「文化」，「文化設施」是厚植文化軟實力的基礎，設施的價值及功能則在於累積「歷史」與聚集「參與」，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正是國內最具歷史價值與群聚大量人潮的重要文化設施。是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行誼，發揚其思想學說的基地，也是提供文化藝術展覽、表演，以及連結海內外華人，吸引國內外旅客來訪最熱門的文化觀光景點。

就紀念性意義而言，隨著社會變遷及兩岸政治、經濟環境變遷，孫中山先生的事蹟與貢獻，對現今青年學子來說日漸模糊。但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之後，基於對臺灣工作需要並擴張其影響力，刻正加強有關孫中山研究及相關學術文化活動。因此，如何在既有基礎上，更新老舊設施，提升文化藝術功能，從文化藝術層面融合中山先生思想學說，達成闡揚博愛精神，落實文化建設，提昇文化觀光效益，實在刻不容緩。

就本館職掌而言，政府於民國 53 年開始籌建本館，除供海內外人士紀念國父之外，並兼具文化藝術、教育、生活休閒及學術研究之功能，除極具歷史意義外，同時也是臺北地區重要的藝文活動舉辦場所。尤其自民國 101 年改隸文化部，主要職掌包括：研究典藏、文物史料及藝術展覽、劇場表演、生活美學推廣服務、工務機電、園區管理綜合發展等要項，是兼具學術研究、教育推廣、觀光休憩、藝術展覽與表演的多功能藝術展演場所。為提升競爭力，應與時俱



進維護景觀，更新安全設施，並結合週邊城市發展，進行跨域加值。

就發展文化觀光而言，自政府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以來，本館為臺北市最著名的景點之一，觀光客眾多，此外本館位於臺北市都市發展核心區之精華地段，全部面積共 11 公頃，主體建築、樓地板面積近 3 萬平方公尺，除館內大會堂、各樓層展廳經常吸引民眾觀賞瀏覽外，也是戶外運動、休閒、藝文與知性活動的綜合性休憩公園，但設施已顯老舊，在周邊區域之松山文創園區、大巨蛋體育園區相繼完工之後，本館有必要結合周邊街市發展更新設施，共同創造具有個別特色又共創繁榮的文化生活區。

就社會需求而言，本館開館至今已逾 50 年，大會堂、展場及其周邊相關設施已漸趨老舊，大會堂用途因時空環境轉變需提供多元服務，展場每年需提供約 200 檔的優質在地藝術家與兩岸文化交流及國際藝術展覽，同時亦為集會、戲劇、戲曲、演唱會等多功能藝文聚會與表演場所。為確保服務品質及維持運作機能，亟待設備更新與空間修繕，以符合多元且跨界文化藝術活動表演之基本需求。

本館主建物係由擁有「建築詩人」美譽的王大閎建築師所設計，設計立意走向一種能表現國父崇高性格及革命創造精神的新中國式建築，適用現代建築手法，表現我國建築傳統精神和中華民族特有的文化。建築物於 57 年 3 月開工、61 年 5 月完工落成，總高度 29.6 公尺，平面尺寸約為邊長 100 公尺之正方形，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仿唐飛簷式建築。如此莊嚴典重的建築形體，經民間團體提報文化資產，業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830166191 號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為維護保存本館



主建物文化資產，創造古蹟活化再利用價值，如今適逢最佳時機，在本館原跨域加值計畫的基礎上，加入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的觀點，重新規劃思考，提出修正計畫，期能有效提升大會堂本體、各樓層展廳場域機能，重塑空間活化及其周邊相關設施，跨域整合形成文化商圈，提升服務等級與創造內外部效益，進一步提供到館民眾更便利、更優質之藝文、休憩場所，厚築軟實力設施升級，更增本館競爭力。

為落實達成打造「跨域整合、藝文觀光」的生活美學新園區，本計畫共分為「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及「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三項子計畫。

## 一、依據

本館期能透過跨域發展模式，以孫學研究推廣及加值為核心，推動大會堂及展場之實體館舍升級，重塑本館文化藝術教育、生活休閒、學術研究及古蹟建築之新形象。規劃依據如下：

(一) 我國憲法前言「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同法第一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有使國民瞭解立國精神之必要。

(二)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 (三)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立法目的：「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文化創意產業範疇並包含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創意生活等產業。
- (四) 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12 年)：落實文化平權、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等。
- (五)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宗旨，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並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

## 二、未來環境預測

進入 21 世紀，博物館不但不被認為是舊文化機構，許多國家致力博物館的發展。博物館不僅是蒐藏文物的寶庫，同時是國家的門面以及文明發展程度的象徵。具特色及象徵性的建築物、特殊的歷史文化、廣大的休憩娛樂空間以及數位科技的應用，是世界博物館發展的趨勢。加以文化創意產業的興起，具有特色博物館往往能因差異化，而強化市場獨佔性，也使得文化產業成為當代博物館發展的動力；如引進許多國際知名博物館藏品舉辦特展，不但提升博物館市場競爭力，更符合時勢所趨。

### (一) 國父及民國先賢為珍貴文化資產之一環

孫中山與民國先賢史蹟文物是兩岸及全球華人共同敬仰的歷史記憶，轉化為「軟實力」也將是提供國家文創增值的重要資源，運用當前科技與文化教育傳播相結合的全球新趨勢，將本館典藏之紀念國父相關文物史料活化，營建孫學推廣及文創



的便捷服務環境，提供文化產業的源頭活水，將可有效提升文創產值。

## (二) 「文化立國」為當前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

「軟實力」是近十年來各國國力發展的趨勢，整合軟實力已成為目前產業發展的核心目標，甚至許多國家的外交部門中，已強化文化方面的功能。不論是文化外交或文化創意產業，政府各級機關無不竭盡心力發揮創新、創意，以善用博物館多元化的功能，積極推動藝文活動並將文化根植於普羅大眾，創造高產值的經濟效益。本館自建館初期，即扮演提供藝術展演場地，促進文化發展的功能，為提升本館於文化外交及國際藝術文化的交流，打造優質化，具國際競爭力的展場與劇場是潮流趨勢，是社會所需，亦是本館未來亟需努力的方向。

## (三) 強化本館藝文功能，形塑臺北首都「文創、藝術、體育、商業共榮生活圈」

近年臺北市城市文化創意區域的構想，由點狀發展逐漸形成線性串連，本館不但位居以捷運串接信義商業區的門戶，更與北側「松山文創園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以及臨近臺北市東區「信義商圈」、「敦化商圈」、「饒河夜市」、「通化夜市」消費動線至臺北 101 串連一氣。本館座落於核心點，具備雙北市（臺北市與新北市）藝術文化休憩場所中交通便捷、空間廣大方正、參觀人數眾多等的優勢，具有匯聚「文創、藝術、體育、商貿、休閒、觀光」共生共榮的發展潛力。目前本館及中山公園參觀人潮每年約 400 萬至 500 萬人次，而每年近 200 場展覽與演出。各展場及劇場每年累計參觀人數超過 200 萬人



次，並且持續增加中。多年來本館已是國內藝術家與藝文團體所青睞的優質展覽場地，加上兩岸藝文交流日趨頻繁，未來十年本館仍將維持首都藝文重鎮地位。

#### (四) 文化藝術展覽、表演型式日新月異，本館有待更新設施以茲因應

由於國人生活水準的提升，精神層面需求也日益增長，尤其參觀展覽已經成為文化消費重要型態的一部分。不同主題的展覽衍生不同展出型式，因此現代展覽場地必須提供專業、多變化的設施設備，以提供一個城市展現文明實力的基礎。

#### (五) 觀光客倍增，須有亮點軟實力

本館係當代名建築師王大閎先生代表性作品，不但為紀念我國創建者之國家級場館、具有國家門面特殊地位，更為臺北市民共同記憶之歷史建物，除具博物館屬性，並有大會堂扇形壹片式表演廳提供各面向之表演活動，此建築外觀、大會堂內裝格局，放眼現今世界各國表演劇場，在國際上實有其一定評價與地位。本館於 108 年由臺北市政府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更可藉由古蹟之活化再利用，提升服務及效能，成為我國軟實力亮點。

#### (六) 本館發展藝術文化特區與「大巨蛋」之「商場、飯店及影城」毗鄰成為互補發展之趨勢

本館向來是臺北市十大觀光景點之一，再加上毗鄰忠孝東路興建中「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規劃除了大巨蛋場館外，尚有三大建築體，包括大型國際觀光飯店與商辦大樓、影城及商場。大巨蛋的商業設施將可能為鄰近區域帶進相當的經



濟貢獻不言可喻，但對人文生態或資源環境所產生的影響，相對複雜。大巨蛋所帶進的商業、觀光及娛樂人潮，將改變周邊遊客結構，停留時間、以及區間意象。因此，有必要增加一路之隔，具有差異特色又能兼收融入旅客創造消費收益的文化藝術設施，亦即本館職能會因周邊街區環境、文化結合體育休閒活動的改變或文化商品化的更迭而開創新的價值。可以預測，大巨蛋周邊商業設施之商場與影城及未來不定期舉辦之活動，勢將影響本館暨周遭現有遊客結構消費模式及人文風貌等之質變與量變，因此，如何加速本館設施改造，擴充文化藝術職能，以使藝術文化與體育商辦活動，分別呈現差異特色又毗鄰互補、融合發展，這是臺北市成為創意之都重要成分。

#### (七) 環境與生態保育意識逐漸高漲，本館具有城市之肺的綠美化功能

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的目的是為了促使人類認識並關切環境及生態相關連的問題；使人們具備與環境與生態相關的適當的知識、技能、態度、動機，並且能獨立地或參加團體與他人共同合作致力於解決現存的環境問題和預防新問題的發生。本館區藉由更新改善，配合「環境教育法」推廣並落實環境教育，不只館內展覽活動，更能將遊客帶到戶外，辦理自然觀察體驗活動，透過人與自然互動的體驗，提升環境覺知與敏感度。此外，氣候變遷造成「降雨量豐時越豐、枯期越枯」情形已趨明顯，對世界與臺灣造成衝擊，也讓人類社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館位處臺北都會區的核心地帶，應運用適當的更新改善策略，提昇環境綠美化及都市儲水功能，降低負面衝擊，進



而增加正面效益，以促進文化觀光，吸納海內外遊客，成為國家展現對外櫥窗的功能。

#### (八) 文化資產價值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本館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除推崇本館為紀念中國近代史之重要人物孫中山、並為推廣其理念及畢身貢獻之重要基地外，亦認為本館建物主體為臺灣光復後具代表性的公共建築，其建築整體平面格局、四周迴廊、屋頂飛簷、正門屋簷起翹等形式特色，形塑出現代主義結合中國傳統建築精神之風格，為臺灣現代建築史發展過程之經典作品。館內大會堂更曾多次舉行重要慶典活動及頒獎典禮，為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重要場域。為維護保存本館文化資產價值，創造古蹟活化再利用效益，經由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重現古蹟外觀風華，並優化大會堂及各樓層展廳場域機能，提升服務等級與創造內部效益，營造更便利、更優質之藝文場所。

### 三、問題評析

本館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而興建，兼備文化教育用途；其主要宗旨為發揚國父革命精神，加強青年對國父致力建立共和民國的認識，現已成為國內重要展覽、集會、演出及觀光旅遊重要據點。惟本館成立迄今已逾 50 年，各項設施已顯老舊，亟需改善，提升高效能服務之發展；為推動我國藝文發展與推廣，提升本館社會功能，並賦予新的價值，藉由藝術活動所帶動之美學與文化涵養，創造優質文化資源與生活環境，厚植整體社會藝術美學文化底蘊，再造孫



學研究與國父革命行誼推廣之翹楚。

### (一) 本館中山文化園區面臨之挑戰

本館中山文化園區已開放逾 50 年，近年入園民眾達 4、5 百萬人次，已是國際知名的文化觀光景點。另在地理區位上，未來將以本館為軸心，連結信義、敦南兩大商圈與松菸、華山三大文化園區，並輔以捷運板南線、市府轉運站等四通八達的交通網絡，帶動鄰近區域觀光與文創產業之蓬勃發展，創造松菸文創園區與本館中山文化園區互利雙贏契機。未來本館跨域加值計畫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相繼完成後，彼此間將產生群聚效應再造本館歷史文化形象。且大巨蛋正式營運後，除了會成為臺北萬人以上大型活動的首選，其周邊結合文化（松菸文創）與商業設施的特性，更有匯集展演集會的能量，因而，大巨蛋的開幕勢必對本館周邊交通、環境品質及人文景觀造成影響。

### (二) 欠缺國際化視覺藝術大型展覽空間

本館位於臺北首善之區，交通便利，功能多樣，服務多元，為紀念我國創建者之紀念館，具有國際性知名度，而中山國家畫廊等展廳在匯集多項優勢條件下，已成為全國最重要藝文展場之一。近年來，日本、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新加坡、韓國、土耳其、拉脫維亞、義大利等知名藝術家均絡繹不絕於本館展出，顯示本館能見度已大幅提升。惟限於建築現有空間影響，除中山國家畫廊(南北室合計僅 240 坪)外，多屬中小型展場；中山國家畫廊，若長期規劃為重大特展使用，勢將排擠



到我國藝術大師的展出空間，對扶植臺灣藝術創作之推展有重大的影響。目前本館辦理展覽類型有申請展、國內重要藝術家邀請展以及相關特展，然而如需辦理國際性大型展覽，展場的專業設備明顯不足。

### (三) 空間運用與動線亟待改善，以提升展演層次及等級

因本館外觀具重要的歷史意涵，不宜變動，目前館內空間已明顯不敷使用，行政空間與對外展覽空間動線使用上重疊，展覽空間入口意象不明確，容易造成參訪者混淆與困擾。有必要將行政辦公空間與對外展覽空間作區隔，同時進行全館展演廳參觀動線整體規劃。

### (四) 開館至今已逾 50 年，室內外公共環境設施老舊亟待改善

本館大會堂地處臺北市中心且交通網絡發達，開館以來係國內重要之大型國家級表演劇場與慶典集會用地。歷年來金馬獎、金鐘獎…等影視頒獎活動均在此地舉行，也是發揚國父行誼、博愛理念之最佳展演場所，更是國際大型劇團來臺演出首選之地，近年來更扮演兩岸文化交流之重要平臺；惟受到原始設計機能的限制與現有多元跨界演出的需求下，使用功能已顯不足。且開館至今已逾 50 年，室內聲場性能及其周邊相關設施已趨老舊，考量結構、消防安全、建築材料老化、室內空氣品質及典藏空間不足，符合現代專業化標準之典藏庫房僅約 20%，且未設有前置作業準備室等問題，亟待文物移藏設備更新與空間修繕才能因應。



圖 壹-1 本館鳥瞰圖

### (五) 現有景觀及歷史意象應予保存

本館為早期建築設計形式，建物為王大閎建築師之重要代表作，融合中國傳統式樣與現代建築之風格設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830166191 號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兼具展覽、演出、慶典集會、觀光休憩…等多功能用途，每年吸納廣大來館民眾與中外遊客到訪，場地使用頻繁，結構安全及耐震、防漏工程必須重視，造成本館景觀規劃應在維護歷史意象與新增開發之間取得平衡，並兼顧民眾休閒之權益，以及本館與周邊街區發展同時並進，共同營造融合歷史與現代風貌的文化生活區之效果。

### (六) 更新本館設施提升臺北都會區防災應變功能

平時館區是民眾遊憩與休息的地方，但災害來臨時，可以發揮適當防災功能，減少災害對周遭環境的衝擊。例如館外翠



湖或低衝擊開發設施於降雨時可適時發揮貯留分擔、調洪池之功能。此外，本館建築結構安全及園區綠美化工程，更可提供對應於臺北東區街市繁密、人口集中現象，在緊急防災應變時作為疏散與緩衝的空間。

### (七) 「大巨蛋」營運後對環境之衝擊

本館位處於臺北市信義計畫區，目前為國家文化與經濟發展樞紐地段，周邊區域自民國 88 年起由臺北市政府主導規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將閒置松山菸廠計畫範圍內進行文化保存與永續開發，活化歷史空間作為藝文展場、運動場館等用途，並且保留松山菸廠具歷史背景的建築及豐富生態環境，創造文化、休閒、體育機能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並於民國 92 年有條件通過前揭案件環境影響說明書。爰本館必須慎重評估周邊區域開發行為對於本館未來環境的衝擊，包含瞭解本館以及周邊區域之物化環境、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環境、產業結構、土地利用情形、鄰近公共設施、居民關切事項（交通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大型活動交通維持措施、設置立體人行連通設施等議題）、社區及居住環境、交通、文化資產及衛生環境，而後就未來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進行預測，其預測範疇如下：

1. **自然環境**：評估項目包含地文及地質影響、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風場測試、日照檢討、帷幕牆反光檢討等評估因子。
2. **生態環境**：包含施工期間對於動植物之影響，以及未來營運期間對於基地環境意象之維護與重塑，以及植



栽綠美化工作，塑造出多樣化之植物生態環境，進而  
加值館區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功能。

3. **景觀與遊憩環境**：原有基地開發後植栽綠化面積將會減少，應利用建築物以外的人工地盤創造優質的綠化空間，並提供民眾足夠之公共休憩環境空間。
4. **人文社會經濟**：檢討土地利用情形，以及對於社會人口及產業結構之分布影響，並且評估區域整體開發完成後，預計吸納相當之觀光休憩人潮，並串連周圍商圈，帶動整體經濟環境成長。
5. **交通運輸**：除就基地開發使用類別及規模進行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量體評估，並應斟酌將未來引進行業之行銷與經營策略納入考量。
6. **文化資產建築**：綜合考量開發建築量體對於現有都市景觀之衝擊分析，並以階梯式退縮建築設計及景觀植栽為平衡介面，降低運動場館設施及商業設施對於現有文化資產建築之視覺衝擊。

綜上所述，未來環境預測範疇及影響程度，均納入本案跨域加值工程計畫之考量。俟本計畫獲准修正，將陸續進行環境影響說明及評估，進而審慎考量細部影響程度，作為本館永續經營策略發展之依據。

#### 四、計畫修正緣由

本館開館已逾 50 年，有關環境現況、未來預測及問題評析，已如前節所述，為能妥善因應，爰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



本館跨域加值計畫，正式啟動全館內、外部環境之改造，以期奠定開展本館下一個 50 年的基礎。其後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前已提報三次修正計畫，歷程扼要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次修正計畫：因原提報計畫係自 104 年起辦理，惟至 105 年 1 月始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執行起始日已延後 1 年餘，為使計畫內容符合執行狀況，爰提報第一次修正計畫，於計畫總經費不變下，延長計畫期程至 111 年底，並調整分年進度及經費配置，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奉行政院同意。

(二) 第二次修正計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通知本館進入文化資產價值審查程序，自該日起列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原訂計畫進度受文資法規影響，皆暫停或延緩執行，且因文資審議及後續程序期程充滿不確定性，嚴重影響短期計畫執行進度，為即時反映此重大變因，爰提報第二次修正計畫，於計畫總經費及總期程不變下，暫時調整分年進度及經費配置，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奉行政院同意。

(三) 第三次修正計畫：緣於 108 年 5 月 3 日本館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古蹟本體為本館建物主體，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包括建築本體及部分園區(詳圖壹-2)，本計畫遂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且需細究本館市定古蹟 3 項指定理由以為檢討之基礎。本館經檢討古蹟維管需求與本跨域加值計畫內涵之適切性，業已完成本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本館據以提報本案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奉行政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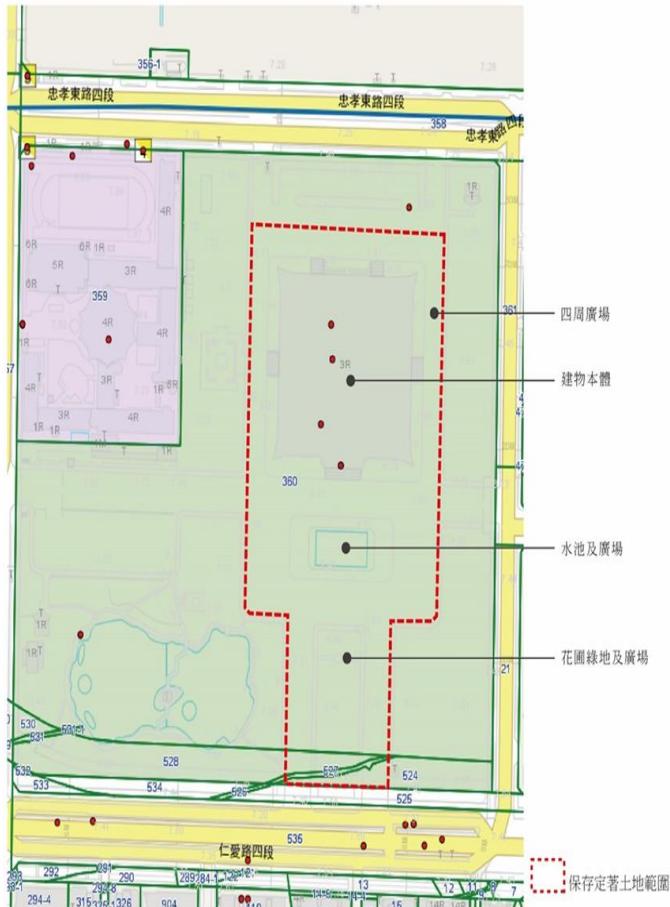


圖 壹-2 公告市定古蹟國父紀念館地形地籍示意圖

自 109 年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導致人力短缺、施工率降低，工期延長、原物料上漲，而疫情期間中美貿易大戰啟動，國內工程產業市場需求上揚，且匯差浮動影響，國外原廠交易採美元計價，亦使施工成本大幅提高。

評估自跨域加值計畫前次修正核定後(109 年 8 月)迄今之物價漲幅，僅總指數漲幅即超過 21%(依物價指數趨勢分析)；依此漲幅估算工程發包預算將大幅上升，目前國內缺工缺料嚴重、營造廠普遍



量能滿載、疫情反覆告急之情況，原計畫預算未能反映市場實情，亟難吸引廠商參與投標。

本館為首都地區重要綜合型指標博物館，因應跨域加值計畫擘劃新局，再現文化館所新猷，休館期間典藏品需移至民間優質典藏庫房暫存；另配合施工期程，建置典藏庫房空間，提升文化創生文化資產價值與效益。

綜上，本館提報第四次修正，並提出具體修正事項，包含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與方法、期程與資源需求、預估財務運用及自償率、預期效果與影響等，期能通過此次修正，打造本館成為具文化資產價值、國際化優質藝文展演空間、促進文創產業及觀光之生活美學新園區。



## 貳、計畫目標

### 一、計畫願景及市場定位

#### (一) 計畫願景

本館設立之宗旨，係為能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史蹟，並運用場域發揮最大效用，提升文化藝術與民眾生活教育的涵養與品質，並能達成「國際孫學推廣、跨足國內美學薈萃」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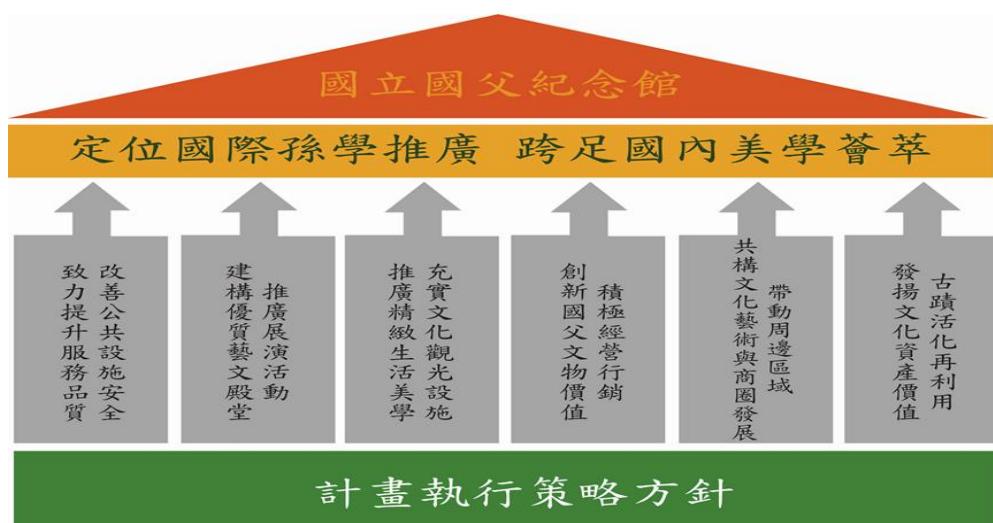


圖 貳-1 計畫願景圖

1. 改善公共設施安全，致力提升服務品質：弘揚中山思想，體現博愛行仁，天下為公的理想為宗旨。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當前館務發展，在於凝聚同仁，齊心



協力擴大服務，並結合文化藝術與廣泛社會資源，開拓寬廣的國際視野。

2. **推廣展演活動，建構優質藝文殿堂：**以活化博物館經營為主軸，建構多元性發展策略，辦理兼具精緻與通俗的文化展演活動，成為優質的藝文殿堂。
3. **充實文化設施，推展精緻生活美學：**加強各項設施改善、提供完善舒適的觀光休憩服務，營造多元化的生  
活美學環境，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成長，提升文化素養。
4. **積極經營行銷，創新國父文物價值：**整合國父典藏及藝文資源，發揮本館各項功能，推動研發創新，實現創意產值。
5. **帶動周邊區域，共構文化藝術與商圈發展：**持續加強無障礙設施、優質化展場、多功能大會堂、明亮的美學班教室、優美的中山公園及其他多項設施，提升本館整體效能，滾動周邊商圈結合文創、體育、藝術，共構創造生活美學與文化觀光新地標。
6. **古蹟活化再利用，發揚文化資產價值：**本館為臺灣近代建築史之經典作品；放眼日本、中國同時期之建築，本館兼容西方理性主義與地域主義之設計，重要性佔有一席之地。適逢本館指定為市定古蹟，本計畫對既有構造之修復、保存，需依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之精神執行，以發揚文化資產價值。



## (二) 市場定位

本館係為紀念國父孫中山先生文物史蹟，並兼備文化教育活動，以發揚青年對國父之景慕並成為多元綜合型場館。

### 1. 藝文發展定位

在表演藝術方面，本館大會堂早年即為大臺北地區重要表演場地，國內重要表演團體幾乎皆曾長期在大會堂演出，對表演藝術的推廣發揮重要影響。即便在新的表演場地陸續出現，大會堂仍為表演藝術界重視，109年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前每年演出場次多達 140 場以上，對經營不易的表演團體提供最適宜的表演場地，延續藝術生命。惟因久未整修，表演設備及觀演設施陳舊，已無法跟上現代演出及觀眾要求，表演團體也迭抱怨大會堂存在機能不足、室內聲場性能及其周邊設施均趨老化等問題。而本館於 108 年由臺北市政府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更可藉由古蹟之活化再利用，提升服務及效能，針對大會堂表演設備及觀演設施進行升級改善，使大會堂能夠成為臺灣表演藝術重要基地，繼續提供民眾精彩演出。

在視覺藝術方面，與專業美術館大部分自行規畫主題展覽不同，本館著重藝術教育推廣，提供藝術家自主展覽的機會，營造民眾多元化欣賞藝術的環境。

臺灣地區每年自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能持續從事平面創作的人數，並不在少數。但在這群持續從事藝術創作的畫家中，逐漸被環境篩選，能脫穎而出成名



者，就顯得相當有限。本館致力於提供讓藝術家「被看見」的機會，開放展覽場地申請使用，凡具有相當藝術造詣者，均有機會在本館舉辦展覽。在這裡可以看到大學、碩士等美術科系學生畢業展，也可以看到資深藝術大師的邀請展，更多的是社會上對藝術耕耘不輟的不同階層藝術家的展覽；另一方面，也讓我民眾得以免費、便捷的欣賞到各式各樣的藝術作品。

臺灣藝術教育在 90 年 8 月實施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開始著手培養學生具備人本的情操。其中「藝術與人文」的學習課程，要學生透過審美及文化活動，來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文化脈絡，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並熱忱參與多元化的藝術活動。但目前國內的藝術教育，只有少部分人具有審美水準，這是我們不及歐美的一環，也是我們刻不容緩要努力的。如漢寶德先生所說：「了解歐洲與美國十九世紀藝術發展的情形後，才明白為什麼西方國家有普遍的審美素養，有較高的產品設計能力。他們花了至少一個世紀，通過國民教育來完成這一轉型的過程。」這需要靠整個社會環境裡的每一份子，學校、社會與民間團體等相互協同施教，讓國人普遍有審美的觀念。審美觀念的培養亦是本館的重要工作項目，除了舉辦大量的藝術展覽，亦開設生活美學班，提高民眾的美學素養。

此外，本館具有甚大的國際知名度，是外國及大陸藝術家來臺舉辦展覽的首選之地，日本、新加坡、馬來



西亞、韓國、美國、澳洲、土耳其…等國知名藝術家均絡繹接洽本館展出作品。

本次計畫除針對展覽場地進行改善，提升展覽品質，提供更良好服務外，並建置國際級展廳(包含溫濕控、照明等等各項專業環境條件)，將有助引進各類型展覽，如國寶級古物、藝術大師真品原作、各類型媒材展品等。

## 2. 擴大至周邊街廓

本館與松山文創園區僅有一街之隔，松山文創園區規劃重點在於激發創意與創新能量，以符合現今產業跨界、跨領域的發展趨勢，藉由『創意實驗室』、『創意合作社』、『創意學院』和『創意櫥窗』等創意四大策略領航，成為創意與創新能量的展現平臺，及激發並培育創作精神的點子工廠。本館則是著重傳統與現代藝術，展示書法、水墨、水彩、油畫等各項媒材藝術，並從事生活美學教育等藝術紮根工作，與松山文創園區一為基礎、一為應用，二者間自然產生互補作用，並具有群聚效應。

## 二、跨域加值永續發展

### (一) 強化與臺北市東區都市發展跨域整合

忠孝東路自復興南路交叉口至信義計畫區，是臺北市最繁華的商業帶。捷運忠孝復興站因板南線與文湖線轉運交點地利之便，帶動大量的商機，向東延伸經統領商圈至本館，促成信



義區成為一獨立商圈，目前為臺北主要商業區，區域內觀光旅遊、金融及知識服務產業發展密集。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完成後恰可銜接統領商圈至信義計畫區商圈的中空地帶，依該園區整體規劃發展內容，本館周邊區域將有高度之知識密集產業、文化創意產業、會展產業及旅遊服務相關產業陸續進駐，可以預見區域產業結構將有所改變，對於都市發展將有相當程度的正面影響。

為因應周邊產業結構的改變，本計畫涵蓋劇場及展場等全面的加值提升。不但可經由觀光客的提升加乘帶動周邊商圈的商業利益。未來本館辦理藝文推廣活動可透過與周邊商圈聯合行銷的方式達成跨域整合的目的，亦可於辦理特展期間與周邊商家合作。

## (二) 改善設施成為名實相符之藝文殿堂

本館大會堂及展覽空間向來為藝術界所重視，亦是臺灣劇場文化及視覺藝術發展的重要指標，所演出類型不限於自然音樂、表演戲劇或傳統戲曲，另重要集會慶典、金鐘獎與金馬獎頒獎典禮…等大型國際級活動，亦常藉此地舉行；所展出的展覽類型不論現代藝術或傳統表現、歷史文化等，實為一國家級「多功能」之館所；惟設施老舊、機能不足…等問題，無法滿足現代展演需求。

若能改善展覽空間並引進知名大型特展，以及透過改善後之大會堂專業劇場－在規劃展覽空間設備與設施全面提升暨維持本館為大型表演場所的席位數(暫估為 2,000 餘席)優勢之下，針對本館現有競爭劣勢，館體外觀形象、結構載重限制、



空間重塑使用及經費運用等條件考量，依循本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進行整修，在無法完全符合現行消防、土管及建管法令規範之處，酌以因應計畫做適當回應，除保存王大閎建築師之新中國式建築經典作品及彰顯其文化資產價值外，並展現國館在藝文領域之重要性，以改善本館大會堂與周邊相關的空間與設施，有效達成提升表演設施的專業度、改善建築音場環境、提升民眾觀演品質暨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等目標。並依據古蹟之活化再利用及因應計畫等規範措施，針對大會堂在表演藝術上，將強化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灣戲曲中心互為犄角態勢，並各有演出擅長空間，形成彼此互通與互補特性，尤其大會堂獨具之「大型」及「多功能」特性，為大臺北區劇場界所欠缺，將滿足表演團體對於票房需求，更是一個營造創作理念及專業演出之場所，能兼顧戲劇、戲曲、舞蹈、晚會…等多元表演，提供觀眾豐富多樣之「視、聽覺」饗宴；另在視覺藝術上，將與國立歷史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分庭抗禮，大幅提升視覺及表演藝術跨域加值產能。而藉由展演場地出租、展演藝術資訊提供，達到扶植表演團隊、協助展覽事業、提高周邊商家收益、提升觀光產值，並藉由整合前揭文化、運動及經濟等各面向活動，除形成文化體育專區兼商業購物地段，尚可提升場地經濟效益，創造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與本館互利雙贏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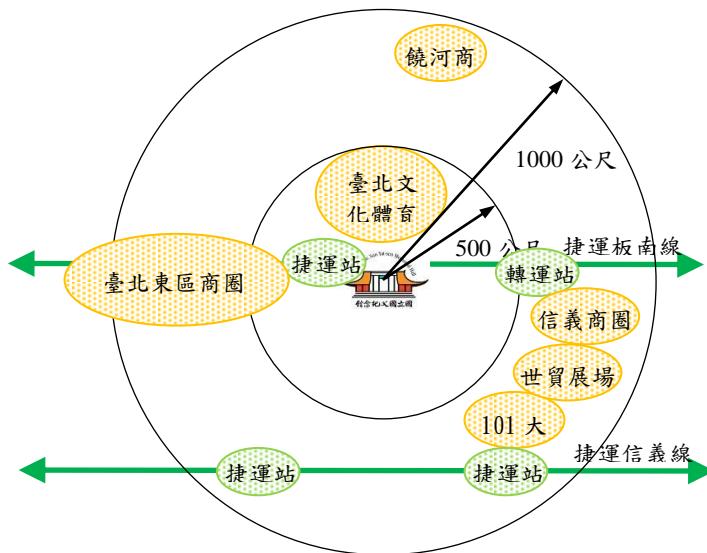


圖 貳-2 本館擴散與周邊商圈園區效益連結區位圖

### (三) 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文化資產是文明、歷史及時空相互交織的見證，具有其不可取代及永久性。本館更是臺灣現代主義建築大師王大閎之經典作品，其規模之浩大、工法之細膩，在當時營造環境實屬難得一見。而更可貴者，本館的設計意象如屋簷起翹、雲紋飾刻等，兼融了現代主義的理性配置與中國古典式樣，提供當時的建築設計一個新的思維向度。如此珍貴的文化資產，在修建工程上，應謹慎為之，更需思考古蹟之永續發展，以呼應文化資產亘久存在之精神。

本計畫為本館自落成以來最大規模之整建計畫，除檢視當前本館建築、性能問題外，更需放眼未來之永續發展。而本館



指定為古蹟後，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相關內容，應提具修復再利用計畫，作為日後古蹟整建之上位計畫。適逢此大規模整建計畫之際，本計畫更應以文化資產的角度切入，扮演日後整修工程之基石，以整體性思維改善館內問題，打下本館日後整修、維護、營運之基礎。如全面釐清建築體隱蔽部分之潛在風險、大規模汰換老舊設備管線，並建立未來可持續且彈性設置之設備系統，並回復王大閎原始景觀設計之中軸映池風貌等。

#### （四）強化藝文設施使用效益，以提高營運收入

大會堂經本計畫整建完成並開始試營運後，將重現本館2019年5月指定市定古蹟理由之一：「館內大會堂曾舉行國內重要視覺、表演藝術獎項(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之頒獎活動，並長期提供國內外藝術團體作為室內表演場地，為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重要場域」之全民既存印象，惟因觀眾席等整體軟硬體服務機能提升，優質節目將長期進駐演出、票價亦會因之提高；爰在演出團體收入增加前提下，大會堂使用費率在參考同屬公立表演場館且節目性質相似之城市舞台及兩廳院等觀眾座席之單位席次每小時收費情形下，每場次平均收費預期可提升至17萬元，未來每年大會堂場租收入將可達到2,890萬元。大會堂，除營運收入大幅增加，讓更多人親近表演活動外，尚可達到扶植表演團隊、提高周邊商家收益、提升觀光產值等效益。

此外，展覽空間總面積約1,000坪，每年展覽活動逾100場次，開放免費參觀。如增設具有恆溫恆濕功能之優質展場，



引進優質團隊策劃國際性特展，將可增加本館財務收入，自本計畫完成後預期約可增加至 535 萬元。除此之外，展覽空間設施全面性的提升，除重塑本館藝術展覽空間老舊的印象外，將更強化國內藝術展覽首選地位，及持續成為海峽兩岸重要藝文展覽交流中心，並吸引國際一流藝術家精采作品展出。藉由運用科技改善展覽軟硬體設備，吸引更多人參觀，提高國民人文素養，培植藝術人口。另外，藉由服務空間之提升，自 117 年後預期可增加簡易餐飲服務、賣店服務及停車場等空間租賃及文創收入等，未來其他收入應可達 2,500 萬元。

#### (五)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升全民美學素養

為推廣生活美學，提倡精緻休閒文化，本館辦理各項生活美學課程，除藉此提供民眾參與多元學習之機會，提高國民與人文品味及素養，並能進而扶植整體社會之藝術與文化軟實力。

本館為社教館所時期，配合推廣終身教育學習政策，一年開辦 2 期計 146 班的「終身學習」課程；101 年改隸文化部後，全面推廣藝文活動；直至 108 年每年分 3 期開設，共 270 班的「生活美學」藝文課程，以東西方書畫及繪畫課程為主，另有生活工藝、休閒樂活及健康養生類等多元課程。在未來本館空間整建後，新穎的教學軟硬體設備，友善的動線及標示環境，提升學員的上課品質，亦提供民眾更現代化的學習環境及多元化的課程選擇。

另為顧及性別衡平，於擴大招生對象時，將鼓勵不同性別參與生活美學班課程，並於課程規劃及設計時徵詢不同性別之意見，俾吸引不同性別共同參與，公平享有社會資源。



基於本館具有悠久的藝文活動推廣經驗，聘請之教師具有知名度與專業性且授課認真，長期受到學員之推崇與愛戴，學習成果頗為豐碩，館內所舉辦之師生成果聯展，作品均深獲各方好評。相信於不久的未來，在各界支持下，本館生活美學班可望成為民眾喜愛的生活美學中心，使民眾在接受社會教育與滿足休閒活動之際，亦提升生活美學素養及藝術文化品味。

#### （六）提升都市發展整體形象

本館位居臺北東區精華地段，北有松山文創園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東南方有四四南村、世貿大樓展覽廳，西北方有粉樂町文創街區，西方有華山文創園區等等，本館與相鄰的松山文創園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正好形成「藝文、文創、體育」等三大園區縱軸線，而本館位居此縱軸線的樞紐地位，讓三大園區同時結合體育與藝文、文創的豐富涵養，並吸收附近其他類似園區的資源與能量，形成藝文產業的新興聚落。

此外，文化部每年秋季舉辦的藝術博覽會，以及春季舉行的文創博覽會，均相繼在華山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世貿大樓展覽廳、南港展覽館等地舉行，本館正位處地理位置之中間。而每年的電影金馬獎、電視及廣播金鐘獎，均會在本館大會堂舉行，其最受民眾矚目與期待的「星光大道」，亦在本館中山文化園區舉辦，讓本館更穩居首都東區藝文重鎮的核心地位。

從以本館為首的藝文、文創、體育三園區形成之縱軸線再向外擴散，東有信義商圈，東南有 101 大樓，東北有饒河街商圈，西有臺北東區商圈，西南有通化街商圈，未來透過此一縱軸線的延伸，可將富含豐富歷史、文化、藝術等素養的我國文



化底蘊，透過此一擴散效應，感染到附近外圍商圈，讓藝術、文化進一步產業化，並形成商業與獲利模式，促進藝文產業與文創產業的加速發展；反之，未來周邊商圈因導入藝文元素而加速繁華後，勢必連結至以本館為軸心的藝文、文創元素，相對帶動本館藝文園區的穩定成長，不但提升本館周遭區域的都市發展，更可大幅提升臺北市東區城市地位與我國國際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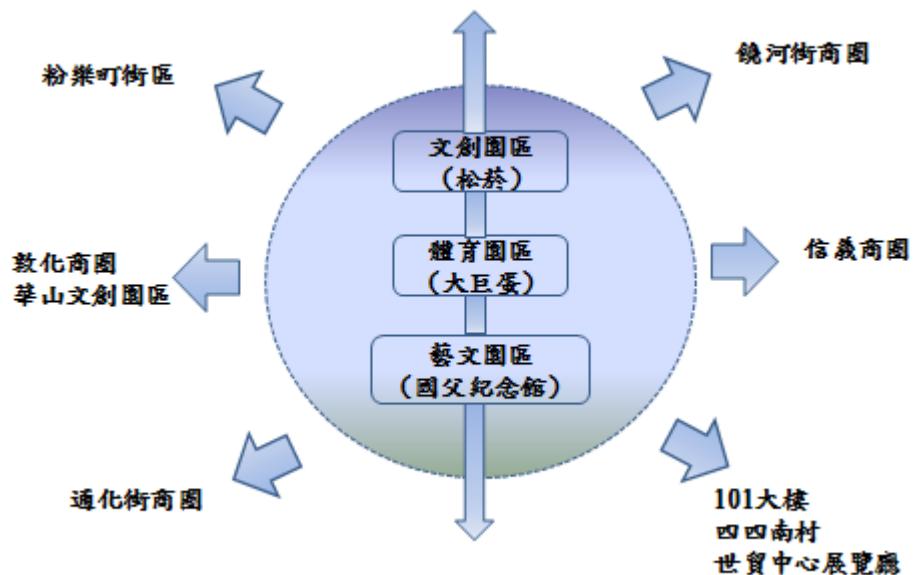


圖 貳-3 文創、體育、藝文三園區縱軸線擴散至周邊商圈



## (七) 本館跨域加值內涵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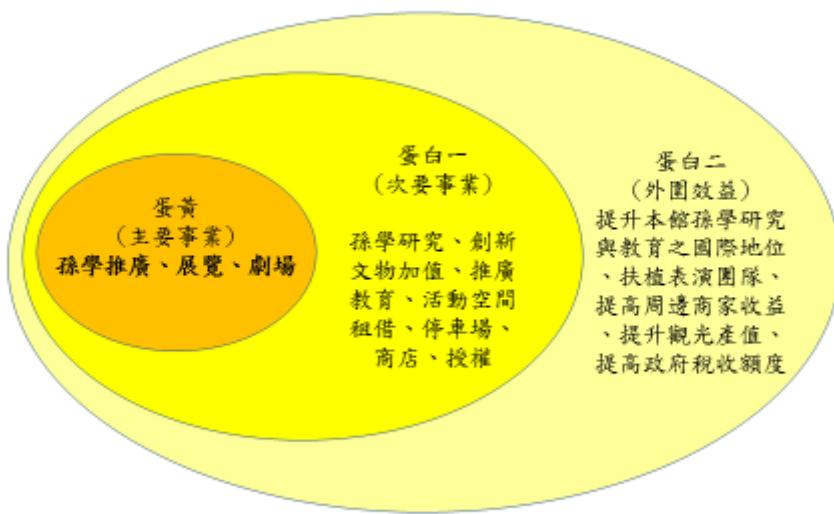


圖 貳-4 本館跨域加值內涵配置圖

2

蛋 黃(主要事業)：歷史文物、展覽、劇場。

蛋白一(次要事業)：孫學研究、創新文物加值、推廣教育、活動空間租借、停車場、商店、授權。

孫學研究推廣定位：中山思想之研究除結合國家建設、兩岸發展與世界局勢變遷，不斷深化、活化之外，並將轉化研究成果，結合藝文之展示、表演與文創等，有效將國父紀念文物史料及研究成果，發揮其藝術教化之效能。

文化藝術展演市場：包含研究、藝術展演與文創等，孫學之研究推廣，在市場與行銷方面，將結合觀光旅遊與休憩，以兩岸華人為主要對象，並擴及對台友善之外籍人士及全球華人。



蛋白二(外圍效益)－帶動街區發展，提升文化觀光效益：提升本館孫學研究與教育之國際地位、扶植表演團隊、提高周邊商家收益、提升觀光產值、提高政府稅收額度。

#### (八) 周邊都市計畫規範

針對國發會建議本館配合未來發展方向，具體提出鄰近園區建築所需配合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項目一節，因本計畫主要係關於本館既有場地之建築修繕與空間改善等，不涉及土地開發、設施興建等，初步評估本計畫應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規限制無直接關係，故就本館周邊都市計畫與鄰近街廓之產業發展面向提出規劃建議。

此外，本計畫著重在大會堂內部設施更新、展場空間與設備調整、主體建築物屋頂防漏與結構補強、園區環境及景觀綠美化等等項目；該等整修已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4 月 27 日北市都設字第 10432942900 號函，表示本計畫尚無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都市設計規劃及準則之變更。

茲說明相關法規對本計畫之影響，及本館對周邊都市計畫與鄰近街廓之產業發展面向提出之規劃建議：

- 1. 都市計畫法令依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得依促參法第 14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以個案變更方式，訂定本計畫機關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以放寬使用項目。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



2.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本計畫之機關用地如作社會教育機構使用，以圖書館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於都市計畫書載明公共設施用地得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其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應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准許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為限。因本計畫所屬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書中，並無特別明列本計畫區用地得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
3. 需配合本計畫修訂之土地使用管制及項目建議：本館土地使用類別為公園用地，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67 年變更都市計畫將本館周圍地區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並於 78 年進行本館周圍特定專用區計畫案之通盤檢討。本特定專用區原為地區整體管制，區內之商業用地及住宅用地均採正面表列方式僅限下列建築物使用：(1)多戶住宅、(2)社區教育設施、(3)社區遊憩設施、(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5)社區安全設施、(6)公用事業設施、(7)公務機關、(8)文教設施、(9)日用品零售或日常服務業。惟本特定專用區內部分土地後經臺北市政府於 84 年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檢討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特)；復於 93 年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專用區內住宅用地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特)、第四種住宅區(特)、工業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刑事警察局、財



稅部財稅資料處理中心使用）及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內，就住宅用地部分檢討放寬土地及建築物允許使用項目，除規定不允許使用項目外，其餘放寬比照第四種、第四之一種住宅區。

4. 爰依據本館推動跨域加值永續發展之計畫目標，針對本館周邊都市計畫規範提出建議如下：

(1) 重新建構本館作為臺北市東區文化新地標：過去在民國 69 年信義計畫區開發初期階段，預定的發展要點包括經濟中心、文化中心及市政中心三項，作為代表的建築物分別為國際世貿展示中心、本館及新市府大樓。因本館建築當時已興建完成，所以在後續討論信義計畫區域文化機能規劃時未能列入專案規劃報告內，以至於後來的發展方向改以市政與經濟之副都心發展為主。其後於民國 83 年都市規劃中，亦曾提出藉由本館綠帶空間連結忠孝東路向北延伸至松山菸廠，制定文化藝術特定區使二者間的綠帶成為一體之大型開放空間，惟此一規劃亦未曾付諸實踐。故此建議臺北市政府應重啟以本館作為東區文化地標之原始規劃，使現今「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的建設與本館既有的藝文內涵與獨特景觀意象互相融合，創造都市規劃的最佳效益。

(2) 因本館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其鄰近地區周邊之開發亦

應受到管制。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之規



定，鄰近之營建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若有疑慮者應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承上所述，因本計畫內容主要係針對既有場地及設施之修繕與改善，不涉及興建工程等，故計畫本身應與都市計畫規範等無直接關係。另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如須變更依法應經由擬定計畫之機關通盤檢討後，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民眾建議方能作必要之變更。除非本館因發展需求，要求周邊鄰近區域私有土地及建物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之變更，對周邊私有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之權利產生影響，才須交由都市計畫主管單位通盤檢討後依職權為相關裁量，但就本跨域加值案執行層面而言，尚不涉及前述問題。

### 三、目標效益

自 61 年開館以來，本館大會堂已成為國家級「多功能」表演場館，曾辦過各類型重要集會與活動，如總統就職、金鐘獎、金馬獎等頒獎。展場近年來成為大陸及國際藝術家爭相展出的展場，中山公園更是老少咸宜及親民的休閒場所。未來透過公共建設經費的投入再造本館公共空間，形塑本館中山文化園區之歷史文化形象，帶動文化生活圈內之市場發展。



## (一) 重塑臺北市東區文化景觀

本館與大巨蛋隔街相望，鄰近捷運國父紀念館站，交通便捷且地面層為公園，遊憩人潮眾多，具有高度經濟開發效益，對民間廠商有相當之吸引力。惟大巨蛋開發施工期間已造成交通壅塞及民眾的異議，未來啟用後對目前已不堪負荷的周邊交通及停車問題，勢必造成極大影響。且大巨蛋正式營運後，除了會成為臺灣北部萬人以上大型活動的首選，其周邊結合文化（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與商業設施的特性，更有匯集展演集會的能量，對國家觀光產業發展以及城市經濟效益有正面挹注。然而，經濟與建設發展對於原有生活型態及風貌必定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本館考量周邊公共建設的整體意象規劃、自然環境品質、以及人文景觀發展，必須有對於周邊區域的開發行為有所因應及預備，提升原有文化設施意象，並預防外在開發行為的衝擊。

## (二) 提升大會堂軟硬體設施以利永續經營

改善大會堂本體及其周邊之空間與設施，在古蹟價值優先保存原則下，特依北市府文化局文資審議要求，複刻相似作工（如大會堂原貌修復），並因應近年來原物料上漲影響，規劃以大會堂為中心、典藏庫房及周邊展覽空間進行改善，除提升設施服務品質、強化現有功能外，並將進行舞臺、後臺服務、觀眾席、背景噪音、空調系統、表演設備及大會堂周邊設施…等汰換，以全面提升軟、硬體服務機能。本計畫將全面改善大會堂本體及周邊設備，達成「提升展演設備效能、改善民眾觀演品質、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等目標，而大會堂兼有「大



型」及「多功能」特性，將滿足表演團體對於票房需求，更是一個營造創作理念及專業演出之場所，能兼顧戲劇、戲曲、舞蹈、晚會…等多元表演，提供觀眾豐富多樣之「視、聽覺」饗宴。至大會堂劇場設施完成後，在不違反場地設立目標及影響原用途的多功能使用原則下，將充分利用場地的經濟價值及增加場所使用率，而完善之劇場軟硬體設施，尤其是觀眾席椅寬、排距與座席連續數調整暨裝拆臺動線全面改善、效能提升，亦會激勵優質演藝團體長期進駐演出、提升節目品質與內涵，達到專業劇場設立宗旨。本計畫完成後，預估適度調高場地使用費率，每年收入將達到 2,890 萬元之水準。

此外，透過專業劇場之表演場地出租、表演藝術資訊提供、跨域人潮互通，將達到扶植表演團隊、提高周邊商家收益、提升觀光產值，而藉由跨足前揭文化、休閒及經濟等各面向活動，營造出中山文化園區文化觀光的特色，拓展跨域加值產能，達到異業結合與營收多角化，充分滿足佇足民眾對歷史文化、藝文、休閒、觀光…等多樣需求，更可促進大眾消費、提高政府稅收額度，創造松菸園區與本館園區互利雙贏契機。

近年來臺灣表演藝術持續發展、觀賞人口賡續增加，政府也因應產業的多元需求，編列高額經費在北、中、南都會區興建演藝廳，大會堂與新舊場館形成競合態勢，然而大會堂重要性一如最初定位，除為國家重要集會場所外，也是文化藝術展演首選場館，縱使處在表演藝術形式日益多元，劇場設計亦朝專業發展趨勢下，不但未被專業或新建劇場取代，反而因沒有專業劇場的諸多限制，為機關學校、法人團體、公益社團、創



作劇團、商業節目等展演活動提供絕佳機緣，多元的劇場功能始終能不斷順應社會核心脈絡，對臺灣表演藝術發展起了不可磨滅的貢獻。

### (三) 建置優質展場，提高國際能見度

21世紀是博物館蓬勃發展的時代，為期永續經營，除賡續維持本館肇建初始功能外，另將針對現有空間規劃知識性、文化性、休閒性、便利性及精緻性之優質化服務。運用本館地理交通優勢與重要藝文殿堂形象，媒合專業文化創意產業單位，每年舉辦大型特展，將文化思維注入產業，開發多樣性展覽，引進普羅大眾參觀，提供視覺藝術產業、創意生活產業等展出平臺，提高經濟效益及謀求眾人之利。透過辦理國際大展可展現優質文化內涵，有助建立本館專業形象。妥善研擬展覽企劃，年度展覽方向，朝向多元化發展，避免過於集中少數文化創作者，而無法發揮本館多元化功能。

本館目前為兩岸藝術交流最重要窗口，同時也是國際知名的展覽場所。本館是兩岸參訪人數最多的旅遊地點之一，也是大陸光顧客必遊的景點之一，更是大陸藝術家爭取展出機會的重點場館。除了本館與大陸友館長期進行學術與展覽等多方交流之外，由於本館場地廣大、展覽多樣、交通便利以及參觀者眾多等優勢，加上本館現場服務人員及志工的熱忱服務，近年大陸藝術家更是接踵而至申請於本館展出機會。此外，日本、泰國、菲律賓、新加坡、韓國、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拉脫維亞、土耳其、義大利等知名藝術家均絡繹接洽本館展出作品，顯見本館已具備國際化的基礎，例如擁有許多珍貴于右



任作品的日本收藏家，特別指定本館為其藏品唯一承展地點。為使本館國際能見度大幅提升，期望未來在展覽空間的專業改善之後，基於本館地點便利、空間完整、設施設備提升以及文化藝術交流上的重要性等，將成為世界重要展覽場地之一，更能使本館在未來仍能保持臺灣最佳視覺藝術展覽場地的優勢地位。

#### (四) 館體抗震、防漏及園區美化環境，提升參觀服務品質

本館開館迄今已逾 50 年，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與國家經濟發展，周遭環境已煥然一新，繁華的商圈、優質的社區，加上便捷的交通網絡，編織出璀璨的都會風華。本館屹立其中，外型依舊保持著 50 多年前的態樣，持續訴說著一個偉人的故事，然而，老舊的管線、斑剝的裝修與鏽蝕的圍欄，歲月已在它的外貌與內在留下深深的刻痕。為了再創 50 多年的榮耀，本計畫整修本館歷史已久的建築裝潢、園區景觀、參觀動線及機電管線設施，包括館體抗震、防漏、結構補強，園區鋪面整治、植栽美化等等。藉以改善藝文活動空間，營造本館成為多元藝文殿堂及國際知名觀光景點。

#### (五) 形塑新的藝文特區與都市景觀

為實現城市與文化平衡，並達成經濟發展、社會和諧及生態良性循環之目標，未來周邊景觀規劃將以本館為基本藍圖，透過本館建築造型設計、識別系統建立與文化藝術加值，營造出都市藝文特色的區域，結合社區總體營造的力量，串聯整合仁愛路、光復南路及逸仙路的周邊商家與住民，從社區建築改造與特色商家建立，在開放空間、建築物量體、交通動線系統、



街廓紋理等面向上，有機會達成點、線、面之整合，藉著都市保存自然文化景觀之程序，逐漸形塑優質文化特區。

本館是一個具有明顯地標與豐富歷史景觀的藝文殿堂，本計畫將以本館為中心，仁愛路和忠孝東路為南北界、逸仙路與光復南路為東西界，作為計畫區域範圍。為增加本區識別度與自明性，未來將請臺北市政府以本館建築識別為基本風貌，並研擬本藝文特區空間主體形象之系統及作為訂定設計準則或擬訂區域性自治條例之參考。同時對公共設施之外觀訂定因地制宜之規範，並據以控制建築物立面之材質與顏色，避免造成不協調景觀，期望未來本區運用城市風貌系統，改善都市景觀，打造屬於本區專有的藝文城市形象。

至於鄰近園區建築是否需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項目，進行用地變更以強化使用效益，因涉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及運用，須視臺北市政府未來規劃而定，本館將積極與臺北市政府溝通，以強化藝文特區使用效益。

## (六) 文物移藏庫房優化，加強典藏管理效能

典藏庫房常被譽為博物館的「心臟」，是維繫博物館靈魂的關鍵場所，惟本館在民國 61 年建館之初並未包含文物及藝術品典藏的功能，因此，也就未能妥善規劃典藏庫房的需求。40 餘年來，隨著本館核心業務之變遷，現有非專業的典藏庫房已呈現出空間不足、動線不佳及設備老舊問題，以致造成藏品壅塞儲放、分類困難、盤點不易，尤其庫房內溫濕度無法有效管控，已嚴重影響本館藏品安全，面對以上諸多問題，亟需擴建及整修本館典藏庫房，使之符合現代化庫房需求，以便進行庫房專



業化之管理。由於本館藏品管理系統已於101年導入文化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透過整編共通性欄位，將資料格式標準化與國際接軌，已朝發展典藏加值目標邁進一大步。期藉由本案典藏庫房之整修，使庫房管理專業化，並配合數位管理，有效整合典藏資源，提升典藏設備、改善典藏環境與優化典藏文物管理，進行藏品整飭移藏，確保文物永續保存。

### (七) 加強國際行銷，拓展海外合作網絡

本館與國內大學及學術研究單位合辦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相關議題之研討會，發表中山思想相關論文；並遠赴大陸、日本、東南亞及全球孫中山紀念機構，舉辦「孫中山思想與國家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擴大孫學研究領域，提昇孫學研究動能與影響力。另中山國家畫廊與大會堂演藝廳不僅是國內文化展演活動的重鎮，也是許多國際性展覽及實驗性演出催生的基地。中山國家畫廊經常舉辦國際性及國內外藝壇著有聲譽名家之重要展覽，並與世界各國合作辦理各項著名書畫展覽及巡迴展活動。大會堂目前更係國內重要之大型國家級表演劇場與慶典集會用地。歷年有關金馬獎、金鐘獎、唐獎…等影視頒獎活動均在此地舉行，亦是國際大型劇團來臺演出之首選，近來更扮演兩岸文化交流之重要平臺。

未來配合文化部「全球佈局策略研析及資源建置計畫」，搭配編製文化部附屬機關簡介，藉此文宣品向國際介紹本館展演設施及業務，使海外文化合作相關代表及專業工作者更加瞭解本館，協助拓展海外合作網絡。



## (八) 提升本館各空間之性別友善與平等性

大會堂改善後可完善劇場軟硬體設施，尤其是裝拆台動線全面改善、效能提升，將大幅簡化作業流程、提高人員工作安全。而後臺新建置之隱密快速換裝區、男女有別化妝室、符合法規之男女廁所數等措施，搭配館內原有之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空間。另外大會堂觀眾席所屬輪椅席及陪伴席之席位數，規劃以優於法規規定辦理將規劃 20 席，符合 2,000 席次的劇場之 1%，將釋放出空間之性別友善性，激勵優質演藝團體長期進駐演出、提升節目品質與內涵，達到專業劇場設立宗旨。展覽附屬空間將依現行法規進行設置，如廁間男女比為 1:5，另外增加監視器、廊道照明以及安全警鈴。

## (九) 建構友善平權環境，彰顯性別議題之績效指標及其目標值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措施，確保性別平等，資源分享，友善平權及公平正義之目標。本計畫於設定計畫目標、發展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時，均適時參考諮詢性別專家團體及一般民眾意見，以利擴大參與對象。對於性別差異及不同的影響、公平公正關注不同性別與族群、對弱勢性別造成的不利因素或潛在威脅及預期其可受惠情形等進行關注。

本館業務多元，建構友善平權的途徑包括：展現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研究典藏、藝術教育、生活美學課程推廣，服務對象從國內民眾到來訪的國際參訪觀光遊客，服務對象廣泛，符合提供不同性別服務之內含，參與享受資源者，充分展現性別平等，正符合國父博愛精神。另在場地空間的規劃上，包含能夠容納 2,500 席次的劇場、展覽空間及優美寬廣的中山公園，



雖然本館建築在 60 年代興建之初，未曾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但透過本跨域加值方案，加強性別分析逐項檢討各空間的性別友善性，尤其在增設友善平權廁所比例，開放圖書閱覽空間，提供多元生活美學課程學習，增加大會堂觀眾座位席次及舒適性。此外，在目標值檢核之參與決策上，除透過員工座談及訓練擴大參與面向，並透過專案會議的組成落實推動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原則。將推動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對於不同性別，同等重視、感受得到認可、觀點獲得肯定，以利相關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本計畫訂定之性別目標係提升本館設施性別友善程度，績效指標為滿意度調查結果，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為計畫完竣後，不同性別滿意度達 80%。執行策略為計畫完竣後，透過擴大辦理「服務臺」問卷進行「圖書館」、「生活美學課程」、「大會堂展演廳」、「展覽場地使用」、「公共廁所」、「公園環境」…等滿意度調查，了解民眾對本館個別空間友善性之滿意度及具體建議，據以調整空間管理及軟體服務。

#### (十) 創造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之效益最大化

本館係由臺灣建築史最重要建築師之一—王大閎所設計；其融合傳統語彙、兼容現代科技之工法，宏大之規模，在臺灣乃至東亞近代建築史，均占有一席之地。本館指定為古蹟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精神，進行最大效益之活化。



本館底層空間，多年來修繕均以局部為之，造成空間分割零碎、裝修語彙雜亂不一、管線新舊交雜之現象。本次適逢大規模整修機會，應在空間上做最完整、全面的規劃；另考量本館身處臺北市最精華的區域，更應創造底層空間對遊客、市民之開放性，方可達到古蹟再利用之最大效益。本館大會堂為超過 2,000 人之多功能表演場館，在本國已實屬罕見；如今更因其指定為文化資產而增添其獨特性。大會堂之整修，本計畫依古蹟價值優先保存前提，複刻劇場原貌，重現劇場風華，活化大會堂暨其周邊空間為核心，以聲學、表演藝術之角度進行修復，使古蹟效能可以與時俱進；預期可創造活化價值，其文化資產之風采亦可與臺北市其他場館定位區隔。

本館建館時，亦採用相當多元之建築工法，包括斬假石、模矩化之空心磚及大跨度曲面屋頂等。本計畫之施工儘可能保留原建館構造，損壞處亦以原材料、原工法修復。尊重原構造的修復方式，除了維護文化資產、回復原始景觀設計，另一方面亦可提升本館價值，作為建築界對王大閎建築理念研究的重要標的。

#### 四、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經費上的限制

本計畫總經費在 22 億元以上，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3 點之規定，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須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核定，透過預算程序於年度預算中編



列後執行。本計畫原應優先檢討鼓勵民間投資，但因計畫金額龐大，民間財力無法獨力負擔。另本館 101 年度起實施作業基金，至 111 年底累計賸餘 1 億 7,738 萬 4 千元，僅占本計畫總經費 7.83%，故亟需中央政府挹注經費，使得計畫能順利推動。

## (二) 業務及專業人力的限制

本館自民國 61 年開館即為國內最具歷史價值與群聚大量人潮的重要文化場館，不僅服務項目多元，更承載鉅量參觀人潮，提供大臺北地區最多的公辦表演廳觀眾席。而就服務項目言之，館內核心業務囊括靜態藝文展覽、推廣教育、蒐藏研究、文化觀光…等博物館群業務，動態藝文活動方面，且提供表演藝術界約 2,500 座席之大會堂，向為國內重要藝文展演場地。未來，本館更將結合表演藝術、影視流行音樂與觀光旅遊，躍升為國際知名文化觀光產業重要區位之一；從到館遊客量論之，本館近幾年來館參觀人數達 4、5 百萬人次，為臺北市最高人氣的文化場所。

綜上所述，本館所提供的服務，不論就質或量而言，堪為國內各重要藝文展演及文化觀光機構之首。「人力」為機構運轉的靈魂，是組織運作中最重要的資產，「專業人力」更攸關文化機構運行品質良窳。

因本館非為工程主辦單位，對於各項工程的推動及所涉及相關法令都具有挑戰性，為強化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及對施工期間遭遇之困難及狀況作更及時、嚴謹之管控處理，相關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業務將委託建築師或專案管理，俾使本計畫未來能如期如質完工。



### (三) 土地使用上限制

本館為公共用地，經管園區土地權屬之 71.11% 為臺北市政府所有，無償撥用予本館，在周邊開發運用程序上涉及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但本計畫提到之主要施作工程項目均屬本館主體建築及園區維護性工程，尚無增設建築結構體，不涉及土地開發權限之限制。

### (四) 文化資產建築物限制

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於程序、人員資格、規劃設計及施工上均有別於一般建築物。本館業於 108 年 05 月 03 日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故應遵循《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等之相關規定。

古蹟之修復及再利用，須委託廠商辦理相關程序，如修復再利用計畫、因應計畫、工作報告書、管理維護計畫等之撰寫，將產生額外之工作期程及經費。修復再利用階段，承攬廠商需進行古蹟史料及沿革考證、原有工法、傳統匠師技藝等相關調查；並研擬修復原則與方法，及初步之法規檢討建議。規劃設計階段，承攬廠商應依照古蹟之文化資產價值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所列之原則，研擬規劃設計方案及繪製修復再利用圖說；工程施工階段，則須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程。古蹟之管理維護，亦須依照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定期對文化資產進行日常保養、定期維修等。以上之工作項目，除在程序上有別於一般建築物之整修，對於承攬廠商



之相關人力，亦有資格上之限制。

### (五) 期程之限制

除因應上述疫情及物價飆升影響原有施工期程，為優化文物移藏作業提升文化機構創生文化資產之價值與效益，本次修正計畫包含文物移藏庫房優化計畫，期持續開拓創新、增進博物館服務品質，以符合現代化與國際化水準。本館研判，原訂於 114 年完成之跨域加值計畫，重新評估修正計畫各項工程合理執行期程，將延至 116 年方可執行完畢。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本館位於臺北市精華區的輜輶地帶，以空間使用類型及設備而言，為全國少數大型複合式的藝文展演空間，為因應來訪遊客觀眾的需求，整體空間使用的方針已朝向全面性的服務品質的提升，不僅在休閒娛樂精神層面以及基本設施設備的提供，皆以服務國內外訪客為目的。然而檢討現行政策面與實際執行面的現況，因本館的設施設備過於老舊，已遠遠不符現代觀眾的需要，更難以實現國際化的理想，尤其於 101 年改隸於文化部後，本館在定位及發揚傳統文化與國父思想角色上，朝向為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提振文化經濟，以開展文化未來新篇，均更需要具有效益的資本投資，期以達成專業博物館所的經營目標。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制定公布，並於公布後一年施行，該法第七條規定公開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環保署復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公告場所應依其場所公告類別所列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及濃度測值，經分別判定不得超過規定標準，該標準第 2 條所列之 9 種空氣品質標準中，二氧化碳濃度規定不得超過 1000ppm，並自 101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因本館於展場之佈置與拆撤、植栽修剪作業、館體清潔與館體整修或機電保養等有高空或感電危險工作時，皆應避免有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發生，並確實做



好各項防護措施，確保同仁作業時之安全。

## 一、本館執行跨域加值方案之檢討

### (一) 辦理異業結盟政策上的檢討

本館目前異業結盟策略上，有關劇場管理業務，已獲致初步成果，除在部分展演活動結合跨界廠家，如贊助商、廣播媒體、網路廣播社群等業者共辦活動，藉由各自市場深耕度，所擁知名度、粉絲群與設備器具等軟硬體資源，以互補分工合作模式，增加活動來客數與媒體曝光度，降低活動投入成本與廣告行銷花費，達到互利雙贏目標，也將持續強化與深耕本土文化之藝文團體、為弱勢出聲之公益團體、博得叫好叫座之演出團體共同合作，並配合國家文化政策及本館辦理兼具精緻與通俗的文化藝術展演活動宗旨，與相關演出團體結合為相互信賴夥伴，以實際作為激勵上揭表演團體到館演出，惟因本館大會堂係屬國家中央級之大型公辦表演廳，將來改善完成後，雖將因應提高場地設備維護費用，然本於扶植國內表演單位、服務演藝團體立場，實無法大幅提升收費標準，考量大會堂每年演出場次之極限，場地設備使用自本計畫完成後收入亦僅能達到2,890 萬元之規模，因此本館劇場經營尚無法獨立自主，仍需仰賴政府經費挹注。

有關展覽業務主要有國際展、史蹟展、政績展、邀請展、申請展以及巡迴展，跨領域的文化活動，相互結合的模式較少，現今文化產業之異業結合的風潮，主要目的在於活絡事業、活



化品牌，促進事業成長，觀察本館展覽業務發展現況，尚缺異業結盟的策略，其中欠缺現代化的展覽空間及設備，將成為異業結盟的主要障礙之一。

## (二) 辦理策展政策上的檢討

### 1. 本館現行展覽政策上，主要分為六個方向：

- (1) 國際展：結合產官學界資源，運用本館優勢之展場，透過文化交流業務，拓展與國際專業藝文機構的合作網絡，加強國際互動，並成為臺灣藝文團體及文化創作者與國際文化交流之平臺。
- (2) 史蹟展：加強國父文物史料蒐集、研究任務，策劃展出中山思想及史蹟研究交流合作展覽等業務，俾供民眾對孫學能獲得深層的認知。於更新常設展時，利用當前展示科技及設備，將國父事蹟以情境再現方式呈現，讓民眾以不同方式認識國父孫中山先生。國父紀念館建築是現代主義結合中國傳統建築精神之經典作品，建造過程中的資料也將納入未來展示的重點。
- (3) 政績展：為發揚中山先生思想，配合特定紀念日，以推展文化活動方式，運用孫學研究、民國歷史及館藏的研究成果辦理紀念展。
- (4) 邀請展：邀請臺灣藝術界各領域之巨擘，提供優質環境，投以最大心力籌辦。藉由此功能發展出一個創意指數最高的社會，使文化推廣達到卓越巔峰，並對社會風氣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



(5) **申請展**：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精神，依據「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注意事項」，每年3月至4月受理各界申請案件，並依規定委請外聘委員審議，以提升創作水準，扶植藝術家或文化團體參展。

(6) **巡迴展**：為提升本館展品能見度，活絡藏品價值，落實親民藝術，並推動文化藝術館所合作交流，針對館藏之國父墨寶複製件及藝術品，每年至各縣市辦理巡迴展。

## 2. 檢討及未來推動事項：

(1) **開創大型特展**：運用本館優勢，善用中山國家畫廊場地並急需開創新興專業展場，媒合專業文化創意產業單位，每年舉辦重大特展2-3次為原則，將文化思維注入產業，並開發多樣性展覽，引進普羅大眾參觀，提高經濟效益及謀求眾人之利。

(2) **活絡空間運用**：21世紀是博物館蓬勃發展的時代，為期永續經營，除賡續維持本館肇建初始功能外，另將針對現有空間規劃知識性、休閒性、便利性及精緻性之優質化服務。

(3) **拓展國際交流**：結合社會力量，共同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藉由文化之軟實力，加強國際與兩岸間之密切互動，以佈局全球，行銷臺灣文創精神與臺灣價值為目標。

(4) **深耕本土文化**：文化之核心基礎，來自於公民。透



過藝文推動方式，縮短城鄉差距；藉由策展作為，向本土耕耘，服務於庶民，並藉由文化整體之落實，達到文化凝聚社會的根基。

(5) 落實展覽機制：為貫徹年度展覽業務，妥善研擬展覽企劃書，避免策劃欠詳，致發生填檔期等情形；另年度展覽方向，朝向多元化發展，避免過於集中少數文化創作者，而無法發揮本館多元化功能。

(6) 加強媒體宣傳：在資訊發達時代，善用各種媒體，掌握時機，即時發出資訊，乃行銷機關及開發觀眾最佳方法之一。為強化本館亮點，建立專責人員，積極主動與媒體聯繫，提供報導資源，為刻不容緩之務。

## 二、大會堂暨周邊設施方案之檢討

工程包含大會堂劇場設施改善升級與本館其他服務空間之整修更新，在古蹟價值優先保存前提下，特依北市府文化局文資審議要求，複刻相似作工(如大會堂原貌修復)，並因應近年來物價大幅上漲壓力，如實優化細部設計，在符合需求前提下盡量節省裝修及設備汰換經費，藉以提升表演支援設備、民眾觀演設施、防災與安全設備及後台服務設施等，並一併進行文物整飭移藏作業，整修本館典藏庫房及部分既有展場。本項子計畫經費預估為 18 億 417 萬 6 千元。



## (一) 表演支援設備

1. **舞臺空間現況：**側臺堆置燈架及講桌，無設置快速換裝區。且無足夠後臺空間置放演出用佈景道具。館外迴廊及戶外噪音侵入表演區，影響演出品質，且未考量噪音控制與室內音效法規需求。
2. **舞臺地板：**舞台地板經兩度打薄拋光處理，已老舊無彈性且厚度不足，無法適應多功能演出，尤其是舞蹈表演之需求。
3. **舞臺懸吊系統現況：**現有懸吊系統吊桿共 34 組，現有懸吊系統吊桿共 34 組，因設施老舊，載重限制為 150 公斤，且無定位功能、間距不足，無法吊掛大型的景片，加以受限於外觀之斜屋頂造型，舞臺上方懸吊高度也不足。
4. **演出燈光設備現況：**觀眾席燈光包廂位置不當，燈光貓道角度不佳，燈光貓道工作環境不易調、裝燈，且位置角度固定，使用不便。燈控室無法看到整個舞臺的完整表演，演出單位自行於觀眾席所設視野較佳的臨時控臺，影響觀眾欣賞品質。燈光調光機系統老舊，迴路數不足。
5. **音響設備：**部分為老舊號角式揚聲器設備，類比式效果處理器；無觀眾席聆聽控制區，無專用網路系統可供使用。
6. **空調及通訊相關系統：**對講系統、監視轉播設備過於老舊，且現有音響反射板已屆汰換，使用不便，且未



能包圍至鏡框。另空調、變電機房位處舞臺下方，空間未能與後臺搭配利用，且運作所生噪音過大，影響觀演品質。

7. **保全及監控相關系統：**大會堂現有監控、保全、場燈、空調控管…等分屬不同部門負責，相關設施並無適切統合、集中監控功能，且無設置智慧節能控制系統。

## (二) 民眾觀演設施

1. **觀眾席座位現況：**現有座位共計 2,516 席，觀眾席座椅老舊、椅寬排距均過窄，觀眾席兩側區域視線較差。
2. **大會堂空調系統：**目前大會堂採上吹下回系統，送風管及空調機老舊亟需更新、觀眾席後側迴風效能不良，空調背景噪音過大，另舞臺區未置獨立空調，新鮮空氣不足。
3. **背景噪音影響觀演品質：**觀眾席背景噪音過大為 NC35，然下層空調機房未設置吸音及隔音設施。大會堂觀眾席及舞臺四周牆面未封至屋頂，演出聲響於館內流竄嚴重，觀眾席內易受周圍空間噪音影響。且舞臺旁之屋頂落水管，下雨天水流衝擊音極大。
4. **照明及安全相關設備：**現有場燈照明系統老舊，部分燈具更換不易，以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席位不佳，目前僅於二樓入口處旁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席位 6 席，但該處觀演視線不佳、安全設施不足，易影響觀眾出入。並且，本館目前沒有供遲到觀眾場外觀演的空間與設施。



5. **空調及水電相關設備**：大會堂空氣品質經長期觀察量測，尚未達到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建議標準，且舞臺區空調對流不佳、各區溫度不均勻，嚴重影響會場整體環境品質。本館大會堂空調設施已 20 餘年未更新，部份管線呈現老化漏水，造成天花板有水漬痕跡，影響觀瞻，雖不定時清潔處理，然仍持續滲污。
6. **電力相關設備**：大會堂表演廳於停電時，活動勢將配合停演，沒法滿足表演團體、聆賞觀眾一次到位完成演出暨看戲聽戲之需求。

### (三) 防災與安全

1. 舞臺區與觀眾席間未作防火區隔，四周牆面未封至屋頂，防火區劃及排煙區劃未落實。
2. 牆面材質為鑽泥板面加鋁條，天花為鑽泥板造型天花，雖為防火建材，但已逾 20 餘年，部份已老舊破損。
3. 現有電氣管線雜亂，無設置圖說。舞臺消防系統老舊，且依附於現有舞臺具鋼棚上。
4. 現有觀眾席排距為 90 CM，且連續座位數過多(最多達 23 席)，觀眾進出不便，且不符現行建築及消防避難法規(12 席)。
5. 本館舞臺西側提供演出使用之 600A 及 100A 之 3 § 4W，208V 電源板缺乏接地系統及快速接頭。
6. 缺少微處理監控平台，以監控連接本館電源之外來設備，瞭解演出單位所用設備有否過載、漏電…等異常情形。



7. 應提示到館演出單位於設計前先上本館網頁，瞭解大會堂各項硬體設施規格及容許使用範圍，禁止超量設計，以避免發生危險。
8. 演出單位配合節目活動所布設纜線、電力及電子…等設施，應要求其事前提出接線配置圖、單線圖，並責成相關電氣技術人員簽證，以確保演出安全。
9. 召開大會堂演出協調會時，應請廠商詳細說明電力、訊號纜線布設、使用情況，相關技術人員亦應針對所轄設備外接用電情形加強巡檢，以避免危險情事發生。

#### (四) 後臺服務設施

1. 後臺與道路高差 4 公尺卻未設置升降設備，各項演出設備及道具須以人力抬上戶外階梯(3M 高差)再抬上後舞臺(1M 高差)，且後臺入口高度(2.5M)及寬度(2M)不足，各項演出設備及道具進出劇場舞臺不便。
2. 現有舞臺側儲藏空間與舞臺有 1M 高差，使用不方便，且無法充分提供演出單位演出道具儲放空間。

#### (五) 文物移藏庫房優化

1. 本館在民國 60 年規劃建設之初並未考量專業庫房典藏需求，因囿於原本空間與設備限制，現有空間設施無法符合現代庫房規範。
2. 典藏是博物館的核心，典藏品更是博物館的心臟，本案擬整修本館典藏庫房，並充實及更新設施，以提升典藏功能，向典藏系統化、專業化、現代化及文創加值等方向邁進。
3. 進行文物整飭移藏作業，改善典藏專業空間約計 1,000 平方



公尺(300 坪)之消防設備及科技安全監控系統，以符合現代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系統需求。

### 三、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方案之檢討

工程包含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整建部分既有展示空間，本項子計畫經費為 8,616 萬 4 千元，已於 107 年執行完畢，其他展場包括中山國家畫廊、逸仙藝廊、德明藝廊、翠亨及翠溪藝廊等整修工程併入大會堂子計畫整合辦理。

#### (一) 展覽空間現況限制

本館目前主要展場使用規劃及空間如下：

1. **中山國家畫廊**：本館最大展場設有溫濕控制功能，為標準畫廊。基於其擁有特殊崇高的象徵意義，歷年來重大特展、國際展及邀請展，均在該畫廊舉辦，具有本館展覽業務之指標性(240 坪)。
2. **逸仙藝廊**：開放外借申請使用，俟審查通過後繳交租金，付費展出。除可增加收益，尚可透過審查制度，提升創作水準(160 坪)。
3. **德明藝廊**：策展作業與逸仙藝廊相同，展區完整，亦為各界爭相展出之地(125 坪)。

綜觀上述，本館目前規模最大的中山國家畫廊僅 240 坪，加上其位置動線不佳，難以凝聚人潮，較難發揮其應有之特色，也較難吸引國際性大型展覽至本館展出；因此，希望藉由本項計畫推動，期能提供優質、寬闊、具國際水準的展覽空間吸引



民眾入館參觀國際與國內經典的展覽，進而以活潑多樣性的活動與資訊服務引導民眾深入了解、親近藝術，從而支持藝術資產的蓄積及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以提升本館文化競爭力。

## (二) 尚缺國際性大展

本館以營造多功能、服務多元之綜合型文化藝術機構為目標，目前已為國內藝術展覽首選之地點，更是海峽兩岸重要藝文展覽交流中心，雖然展覽地點交通方便且場地完整，但展覽場地相關硬體久未更新，與現代展場對於硬體多樣性的需求相差甚遠。現今國內引進國外特展盛行的氛圍，對於相關展覽單位來本館洽展，皆因展覽場地老舊且運送展品動線不佳，而降低租借意願。尤其國際性的大展，對於展覽場地的要求更是以高標準來檢視，近年洽展結果，本館皆失之交臂。

## (三) 軟硬體仍待共同升級

本館軟硬體設施的改善與充實，同時可擴張與提升服務品質，相對也帶動了參觀民眾的意願；由晨昏民眾散步運動及假日親子出遊、參與藝術活動，顯示本館已漸漸成為民眾生活結合的一部分，本館所提供的資源更是藝術教育、美學涵養、優質生活的重要來源。另從來館參觀人數、服務品質滿意度數據來看，顯示民眾對於本館的重視與資源的利用與日俱增，換言之，本館作為社會教育與大眾美學提升推動的意義和價值愈顯重要性，必須持續擴大對社會大眾傳播藝術美學與創意知識的責任與使命。



## 四、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方案之檢討

工程包含園區環境生態與景觀再造及園區機電與照明改善，期能賦予園區更豐富之生態景觀，提供民眾更優質之休憩園地，本項目計畫經費預估為3億2,337萬元，包含第一階段中軸廣場、映池、三張犁支線等及第二階段館四周防災及各類設施與鋪面等2案。

### (一) 園區環境生態與景觀

本館中山公園園區綠意盎然，草木扶疏，翠湖環湖區域更成為民眾最佳的休憩園地，然而園區鋪面、四周圍欄及景觀設施等在歷經數十年的歲月後，已漸形老舊、斑駁與頽圮，翠湖湖水優養化日趨嚴重，生態環境不佳，防洪蓄水功能亦待強化，環湖步道亦不利行動不便者通行，相較於整體園區環境氛圍，實有美中不足之憾。本館為知名的觀光景點，而園區之音樂噴泉設施已斑駁老舊，改造同時，應重視王大閎建築師原創作核心精神“映池(Reflection Pool)”之演繹重現，更吸引遊客目光一覽本館本體及倒映景色。

### (二) 園區機電與照明設施

本館園區廣闊，民眾入園之安全問題須重視，因此，雨天排水、夜間照明、監視系統更新亦是本計畫欲改善之項目，除配合園區景觀佈置外，更可將節能減碳、水資源利用與安全防災等公共議題納入考量。

### (三) 園區景觀整體配置通盤檢討

整體以本館建築為中心，南北向為中軸，東西對稱之設計。



園區景觀整體配置核心的價值應是保護並彰顯王大閎建築師原設計之概念，包括中軸線、映池之倒影效應。植栽以及全區之欄杆均應重新減量、清理，並檢討園區動線，全面更新園區四周廣場鋪面，以利人員通行及災害搶救與疏散，打造友善人本之園道系統，創造一個當民眾來公園休憩時，便捷、安全的使用空間，如圖參-1 所示。

#### (四) 保留傳統園林設計的中軸手法

強化整個本館的中軸線，來形塑宏偉、莊嚴、簡潔的紀念空間並透過景觀手法降低後方巨大蛋量體之視覺景觀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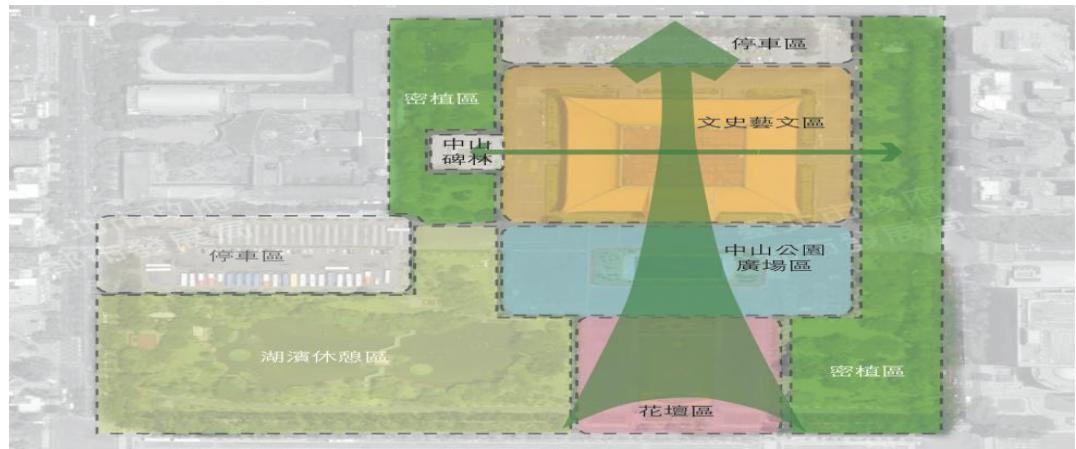


圖 參-1 中山文化園區現況分區圖

#### (五) 園區空間改善建議

透過對基地的分析了解，許多空間已經無法滿足使用者的需求。有需要對空間進行通盤的檢討並重新設計，以符合現今需求。導入通用設計的概念，創造一個對各年齡層友善的空間。

兩側密植區動線單調，過密過高的灌木造成空間封閉，不



利使用者使用，重新進行設計，創造蜿蜒的步道，規劃可供民眾漫步行走的動線。

湖濱休憩區內部擁有臺北市最大的人工湖—翠湖，可以配合豐富的生態資源，導入環境教育的功能。惟廣場區座椅不足造成許多民眾席地而坐，針對人群聚集的節點增設座椅。

本館為一大型綠地，佔地 11 公頃，然全區內部之柏油面積卻高達 3.5 公頃，內部人行道寬度達 20 公尺，卻缺乏遮陰及休憩節點，夏天時即便到了晚上依舊相當高溫，應調整園區景觀整體配置，廣場空間增加植樹。

## 五、文化資產方案檢討

### (一) 文化資產評定基準

本館為國內重要現代主義建築師王大閎代表作品。王大閎建築師生於民國 6 年，旅外求學期間親炙歐美現代主義大師，並深受影響。其設計思考不同於當代其他仿古建築往往注重模仿、形式及具象層面，而是將傳統呈現的信念，植基於現代建築精神之上的思考模式。本館普遍被認為是王大閎建築師最重要之公共建築作品，足以做為同類型「中國古典新式樣」建築之標竿，為臺灣現代建築史發展過程之經典；放眼日本、中國同時期之建築，本館兼容西方理性主義與地域主義之設計，重要性亦佔有一席之地。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第一、二及三款之文化資產價值基準：本館為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以及具稀少性，不易



再現者。

## 1. 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 (1) 歷史、政策及社會文化的重要見證

本館落成於 61 年，係為紀念中國近代史之重要人物孫中山；館內設置孫中山銅像，並陳列其革命史蹟及典藏相關學術研究史料，為推廣孫中山理念及畢生貢獻之重要場域。本館興建過程中，更受到蔣介石政權 56 年所推動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呼應，使國族的意識強烈反映在公共建築的樣式上，形成了「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本館的建築計畫與建築語彙，見證了臺灣戰後社會文化因循政策推動的演變。本館坐落於日治時期都市計畫已劃定之六號公園，建設過程中臺北市政府同時開闢四周計畫道路，基地上原有之三張犁支線鐵路在建築物完工後亦拆除，改變都市地貌甚鉅，可說本館之建設過程在臺北都市空間擴張的進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 (2) 建築本體的藝術價值

本館質樸而特殊的外型反映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下的美學觀，具高度藝術價值。建築許多細部以混凝土做出中國宮殿建築之語彙簡化，如屋簷簷口、屋脊、簷角等，迴廊扶手與鏤空之樓梯扶手亦擷取中國建築元素，並在混凝土表面斬鑿，表現材料質樸的面貌。本館大廳的國父銅像，與中正紀念堂的蔣介石坐像同為名雕塑家陳一帆之代表作品，其為臺灣戰後政治性銅像最知名的創作之一，在臺灣藝術史中亦為重要人物。



## 2.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1) 明晰的平面格局

本館建築表現了王大閎兼容現代主義與地域主義思潮的設計特色：模矩化及材料處理。從理性明晰的平面系統規劃、室內隔間的配置乃至建築材料的分割皆反映了本館的模矩化設計，立面開口部的寬高比例亦顯示了王大閎建築師的設計特色。

### (2) 細膩處理的材料

本館的紀念性，體現於選用的建築材料上：大量使用人工斬鑿的斬假石，表現材料質樸的面貌。

## 1.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 (1) 臺北市重要空間意象

本館之基地選址於日治時期劃定之六號公園，現今位於臺北市核心地區，平面方正、對稱的建築形貌及特殊的屋頂造型構成的天際線，與戶外廣場之整體環境景觀形成的中軸線，已成為臺北市重要之城市空間視覺意象。

### (2) 結合現代主義與中國古典樣式經典作品

王大閎意圖藉由本館的設計，創造具有革命性的新民族式樣，外觀造型在中國宮殿式建築的基本構成下，轉化傳統建築繁複的裝飾語彙，並且利用當代材料的特性創造弧形的屋頂曲線，跳脫當代仿古建築過度重視傳統語彙的窠臼。在當時特殊的政治時空背景之下，是臺灣結合現代主義建築與中國古典新式樣建築之代表作。



### (3) 大會堂為重要集會、藝文活動場域

大會堂是臺北市中心戰後罕見的大型集會場所，曾為多項典禮、集會之舉行場地，如：慶祝光復節大會、慶祝青年節大會、先總統蔣介石與蔣經國之靈堂、總統及副總統就任典禮等重要活動；亦曾多次舉行國內重要視覺、表演藝術獎項（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之頒獎活動，為國內重要之表演藝術、藝文活動場所，更是國內外表演團體在台演出之首選場所。大會堂的完成適逢臺灣表演藝術的起步階段，對臺灣表演藝術發展具有特殊的時代意義。隨著時間移轉，大會堂依舊以優雅、簡樸的建築空間與造型，以劇場古蹟之姿領銜為臺灣最重要的標的場館之一。

## (二) 文化資產指定理由<sup>1</sup>

本館文化資產指定理由，依據公告內容，摘錄如下：

1. 本館落成於 61 年，係為紀念中國近代史之重要人物孫中山，孫中山為亞洲地區推動創立民主共和國之先驅，其民主思想亦對亞洲及華人社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館內設置孫中山銅像，並陳列其革命史蹟及典藏相關學術研究史料，為推廣孫中山理念及畢生貢獻之重要場域。
2. 本館為臺灣光復後具代表性的公共建築之一，由國內重要之現代主義建築師王大閎所設計，其建築整體平面格局、四周迴廊、屋頂飛簷、正門入口處屋簷起翹等形式特色，形塑出現代主義結合中國傳統建築精神

<sup>1</sup> 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20190522000001>，檢索日期：2019/09/27。



之風格，為臺灣現代建築史發展過程之經典作品；建築形貌與戶外廣場之整體環境景觀，已成為臺北市重要之城市空間視覺意象。

3. 本館內之大會堂，曾多次舉行國內重要視覺、表演藝術獎項（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之頒獎活動，並長期提供國內外藝術團體作為室內表演場地，為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重要場域。

### (三) 指定文化資產價值後之影響檢討

#### 1. 法定程序上之影響

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與一般建築物之整修有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文化資產在程序上，需新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因應計畫」及「管理維護計畫」予相關單位審核。原已委託設計單位執行之規劃設計、監造，乃至於實際之施工，亦須做相關調整因應。

#### 2. 規劃設計上之影響

本館指定為古蹟後，亦於規劃設計層面產生諸多限制。本館重要指定理由如整體平面格局、四周迴廊、屋頂飛簷、正門入口處屋簷起翹等處之修復方式，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應以原工法為之，以保持本館風貌。整體風貌之修復，考量不影響古蹟外觀，除因再利用必要所需，應儘量避免增設構造物或設置於隱蔽不



明顯處。

除古蹟的修復外，文化資產的再利用亦相當重要。透過適切的再利用手段，不僅可讓文化資產與時俱進、永續發展，更可進一步發揚城市的文化價值。本館自建館以降，雖有多次工程以局部翻修之方式變更使用機能；本館指定為市定古蹟後，更應以文化近用權、永續發展之角度，調整本計畫方向，以達到古蹟活化之效。

另因本計畫之大會堂為重要之指定理由，包括舉辦為國人熟知的金馬獎、金鐘獎、金曲獎頒獎活動，以及無數場藝術表演，對國人藝術涵養之孕育有一定重要性。如此具有文化意義之表演場所，在指定為文化資產後，其象徵意義、傳承意義更顯重要；再利用效能亦應酌予提升。本計畫全面地檢視大會堂現況之演出、聲學、觀演問題，全面優化舞臺設備及天地牆之裝修，使大會堂能夠持續扮演國內表演藝術推手的重要角色。

斜屋頂面磚裂損	屋脊及屋簷裂損	迴廊地坪裂損



		
護欄裂損修復及復舊	戶外階梯美化	迴廊下方設施拆除復舊

圖 參-2 古蹟外觀修復



圖 參-3 古蹟外觀照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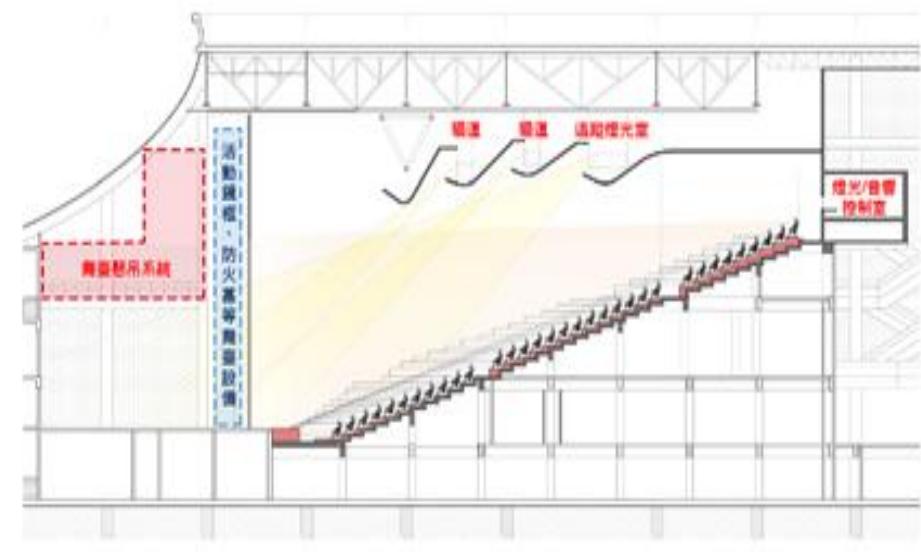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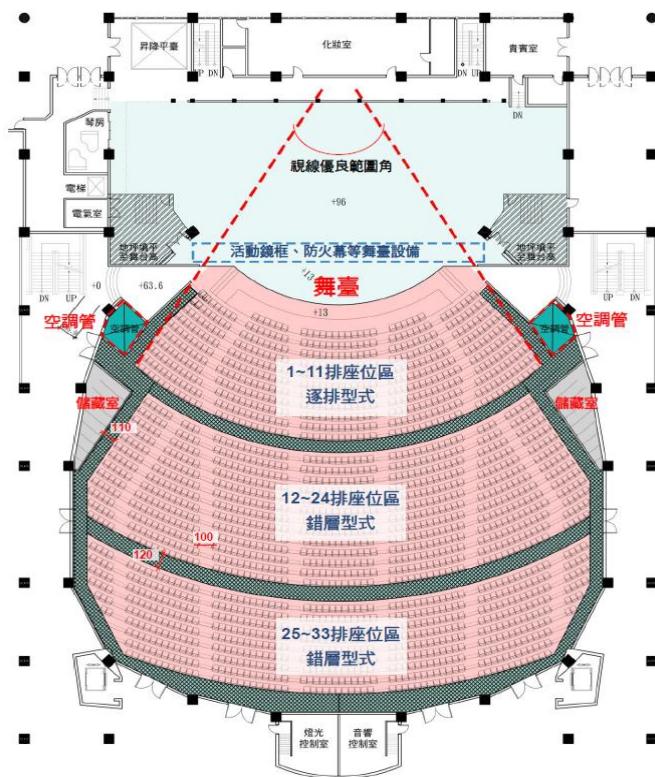


圖 參-4 大會堂改善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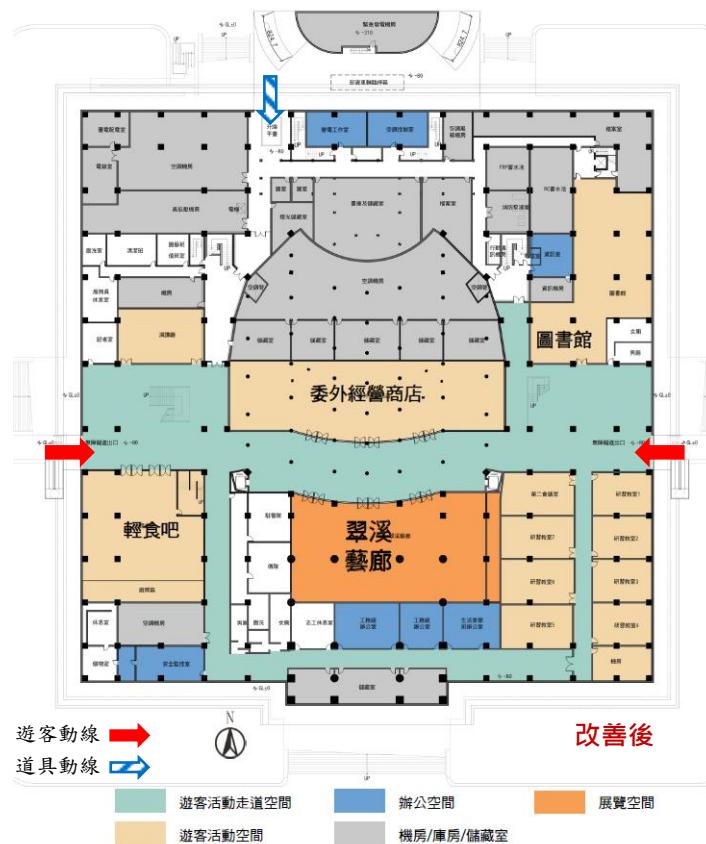


圖 參-5 底層空間優化及動線改善規劃構想



## 六、計畫修正內容及檢討

### (一) 現今環境下計畫所受衝擊

#### 1. 新冠疫情影響

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外籍勞工來台管制日愈嚴格，加以本地勞工跨縣市工作意願不高，配戴口罩之防疫政策亦影響從事體力工作，須於現場作業之勞工意向，諸多的限制對臺灣整體公共工程產生廣大影響：人力短缺、工率降低，工期延長、施工成本提高，此外尚有疫情遺留的後遺症與日益嚴重的地緣政治風險等難題有待處理，此在在已成為臺灣島內工程受新冠疫情影響的普遍印象。

另國家重要基礎設施日漸老舊，抗災能力有所不足，須加速汰舊換新，且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更加速無障礙設施需求增加，隨著國民所得大幅增加、經濟持續成長，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對於民生公共設施所提供之服務要求大增，導致政府須持續投入公共建設。而疫情期间中美貿易大戰啟動，商品課稅議題橫亘於前，促使台商轉向另覓商機、陸續回流湧現，返台投資建廠需求增加等因素，工程建設投資不減反增，對於工程產業市場需求是呈現上揚趨勢，全台各工地搶工搶料的行止，更加劇疫情影響範疇。

在疫情持續下，各國政府大推激勵性財政與貨幣政策救急，雖使經濟免於嚴重衰退，卻也帶來當下通膨全



球化與普遍化的巨大危機，加上全球供應鏈中斷不暢影響國內公共建設執行，原有的工程量能降低且無法於短期回復，而預定的合作暫緩或終止也迭有發生，以及廠商無法履約，可能面臨違約成本增加，各種不確定性持續增高中，屢屢可看到公共工程連續流標，遲建斷炊危機並未緩解，為防微杜漸避免工程各個階段的履約爭端肇生，適度增加計畫預算費用勢將無法避免。

## 2. 匯差變動因素

近來匯率變動差距達 10%以上（美元對新臺幣升值），而跨域加值計畫對國外採購之表演設備與設施（約占統包工程直接工程費總額之 15%）大部份以美金計價，匯差變動所產生成本增加，將大幅削弱廠商投標意願。另外工程土建部分中之金屬用材計有：懸吊鋼棚更新骨架、貓道、室內隔間骨料及鋼板隔音門等鋼材用料，暨機電、空調及表演設備中之電線電纜等項目，上揭項目所用鋼材成品與半成品均為土木建築基本用料，價格亟易受市場供需、運輸成本、國際情勢左右，且各國預期疫情緩解後需量將大增，現今世界各國均全力在搶奪、囤積該一資源，導致「匯差」影響加劇。而新臺幣大貶，兌換美元匯率貶破長年來大關，仰賴進口最新產品並將使用於大會堂的表演設備，代理商將直接面臨匯兌成本勁揚的壓力，尤以美元計價採購的品項，成本壓力將大為增加。

此外，新臺幣貶勢一時還未止盡，擔心匯率變動過



大降低營收，許多進口舞台表演設備的官方報價都貼近「時價」，視匯率水平隨時機動調整，其中國內音響、燈光廠家等業者都深深的感受到新臺幣重貶的威脅；設備代理商更點出，臺灣劇場所用到音響及燈光等設備大部分須仰仗國外進口，許多設備所需的零件也必需依賴國外提供，而與國外原廠間交易多採美元計價與付款，也面臨成本持續墊高的壓力。

### 3. 缺工缺料壓力

新冠疫情造成國際海空運從業人員銳減、貨物運輸排班掛件時程難以掌握，加上俄烏戰爭影響、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從不同面向抑制全球經濟表現，嚴重阻礙國際能源轉輸效率、產品海運時程，跨國貨物到岸檢驗、出關到貨均有遞延緩到情形，推升各項原物料、建材缺料與飆漲的情況加深，近來又受到台積電等半導體公司擴廠、蓋新廠影響，並以較高日薪吸納大批勞工加入建廠行列，工地作業人員之整體供給與需求大大失衡，全島各地缺工慘況無法緩解。

而公家機關依據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靈活度與彈性作為均不若民間廠商，所承受壓力更不惶多讓；不少公共工程已出現沒人又斷料現象，廠商大多反應原物料上漲、缺貨源、缺工等不利因素，也有業者反映匯率過高、利率調升等問題。除原物料上漲，缺貨櫃、海空運延期對於進出口皆造成不利影響，對於一向有景氣火車頭稱謂的建築業，所用各種建築原物料與所需勞工短缺



影響是相當巨大。

在今外籍移工無法順利引進，對於需倚重移工的建築業苦不堪言，本地建築工班所屬老手常需分身多個工地，加班趕場撐起整個工程效能、以補工地人手之不足與生疏，但隨著水漲船高，新舊工地工人薪資幅度大為成長，更加重營建業者負擔。另因應人員分流上班、家庭照顧假等措施實施也讓人力調配更為吃緊，各行各業「缺工」問題益形嚴峻，連帶「缺料」問題也迅速惡化，交互影響下，勢必持續好一陣子。

#### 4. 原編間接費用不足

自跨域加值計畫修正核定後(109年8月)迄今之物價漲幅，僅總指數漲幅即超過 21%(依物價指數趨勢分析)；倘依此漲幅估算工程發包預算將大幅上升。若加計鋼構、鋼筋、模板、混凝土、機電設備等具一定漲幅之各工項漲幅，加上北市府文化局文資審議要求複刻相似作工，亦影響工程造價竄升。而原工程預備金僅編列直接工程費之 2.5%，且含物調、工程預備金、公共藝術費…等，與目前市場現況有較大落差；而且本案工程界面複雜，人力仰賴需求佔比大，營造廠管理成本較高，就目前國內缺工缺料嚴重、營造廠普遍量能滿載、疫情反覆告急之情況，亟難吸引廠商參與。

為利計畫推動，反映本案設計至完工時間之物價漲幅或國際情勢之影響；又本案為修建工程，既有建築物隱蔽部分、既有設施設備之可留用性等施工不確定性因



素較一般新建工程高，諸多的不確定性與隱藏成本，大幅抬升本案計畫間接費用，而此費用若能因應提升至10%～13%似較為妥適。

本案工程需求內容多樣，除一般工程使用之裝修建材、機電及空調設備外，另涉及表演廳音響、表演燈光及舞台懸吊等高度專業之設備品項與設施；部份設備項目因廠牌或功能之差異可能具相當大之價差，不同廠家設備價格仍可能因取得程序或功能之調整而有所差異，加以缺工、缺料等諸多因素，相關表演專業設備之系統整合費用之編列亦少，且工程原定發包整體預算又偏低，可能導致廠商參與投標意願降低，建議應適當調升計畫經費，以吸引廠商參與。

## (二) 計畫主管機關審議意見

### 1. 臺北市府文化局因應計畫審議重要意見摘錄

(1)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11月30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93040396號函，有關109年11月18日召開直轄市定古蹟「國父紀念館」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109年9月17日提送)審查會議紀錄。

A. 本古蹟為現代建築且為大型展演空間，原則上應符合建築、消防相關法令，請國父紀念館詳實檢討，倘有與現行法令不符，且非依原有形貌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者，應循建築、消防法令及程序辦理。

B. 本次所提因應計畫申請排除建築、土管及消防



等相關法令之適用，原則上以透過設計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2)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9 月 16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03037323 號函，有關 110 年 9 月 7 日召開「直轄市定古蹟『國父紀念館』規劃設計暨因應計畫現勘暨諮詢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本案兩個原則方向。

- A. 倘國父紀念館以提升大會堂現代化設備設計方式，進行大幅度室內裝修導致大會堂無法以現況呈現，請以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B. 國父紀念館以符合現況修復大會堂，倘有與現行法令不符，請逐項列出替代方案，提出因應計畫送本局辦理。

(3)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13012217 號函有關直轄市定古蹟「國父紀念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同意核准，惟請具體落實執行該因應計畫內容，竣工時檢送竣工書圖至該局，由該局依核准因應計畫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查驗通過後，續發使用許可。

2. 行政院工程會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審查重要意見摘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111 年 9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110021353 號函，同意如數核列工程總經費時述明：
  - (1) 檢視所送預算書，因古蹟工程隱蔽設施較一般工程



為多，需編列預備費，以備不時之需，惟本案未編列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編列 1,493 萬 4,000 元僅約為直接工程成本之 1% 顯然偏低，該未編列預備費及低編物價調整費，配合於後續辦理細部設計時，在工程總經費不變下，調整工程預算項目及單價，納入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以利計畫執行，爰本會同意如數核列工程總經費 12 億 2,100 萬元。

(2) 其他後續建議事項：

- A. 請主辦機關於後續辦理裝修工程細部設計時，應確實採優化設計，尤其是內部行政區域之裝修及未達使用年限之設備，以利發包。
- B. 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應依工程規模與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 C. 請於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時，除邀請具有文資實務經驗之專家外，建議可再邀請具有建築、劇場設備、聲學、機電等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詳予審查各整修空間及設備系統更新改善設計之妥適性及經費之合理性，尤其是拆除工程及大會堂裝修及展演設備之更新等，俾使預算發揮最大綜效。

(三) 因應物價上漲之影響與檢討

1. 法定程序影響



文化資產之修復再利用，有別於一般建築物之整修，除需具體落實執行因應計畫內容，複刻相似作工，依原有形貌辦理修復及再利用，竣工時尚需檢送竣工書圖至文化局，由該局依核准因應計畫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辦理現場查驗通過後，才能續發使用許可，期間在古蹟優先保存前提下，尚需通過室內裝修審查、消防圖審等程序。至已委託設計單位送館審查之細部設計亦因現今物價大幅上漲等因素，需重新修正預算書圖等資料，並再次面對內、外審作業程序，乃至於實際之施工，亦須做相關調整因應。考量上述各項新增工作內容，本計畫之相關期程、經費等均預計增加。

## 2. 細設與發包影響

本館依循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內容進行整修，在無法完全符合現行消防、土管及建管法令規範之處，酌以因應計畫做適當回應，除保存王大閎建築師之新中國式建築經典作品及彰顯其文化資產價值外，並展現國館在藝文領域之重要性，惟本館經指定為古蹟後，對於規劃設計層面產生諸多限制，加上物價大幅上漲之影響，導致細部設計階段原規劃設計內容無法全面涵蓋，必須實施減項降規、縮減需求等作為以符現況，且各界對公共設施需求與日俱增，建議以更全面性、更深入的角度仔細檢視，以釐清陳年積累的問題及潛在風險。而本館開館迄今已逾 50 年，歷經多次裝修、設備工程，許多空間均以裝修材包覆、設備管線堆疊且纏繞無章，產生相當多



隱藏不顯現部分。若僅做表面的修復而不深入檢視，恐無法完全解決長年來設備管線交錯堆疊老問題，容易肇生忽略隱蔽處的建築物結構所致風險。

除古蹟的修復外，文化資產的再利用亦相當重要。透過適切的再利用手段，不僅可讓文化資產與時俱進、永續發展，更可進一步發揚城市的文化價值。本館自建館以來，雖有多次工程以局部翻修之方式變更使用機能；惟在本館指定為市定古蹟後，更應以文化近用權、永續發展之角度，調整本計畫方向，以達到古蹟活化之效。

### 3. 經費與期程影響

經本館研判，本計畫在既有經費、期程之框架中，難以克服上述兩點之影響。

且在現今物價上漲壓力、營造商管理成本提高、國內工料雙缺嚴重等情況下，加以本案為修建工程，既有建築物隱蔽部分不確定性因素遠較一般新建工程高，此在大幅增加整體計畫成本，致原規劃施作工項並無法全面納入，若以古蹟價值優先保存前提做適度調整，將施作範圍及工項予以部分刪節，未來勢必弱化整體改善成果。另考量新冠疫情影響、匯差變動因素、缺工缺料壓力、原編間接費用不足等現況，本案應適當調高經費，以順遂發包作業。

在文化資產的修復上，再利用效能提升，亦將導致本計畫費用增加。因原工法、原材料的限制，將使部分



工項的發包費用增加。如斜屋頂、迴廊美人靠及斬假石依原材料、原工法施做，從既有屋簷面拆除、廢棄物運棄、匠師培訓、材料試做至實際施工，均將衍生額外費用。

至古蹟修復再利用產生額外之工作項目，因需另複刻相似做工，勢必增加所需經費；且部分工作項目(如：修復再利用計畫)與已委託之規劃設計案有上下位關係，需按照一定流程來處理並無法一步到位執行，諸多再利用與活化細節更難以併同辦理，更須於後續細部設計於考量通貨膨脹、設備用材用料等前提下通盤檢討，來來回回滾動式修正後再予統籌調整，延長計畫期程將不可避免。

如此大規模的再利用，亦須增加經費之挹注，方能落實。

#### (四) 計畫經費與期程修正說明

##### 1. 計畫工作項目修正說明：

本館在古蹟價值優先保存前提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係以複刻相似作工為前提來辦理，並因應近年來物價大幅上漲壓力，如實優化細部設計，在符合需求前提下盡量節省裝修及設備汰換經費，以落實本跨域加值計畫之目標，為維護保存本館文化資產價值、創造古蹟活化再利用效益，特訂定本計畫各項工程之修復及再利用原則，並經專業技術團隊據以檢討調整本計畫內容後，在考量「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採適度休館施作之



原則下，116 年調增計畫總經費為 22 億 1,371 萬元，主要增修內容說明如下：

- (1) 依原有形貌辦理修復及再利用並複刻相似之作工。
- (2) 工程發包註明不足經費部分待預算到位再行施作。
- (3) 文物移藏庫房優化計畫。

爰針對該三項內容，修正計畫重點項目：

A. 複刻相似作工，活化創新再利用價值：本館建館時，係採用多元之建築手法，凸顯設計意象如屋簷起翹、雲紋飾刻等裝飾，應用斬假石、模矩化之空心磚及大跨度曲面屋頂等作法，兼融現代主義的理性配置與中國古典式樣。如此珍貴的文化資產，在修建工程上應謹慎為之，更需思考古蹟之永續發展，以呼應文化資產亘久永存之精神。而本計畫之施工將保留原建館構造，損壞處亦以原材料、原工法修復。尊重原構造的修復方式，除了維護文化資產、回復原始景觀設計，更可提升整體建物價值，以為對王大閎建築理念研究的重要標的；另於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內，回復王大閎建築師原設計理念，強化園區廣場中軸線之紀念意象，並透過景觀手法，降低後方大巨蛋量體之視覺景觀衝擊，重新詮釋觀看館體建築物的新視角，呈現另一番景緻風貌亦是改善重點；為延續大會堂在表演藝術推廣之使命，提升展演設施品質，本館謹依古蹟價值優先保存前提，複刻劇



場原貌，重現劇場風華，活化大會堂暨其周邊空間為核心，以聲學、表演藝術之角度進行修復，使古蹟效能與時俱進，活化劇場存在價值，其文化資產之風采將與臺北市其他場館定位區隔，創造古蹟再利用價值。

B. 一次到位發包，俟預算分別採購：在現今物價上漲壓力、營造商管理成本提高、國內缺工缺料嚴重等情況下，加以本案為修建工程，既有建築物隱蔽部分不確定性因素遠較一般新建工程高，此在大幅增加整體計畫成本，致原規劃施作工項並無法全面納入，考量以古蹟價值優先保存前提做適度調整，將施作範圍及工項適度刪減，未來勢必弱化整體改善成果；若採工程會建議「工程發包時以完整項目辦理，並註明不足經費部分待預算到位，於本館通知後再行施作」，將可兼顧執行工期並節約作業成本，如期如度辦竣工程。

C. 文物移藏庫房優化計畫：規劃典藏庫房新造工程，併入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確保文物保存安全，整合實體消防、安全、環控等設備數據，建置智慧藏品庫房，設置庫房內安全防護網，提升文化機構創生文化資產之價值與效益。並辦理移藏作業，將典藏品移藏置放於館外典藏庫房，確保典藏品保存安全，延續展覽服務效



能。

## 2. 計畫期程展延說明

本館業依文資法規定完成相關計畫書及文資審議程序，旋以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為執行核心推動工程，並將於細部設計階段增補原已刪節施作範圍及工項，重新探討檢視並回歸納入工程整體施作範疇，復併同主管機關因應設計審查意見研擬辦理；至計畫相關文化資產審議部分，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經臺北市政府核定通過，然因古蹟工程隱蔽設施較一般工程為多，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時，除須邀請具有文資實務經驗之專家外，擬再邀請具有建築、劇場設備、聲學、機電等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詳予審查各整修空間及設備系統更新改善設計之妥適性及經費之合理性，以完備執行效能，尤其是拆除工程及大會堂裝修及展演設備之更新等更是不容小覷，俾使預算發揮最大綜效；至發包作業方式擬依工程會建議「工程發包時以完整項目辦理，並註明不足經費部分待預算到位再行施作」，且於後續工程施工階段，以複刻相似作工為前提來辦理古蹟修復，以原材料、原工法施作、工程進行中尚須強化安全維護措施，保護文化資產不受破壞等，導致執行期程延長，另考量配合文資審議之因應計畫從109年9月17日提送至111年4月6日完成核定所耗時間，擬適度增加期程約14個月，爰整體計畫須自原114年展延1年半至116年。



### 3. 修正計畫經費說明：

為達成本計畫之目標，同時創造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價值，依前述計畫工作項目之增修，經專業團隊評估後，計畫總經費需調增為 22 億 1,371 萬元如表參-2 第四次修正計畫經費差異表所示。



表 參-1 第四次修正計畫經費差異表

(單位：千元)

項 次	調整項目	第3次修 正計畫經 費(千元)	第4次修 正計畫經 費(千元)	增減經 費	修正說明
一	大會堂暨 周邊設施 升級工程	1,068,069	1,394,071	326,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項經費調增主要是因為近期物價漲幅過鉅所致，查109年8月物價指數為89.94,112年2月增加為109.21，指數增幅達21.43%。</li><li>2. 本工程因應計畫經文資審議要求增加逃生梯及結構補強。</li><li>3. 另外，本工程已將「三樓西側空間改善工程」項目併入，經費為35,000千元。</li><li>4. 調整後總經費為1,394,071千元，增幅為26.38%。</li></ol>
二	文物移藏 庫房優化 計畫	0	32,630	32,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項為新增項目，後續將併入「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案執行。</li><li>2. 為確保典藏品文物保存安全，優化執行下列事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典藏品移藏與保全作業。</li><li>(2) 典藏庫房裝修工程。</li><li>(3) 典藏庫房之機電、空調、消防及門禁設備。</li></ol></li></ol>
三	三樓西側 空間改善 工程	35,000	0	-35,000	本項目及經費已併入「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案執行。



四	景觀改造工程	173,979	264,757	90,778	<p>1. 本項經費調增主要是因為近期物價漲幅過鉅所致，查 109 年 8 月之混凝土及鋼筋物價指數分別為 97.18、70.94，112 年 2 月增加為 119.77、97.39，指數增幅分別達 23.25%、37.29%。</p> <p>2. 為強化園區安全防災機能，增加翠湖生態池整治及監視系統更新與優化，經費概估為 30,000 千元。</p> <p>3. 調整後總經費為 264,757 千元，增幅為 52.18%。</p>
五	建築師技術服務費	81,900	100,764	18,864	依各案建造費用比例調增。
六	專案管理費	41,561	51,600	10,039	依各案建造費用按比例調增
七	其他間接成本	45,112	179,750	134,638	<p>1. 公共藝術設置費(1%)依工程經費按比例調增。</p> <p>2. 增列工程預備費約 5%。</p> <p>3. 物價調整費由原編 1.5%調增為 4%。</p> <p>4. 工程管理費、空氣污染防治費等依工程經費按比例調增。</p> <p>5. 調增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相關之專業服務費。</p>
八	已完成項目	186,379	190,138	3,759	<p>1. 修正 108 年度(含)以前已執行完畢項目 120,530 千元。</p> <p>2. 106 年繳回數 30,820 千元。</p> <p>3. 107 年繳回數 35,135 千元。</p> <p>4. 增加 108 年繳回數 3,653 千元。</p>
	總計	1,632,000	2,213,710	581,710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分為：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其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表 肆-1 主要工作項目一覽表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一)提升展演設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舞臺、樂池空間調整(含舞臺道具升降機)</li><li>增加懸吊系統載重鋼構工程</li><li>音響、對講、燈光及舞臺懸吊系統(含加強上層結構)等更新</li><li>視訊監看、舞臺附屬設施、現場轉播及投影系統等更新</li></ol>	
	(二)改善民眾觀演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觀眾席視線檢討(含座椅更新)</li><li>加強噪音控制</li><li>更新觀眾席照明設備</li><li>大會堂裝修改善與更新</li><li>觀眾使用廁所整修</li><li>設置表演設備展覽空間</li><li>加強無障礙設施及空間</li><li>大會堂觀眾席座椅改善</li><li>公共服務空間裝修改善與更新</li></ol>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三)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結構補強工程(<math>I=1.5</math>)</li><li>2. 屋頂防水整修(含屋頂及斜屋面翻修)</li><li>3. 設置防火大幕</li><li>4. 更新空調管線系統</li><li>5. 更新電氣及消防安全設備系統</li><li>6. 館舍智慧節能控制系統</li><li>7. 空調機房設備更新工程</li><li>8. 變電機房設備更新工程</li><li>9. 公共服務空間裝修改善與更新</li></ol>	
	(四)文物移藏庫房優化，加強典藏管理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整建典藏庫房工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空間規劃</li><li>B. 載重評估</li><li>C. 拆除工程</li><li>D. 假設工程</li><li>E. 放樣工程</li><li>F. 防火隔間工程(立面牆、天花板、防火門)</li><li>G. 牆面與地坪 epoxy 塗裝工程</li><li>H. 天花板防水處理</li><li>I. 櫃(料)架設備等。</li></ol></li><li>(2)機電消防設備工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機電及照明設備工程(配電盤、低紫外線燈具等)</li><li>B. 弱電設備工程(網路、電話、監視器系統銜接等)</li><li>C. 恒溫恒溼空調工程</li><li>D. 消防設備工程 FM200 系統</li><li>E. 門禁、監視系統等。</li></ol></li><li>2. 評估建置 RFID 藏品管理系統</li><li>3. 工程期間典藏品移藏作業。</li></ol>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二、國際化 優質展示空 間計畫	(五)提升機 電設備效能	1. 水電管線更新工程 2. 消防管線汰換工程 3. 空調管線更新工程 4. 監控保全管線更新工程 1. 5. 資訊管線更新工程	
	(六)室內裝 修改善工程	1. 老舊裝潢整修 2. 參觀動線規劃 3. 空間進行調整 4. 友善環境設計 5. 大會堂空間隔音設施	
(一)中央區 辦公室及圖 書館閱覽區 遷移	(一)中央區 辦公室及圖 書館閱覽區 遷移	1. 「圖書館搬遷計畫」—將圖書館 閱覽區併置於地下層書庫，與閱 報區、勵學室相連。 2. 「辦公室搬遷計畫」—將現行1 樓辦公區域遷移至東側1樓及2樓。	
	(二)建置具 恆溫恆濕空 調、完善消 防保全設施 之優質大型 展場	1. 「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工程案」 (1)假設拆除工程 (2)泥作工程 (3)基礎隔間、樓梯、電梯工程 (4)細部裝修門窗工程 (5)水電工程 (6)空調工程 (7)消防工程 2. 「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 (1)假設拆除工程 (2)泥作工程 (3)基礎隔間、樓梯、電梯工程 (4)細部裝修門窗工程 (5)水電工程 (6)空調工程 (7)消防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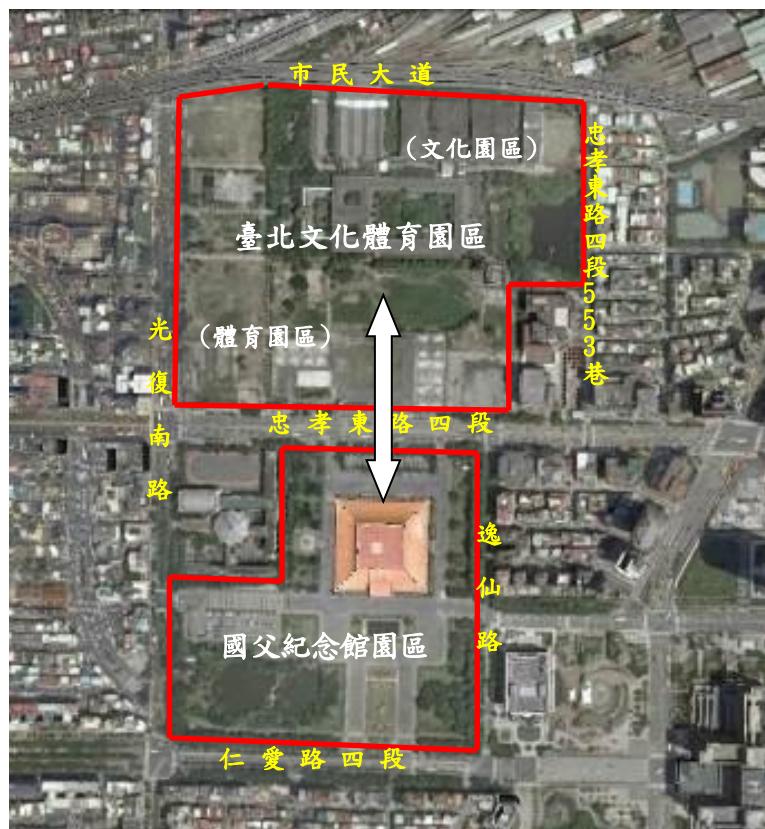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備註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一)園區環境生態與景觀工程	1. 園區鋪面改善 2. 園區圍牆更新美化 3. 翠湖生態池整治與生態環境改善 4. 園區景觀再造 5. 映池改造	
	(二)園區機電與照明工程	1. 園區照明改善 2. 園區排水改善 3. 園區友善環境改造	
	(三)鋪建館四周鋪面及安全監控系統	1. 館四周鋪面及排水改善 2. 鋪建安全監控系統	

## 二、跨域加值執行策略

本館位於臺北市仁愛路四段、忠孝東路四段與光復南路交叉口，東側為信義商圈(包含 101 大樓及世貿展場)；西側鄰近敦南商圈，成為連結兩大商圈之中心樞紐。此外，位於本館北側從仁愛路四段以北、光復南路以東、市民大道以南、以及忠孝東路四段 553 巷、逸仙路以西的區塊，圈畫出臺北東區兩大綠地、廣場，以忠孝東路四段為界，北側為臺北松山菸廠舊址(佔地約 18 公頃)，南側為本館園區(佔地約 11 公頃)。臺北市政府為活化利用松菸舊址用地，已將其規劃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其中保留部分松菸廠房歷史古蹟建物，並新建文創大樓，構成「文化園區」，佔地約 7.2 公頃，另新建大巨蛋與商業大樓等，形成「體育園區」，佔地約 10.8 公頃，擬藉此塑造東區文化與體育之新風華。本館南側的園區已開放逾 50



年，近年入館民眾達4、5百萬人次，已是國際知名的觀光景點，同時也是一個多元化的藝文、表演場所，廣大的園區綠地廣場，更是民眾休憩娛樂的最佳處所。在本館跨域加值計畫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相繼完成後，彼此間將產生群聚效應。以本館為軸心，連結兩大商圈與三大文化園區，並輔以捷運板南線、市府轉運站等四



圖肆-1 本館與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鳥瞰圖

## (一)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 1. 大會堂演出場域、後舞臺、觀眾席之動線及安全改善

本館大會堂為國際、兩岸及國內重要集會、演出場



地，並為辦理文化交流、表演活動的重要據點，保存諸多國人重要記憶，惟建成迄今已逾 50 年，設施已顯老舊，亟需進行改善並加強館舍滲漏水防治，以提升服務效能，符合目前文化藝術活動市場需求。

為提升大會堂、各樓層展廳場域機能、動線及安全，達到國際級展演需求，本館特規劃以大會堂為中心並結合周邊空間進行改善，除提升設施服務品質、強化現有功能外，並將進行舞臺、後臺服務、觀眾席、背景噪音、空調系統、表演設備及大會堂周邊設施…等汰換，特別將觀眾座椅之行距提升，且連續座椅數須符合法定規範，並增加無障礙座椅席次及進出動線的安全；全面改善拆佈臺及拆佈展進出動線，大型布景、道具、畫作進出更顯方便、快速與安全，能大幅提升軟、硬體服務機能。

## 2. 文物移藏庫房優化，加強典藏管理效能

鑑於典藏庫房既有機電設備及消防系統老舊且規格不一致，不僅不利日常維運管理，倘造成微環境遽烈變動，亦將增加藏品劣化的風險，因此，規劃汰換老舊設備並整合各庫房之機電與消防設備系統。

原設置於 2 樓典藏庫房出入口低矮，不利大型物件出入，同時，3 樓(3A 及 3B)2 間典藏庫房彼此無連通，不利藏品調整儲位，又 3 間典藏庫房目前均無準備室，迫使藏品之暫存、攝影、修護與檢視登錄等僅能於典藏庫房內作業，如此，將增加文物劣化的風險，同時降低



典藏庫房機密性。因此，整體評估各典藏庫房之最佳動線與出入口，區隔準備工作區與典藏庫房，整合並連通各樓層典藏庫房內部空間，並在工程期間適當保護典藏品及延續展覽服務效能，將租用民間庫房，辦理移藏作業。

配合 112 年起進行跨域加值計畫建物整修，並積極辦理文物防災減災安全作業，以加強國有文物維護，強化藏品整體安全效能，改善原本典藏庫係利用各樓層閒置空間規劃而成，於空間規模與設備分不同年度建置且老舊耗能，亟需以科技平台新觀念，建置安全且適宜長期保存本館典藏品之收藏空間，並依據本館典藏品屬性，設計適當的環境及收藏型態，建置環境監控及通報系統機制，以符合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的整體保存維護需求。

綜此，本項「文物移藏庫房優化計畫」概有「內部裝修工程」，包含空間規劃、載重評估、拆除工程、假設工程、放樣工程、防火隔間工程(立面牆、天花板、防火門)、牆面與地坪 epoxy 塗裝工程、天花板防水處理與櫃(料)架設備等；「機電消防設備工程」，包含機電及照明設備工程(配電盤、低紫外線置具等)、弱電設備工程(網路、電話、監視器系統銜接等)、恆溫恆溼空調工程、消防設備工程 FM200 系統、門禁、監視系統等，以及評估建置「RFID 藏品管理系統」及工程期間典藏品移藏作業。

## (二)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 1. 提升設施設備，增加專業競爭力

本館將以國際標準進行整修，在博物館專業化、科技數位化、展覽多樣化、主題獨特化等各項指標的提升，進而提供全面性保護珍貴展覽文物以及提供優質參觀經驗的展示空間。

## 2. 規劃優質展覽、提升文化美學經驗

未來國際性展示空間，將提供國內外策展團隊一個展現臺灣軟實力的平臺，不但能增進本館國際交流的成績，更是提升民眾於生活、文化以及美學的饗宴。

### (三)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 1. 園區環境生態與景觀再造

本計畫將執行園區鋪面改善，防範災害，增進民眾活動之舒適感；園區四周圍牆更新美化，降低與人群之隔離感；改善翠湖水質，提供優質生態環境，並整治為生態池，同時兼具一定滯洪功能；園區整體景觀再造，妥善規劃步道動線，給人耳目一新之親近感，營造更友善之園區環境；改造現有之噴水池設施，提供遊客休憩環境，透過映池之倒影效應，吸引群眾更多之目光。

#### 2. 園區機電與照明改善

本計畫機電與照明系統將配合園區景觀整體規劃，除提供適當之照度與色系外，亦須達節能省電之目標；而園區排水系統改善措施將考量雨水回收利用，以供衛生設備、草木澆水、翠湖、甚或噴水池用水之需。此外，更新鋪建安全監控系統，使更具穩定與效能，增加園區



整體安全性。

### 3. 強化園區紀念意象

強化整個園區廣場的中軸線，形塑宏偉、莊嚴、簡潔的紀念空間，並透過景觀手法植栽降低後方大巨蛋量體之視覺景觀衝擊。

(1) 創造仁愛路(館主體正前方)進入中山公園動線，重新詮釋觀看館體建築物的新視角。

(2) 中軸兩側留設大型綠地，新植雙排喬木，增加活動使用豐富度：透過空間格局調整，並適度遮擋館體後方建築量體。

## 三、文創開發執行策略

### (一) 表演藝術類文化創意加值

大會堂本體及周邊設施改善後，除達到提升展演設備效能、改善民眾觀演品質、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之成果，另在不違反場地設立目標及影響原用途的使用原則下，將充分利用場地的經濟價值及增加場所使用率，踐實大會堂可容納多功能、多樣性的表演活動或集會用途，並在擁有大型表演場所的席位數之下，持續維持此最大的競爭優勢；而改善後大會堂表演廳完善之軟硬體設施，亦會激勵優質

國父紀念館文化創意	
1. 產品	- 展覽
2. 價格	- 門票
3. 地點	- 精華區
4. 促銷	- 跨域結合
5. 觀眾	- 認同感

- 
1. 創造比競爭者所提供的更高利益及價值
  2. 建立國館參觀忠誠度



演藝團體長期進駐演出、提升節目品質與內涵，達到專業劇場設立宗旨，其中最關鍵之拆、佈臺動線調整，勢將減少演出類型限制並開拓大型表演空間，此除演出場次增加、樣式多元，亦可激發更多文化創意，融合電影、3D、動畫科技…等演出，規劃相關國父事蹟、博愛理念之展演活動，讓民眾貼近偉人風範，並創新展演藝術氛圍；而改善後之「多功能」大會堂，本館將可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灣戲曲中心併處臺北地區最重要的有演出空間，並可藉由彼此互通與互補演出型態特性，提升表演藝術跨域加值效能。本計畫完成後預估將可因應提高場租收入，場地設備使用收入預估將達到 2,890 萬元。

至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全面改善完成後，除複刻大會堂原貌、重現劇場風華、體現全民對大會堂「大型」、「多功能」的扇形表演空間印象，透過專業劇場之表演場地出租、表演藝術資訊提供、跨域人潮互通，將達到扶植表演團隊、提高周邊商家收益、提升觀光產值，而藉由跨足前揭文化、運動休閒及經濟等各面向活動，營造出文化體育專區兼商業購物地段，除拓展跨域加值產能，達到異業結合與營收多角化，充分滿足民眾對藝文、休閒、娛樂與購物…等多樣需求，更可促進大眾消費、提高政府稅收額度，創造本館互利雙贏契機。

## (二) 視覺藝術類文化創意加值

以展覽為文化創意發展的核心，著重於展覽策劃以及後續擴散效應兩方面的規劃。展覽策劃主要以邀請國際知名展覽，或與國際知名館所合作，推出重量級展覽。後續擴散效應方面，



以策略性行銷方式，著重於 5P（產品、價格、地點、促銷以及觀眾）各項之創意規劃，目的在吸引合適的展覽參觀族群，並提供文化消費的機會，充實累積民眾在文化參訪上的經驗。

以視覺藝術而言，本館核心文創產品為展覽、其延伸商品以及擴散效應。重量級的展覽，實際反映在參觀人數的增加、特展門票收入以及後續文化消費的產值，除了提供獨特的參觀經驗之外，藉由展覽的影響力，在出版品發行、特製紀念品以及合作紀念品的銷售、本館內及周邊的餐飲消費、結合異業合作的可能（如與企業、媒體、其他非營利組織或跨區域館所合作）等方面，可有無限的串連以及多贏機制。展覽衍生的商品及服務，不但在旅遊休閒業中將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競爭力外，在商品化及本館衍生產品品牌化的過程中，將有一定的獨佔性。同時，藉由實體及虛擬通路開發，使展覽及週邊活動的資訊在已有便捷交通的優勢上，強力宣傳。

與異業合作的可能，相較於其他館所的地點優勢，不論是媒體、商業操作、跨國跨領域跨產業合作上，均能產出極大的品牌效應，同時增加並建構本館顧客忠誠度。

### (三) 文創課程及活動文化創意加值

以文化創意為軸心，以對應課程及活動為半徑，由此延伸出的跨界學習主題。未來將搭配生活美學班、寒暑假兒童營、假日兒童營、兒童節慶活動等課程，逐一推動以視覺藝術、工藝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數位內容及應用學習、電影藝術、餐飲文化、親子美育等相關文創課程及活動，希望建構對文創產業友善之發展環境，並促使相關產業皆能獲得適當協助，以



及啟蒙大眾投入文創產業之興趣。未來推動本館為文創重要核心，帶動周遭區域產業之串連，以求達到文化創意產業與所在城市之整體區位發展，活絡人力及產值全面提升之卓越績效。

依照文化部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博物館法》及教育部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為鼓勵終身學習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並提升國民素質，本館將就現有生活美學班課程，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為因應現今社會高齡化趨勢，將規劃適合銀髮族參與之樂齡課程，以提供高齡者更多心智功能的練習，減緩認知功能的退化，亦增加高齡者社會參與的機會，並幫助高齡者保持心理健康。

另為確保弱勢族群之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其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將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並結合各級各類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及利用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資源，建構學習網路體系，開拓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 四、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整體推動期程，有關主體改善工程部分將分年執行，詳表肆-2 分期(年)執行策略一覽表。



表 肆-2 分期(年)執行策略一覽表

年度	工作摘要
1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委託專案管理，主體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進行規劃、設計與施工。</li><li>2.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增設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整修工程施工。</li></ol>
1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三樓典藏庫房第二期工程進行規劃設計。</li><li>2.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史蹟室及德明藝廊裝修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及部分工程施工。</li><li>3.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進行規劃設計與分區工程施工。</li></ol>
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進行規劃設計，持續進行三樓典藏庫房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li><li>2.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持續進行「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德明藝廊裝修工程規劃設計，其餘展場併入大會堂案進行規劃設計。</li><li>3.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持續進行園區規劃設計工作。</li><li>4. 辦理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勞務案招標及進行計畫內容研擬。</li></ol>
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工作。</li><li>2.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持續進行「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裝修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併入大會堂案辦理)。</li><li>3.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持續進行園區規劃設計工作。</li><li>4. 完成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li></ol>



年度	工作摘要
1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並辦理文資審議作業。</li><li>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li><li>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工作，辦理工程發包及進行分區施工。</li></ol>
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工作。</li><li>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li><li>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持續進行分區施工。</li></ol>
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本設計審議並進行細部設計。</li><li>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li><li>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持續進行分區施工。</li></ol>
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持續進行細部設計，辦理工程發包。優化典藏庫房，辦理移藏作業。</li><li>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li><li>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持續進行分區施工，辦理工程竣工及驗收。</li></ol>
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進行工程施工。</li><li>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li><li>建置科技專業典藏庫房。</li></ol>
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持續進行工程施工。</li><li>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li><li>建置科技專業典藏庫房。</li><li>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續辦館四周鋪面及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並進行規劃設計。</li></ol>



年度	工作摘要
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持續進行工程施工及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及試營運。</li><li>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li><li>建置科技專業典藏庫房。</li><li>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館四周鋪面及設施工程辦理工程發包並進行施工。</li></ol>
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持續辦理驗收及試營運。</li><li>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館四周鋪面及設施工程持續進行施工，工程竣工驗收。</li><li>典藏庫房驗收及復移作業。</li><li>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結案。</li></ol>

## 五、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表 肆-3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一覽表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步驟	辦理組室
提升展演設備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舞臺空間調整(含舞臺升降機)。</li><li>增加懸吊系統載重鋼構工程。</li><li>舞臺懸吊、燈光及音響系統更新。</li><li>視訊監看、現場轉播系統等更新。</li></ol>	劇場管理組 工務機電組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步驟	辦理組室
文物移藏庫房優化，加強典藏管理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整建典藏庫房工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內部裝修工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空間規劃</li><li>B. 載重評估</li><li>C. 拆除工程</li><li>D. 假設工程</li><li>E. 放樣工程</li><li>F. 防火隔間工程(立面牆、天花板、防火門)</li><li>G. 牆面與地坪 epoxy 塗裝工程</li><li>H. 天花板防水處理</li><li>I. 櫃(料)架設備等。</li></ol></li><li>(2)機電消防設備工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機電及照明設備工程(配電盤、低紫外線燈具等)</li><li>B. 弱電設備工程(網路、電話、監視器系統銜接等)</li><li>C. 恒溫恒溼空調工程</li><li>D. 消防設備工程 FM200 系統門禁、監視系統等。</li></ol></li><li>2. 典藏品包裝運輸移藏計畫。</li></ol></li></ol>	研究典藏組 工務機電組 劇場管理組
改善民眾觀演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觀眾席視線檢討(含座椅更新)。</li><li>2. 加強大會堂內外隔音等噪音控制。</li><li>3. 更新觀眾席照明設備。</li><li>4. 大會堂裝修改善與更新。</li><li>6. 設置表演設備展覽空間。</li><li>7. 加強無障礙設施及空間。</li></ol>	劇場管理組 工務機電組



主要工作項目	執行步驟	辦理組室
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結構補強工程。</li><li>屋頂防水施作。</li><li>設置防火大幕。</li><li>更新空調管線系統。</li><li>更新電氣及消防安全設備系統。</li><li>館舍智慧節能控制系統。</li><li>空調機房與變電機房設備更新。</li><li>公共服務空間裝修改善與更新。</li></ol>	劇場管理組 工務機電組
增設優質展示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增設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具恆溫恆濕空調、完善消防保全設施。</li><li>「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中山畫廊、史蹟室、德明、逸仙、翠溪及翠亨藝廊之整建。</li></ol>	研究典藏組 綜合發展組 展覽企劃組 工務機電組
改造中山文化園區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環境生態與景觀工程，包括映池改造、園區鋪面改善、園區圍牆更新美化、翠湖滯洪生態整治及環境改善及園區景觀再造，建造更友善之文化園區。</li><li>機電與照明工程，主要包括園區照明改善及園區排水改善、更新鋪建安全監控系統等，營造更具現代化與安全性之休憩空間。</li></ol>	推廣服務組 工務機電組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修正說明

本計畫原預計執行至 114 年底止，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因應計畫之文資審議時程因而延宕約 14 個月，原計畫期程已顯不足，大會堂案工程預計於 115 年第 3 季完工並辦理驗收及試營運，相關作業仍將持續至 116 年第 1 季；另外，用於大會堂工程施工動線之館體四周鋪面將接續進行整修，同時汰換及整合園區監視系統，預計於 115 年發包施工，116 年第 4 季驗收完成，爰延長整體計畫期程至 116 年。

#### (一)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1. 105 年第 1 季完成委託專案管理服務團隊之招標作業，及其前置工程-主體建築物耐震補強施工。
2. 106 年辦理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之招標作業，並進行分項工程(三樓典藏庫房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招標及進行規劃設計。
3. 107 年持續辦理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之招標作業及進行規劃設計工作，持續進行分項工程(三樓典藏庫房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辦理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勞務案招標及進行計畫內容研擬。
4. 108 年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工作，完成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5. 109 年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工作，完成文資審議作業。
6. 110 年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工作。
7. 111 年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並完成古蹟因應計畫。  
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本設計審議暨細部規劃設計。
8. 112 年持續進行細部設計作業，辦理工程發包。
9. 113-114 年進行工程施工。
10. 115 年持續進行工程施工及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及試營運。
11. 116 年持續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及試營運，完整典藏品運輸復移計畫。

## (二)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1. 105 年「增設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博愛藝廊施作、完工並啟用。
2. 106 年「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史蹟室裝修工程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德明藝廊裝修工程進行規劃設計。
3. 107 年「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德明藝廊裝修工程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其餘展場併入大會堂案進行規劃設計。
4. 108 年持續進行既有展示空間裝修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併入大會堂案辦理）。
5. 109-115 年「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裝修工程併入大會堂案辦理。



### (三)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1. 105 年第 1 季併同「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辦理委託專業技術暨專案管理服務團隊之招標作業。
2. 106 年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及進行規劃設計，並進行分區工程施工。
3. 107-108 年持續進行規劃設計工作，並辦理規劃設計外審作業。
4. 109 年完成規劃設計，辦理工程發包並進行分區施工。
5. 110 年持續進行分區施工。
6. 111 年持續進行分區施工。
7. 112 年持續辦理中軸廣場、映池、三張犁支線工程竣工及驗收。
8. 114 年續辦館四周鋪面及設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並進行規劃設計。
9. 115 年辦理館四周鋪面及設施工程發包並進行施工。
10. 116 年持續進行施工，相關工程竣工驗收。



表 伍-1 國父紀念館跨領域加值計畫預定進度表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 總計畫專案管理	105/02/15	116/12/31													
2. 規劃甄選建築師階段(整合標案階段)	105/04/05	106/01/05													
3.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含中軸廣場、映池、三張犁支線等)	106/01/06	112/12/31													
設計監造招標/設計	106/01/06	109/08/31													
規劃設計審議	107/05/15	109/05/31													
整建工程廠商招標/施工	109/09/01	112/8/31													
完工驗收	112/09/01	112/12/31													
3.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館四周設施及鋪面等)	114/01/01	116/09/30													
設計監造招標/設計	114/01/01	114/12/31													
規劃設計審議	114/08/01	114/12/31													
整建工程廠商招標/施工	115/01/01	116/06/30													
完工驗收	116/07/01	116/10/31													
4. 大會堂及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106/04/16	116/04/30													
設計監造招標/設計	106/04/16	112/08/31													
因應計畫研擬及審議	109/03/01	111/04/06													
基本設計審議	109/07/01	111/09/13													
整建工程廠商招標/施工	112/09/01	115/07/31													
完工驗收及試營運	115/08/01	116/04/30													
5.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104/01/01	107/12/31													
增設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工程設計/施工	104/01/01	106/05/31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	106/06/01	115/12/31													
6. 工作報告書	112/12/15	116/12/31													

圖例：招標進度： 設計監造/施工進度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 人力資源

#### 1. 諮詢顧問：

- (1)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邀集藝術界、建築界、文創界及學者組成諮詢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座談會，共同參與提供建議。
- (2)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邀集藝術界、建築界、文創界及學者組成諮詢委員會，並不定期辦理座談會，共同參與提供建議。
- (3)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邀聘學術界、建築界、景觀園藝界及政府機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不定期辦理諮詢座談會，共同參與提供建議。
- (4) **文物移藏庫房優化計畫**：邀集藝術、建築、結構力學、博物館學者及具博物館典藏庫房整建實績之專家等，組成諮詢委員會，不定期辦理諮詢會，共同參與並提供建議。
- (5) 上述諮詢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 40%為原



則，確保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過程能納入不同性別之觀點。

**2. 專案管理：**

- (1)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規劃以徵選專案人力方式，協助本案之推動與執行，達到專業建立、人才培育、協同推動計畫目標。
- (2)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規劃以徵選專案人力方式，協助本案之推動與執行，達到專業建立、人才培育、協同推動計畫目標。
- (3)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規劃以徵選專案人力方式，協助本案之推動與執行，達到專業建立、人才培育、協同推動計畫目標。

**(二) 資金資源：依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執行。**



### 三、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包括中央公務預算與自償性經費等。

### 四、經費需求及調整說明（含分年經費）

本館因應目前營建市場普遍物價大幅上漲及缺工缺料的情況，並適度反映古蹟修復之複雜性，須修計畫工作項目，經專業團隊評估，計畫總經費需調增約為 22 億 1,371 萬元。

表 伍-2 分年經費一覽表

單位：千元

計畫方案/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專業技術暨專案管理服務案	4,061	1,278	3,834	0	0	7,798	5,882	5,822	10,964	2,392	3,588	4,784	1,197	51,600
	建築師實質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0	8,322	9,999	622	6,244	0	4,370	4,897	15,000	4,585	6,880	9,172	2,289	72,380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案	0	10,063	39,467	7,071	2,456	2,055	3,120	0	148,439	163,108	312,232	600,344	391,841	1,680,196
	小計	4,061	19,663	53,300	7,693	8,700	9,853	13,372	10,719	174,403	170,085	322,700	614,300	395,327	1,804,176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增設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46,884	26,068	0	7	0	0	0	0	0	0	0	0	0	72,959
	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	10,105	0	3,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3,205
	小計	56,989	26,068	3,100	7	0	0	0	0	0	0	0	0	0	86,164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專業技術暨專案管理服務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建築師實質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2,744	2,329	0	0	0	2,272	3,659	8,470	0	0	3,000	5,910	0	28,384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工程案	13,151	0	12,900	0	0	24,575	76,769	57,419	0	0	1,000	47,090	62,082	294,986
	小計	15,895	2,329	12,900	0	0	26,847	80,428	65,889	0	0	4,000	53,000	62,082	323,370



###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

合計	76,945	48,060	69,300	7,700	8,700	36,700	93,800	76,608	174,403	170,085	326,700	667,300	457,409	2,213,710
累計\$	76,945	125,005	194,305	202,005	210,705	247,405	341,205	417,813	592,216	762,301	1,089,001	1,756,301	2,213,710	
累計%	3.48%	5.65%	8.78%	9.13%	9.52%	11.18%	15.41%	18.87%	26.75%	34.44%	49.19%	79.34%	100.00%	

註 1：本計畫原訂執行期間為 104-108 年，故於 104 年度起編列預算，惟計畫至 105 年 1 月 29 日始奉行政院核定，原編 104 年預算則辦理保留至 105 年執行。

註 2：為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需求，本館於 106 年辦理計畫修正，延長計畫執行期間至 111 年底，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本館營運規劃，調整計畫分年執行項目及所需經費。

註 3：因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將本館提列暫定古蹟，顯著影響本館跨域加值計畫執行進度，於 107 年修正計畫，在總期程及總經費不變之情形下，暫調整計畫分年執行項目及經費。

註 4：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8 年 5 月 3 日公告指定本館為直轄市定古蹟，本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研提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送主管機關辦理文資審議，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審議通過，為使本計畫執行達預期目標，並符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原則，須延長計畫期程及調增計畫經費，爰辦理本次修正計畫。

註 5：自 109 年第 4 季起至 112 年 2 月止，國內物價大幅上揚，原計畫總經費已不足因應所有工項，為使本計畫執行達到預期目標，同時更強化典藏品之存放安全，須調增計畫總經費；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館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因應計畫之文資審議時程延宕，原計畫期程已顯不足，須一併延長計畫總期程，爰辦理本次修正計畫。

註 6：大會堂子計畫之主要工程將於 115 年完工，用於該工程施工動線之館體四周鋪面將接續進行整修，爰於「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項下，編列第二階段景觀工程經費，同時汰換及整合園區監視系統，預計 115 年發包施工。



## 陸、預估財務運用及自償率

### 一、假設條件與自籌方案

#### (一) 假設條件

1. **財務分析範疇：**本計畫財務分析範疇包括「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等，營運模式採公辦公營模式進行估算。
2. **評估基年：**各項報酬率之估算均以民國 105 年（計畫實際啟動年）為基期。
3. **評估年期：**假設自民國 105 年至 136 年，共計 32 年。
4. **幣值基準：**本計畫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估算皆以當年幣值 (Current Value) 為準，並加計通貨膨脹因素，評估幣別為新臺幣。
5. **物價上漲率：**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之經濟建設指標，預估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2%。
6. **折現率：**參照中央銀行市場基本利率+風險溢酬，並設算負債資金成本、股權投資資金成本、營業稅率 5%、營利事業所得稅 20%，物價上漲率(通貨膨脹率)每年為 2%，設算稅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約為 3%估算收益折現值，以 32 年為計算基準。

#### (二) 自籌方案

依據行政院「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編列。

1. **評估期間：**以民國 105 年至 116 年(共 12 年)為建設期，各年度依執行業務項目逐年編列建設經費，並從民國 117 年起正式營運，至 136 年為營運期。
2. **總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為 22 億 1,371 萬元。



3. **經費來源**：由公務預算占總計畫經費之 84.97%，為 18 億 8,099 萬元；自籌部分占總計畫經費之 15.03%，即 3 億 3,272 萬元，舉債額度為 8,743 萬元，其餘資金缺口由本館作業基金支應。
4. **本館作業基金運用情形**：本館 101 年度實施作業基金，平均年度經常性支出預算約 2 億 5,693 萬 4 千元，至 111 年底累計賸餘 1 億 7,738 萬 4 千元，占本計畫總經費 8.01%。
5. 本計畫經費之 15.03% 自籌比例係依目前本館作業基金暨營運收支情形評估所得，計畫執行期間如國家政策另有規定，本館將再依實際情形進行修正。

## 二、預估收支盈虧情形(105-136 年)

### (一) 營運收入預估

本館營運收入包含「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項下可分為「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及「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二項。

1.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係指大會堂場地租金收入，本館大會堂自 117 年正式營運後，每年預計演出 170 場次，參酌歷年營運經驗推估，每場次場地租金收入為 17 萬元，預估年度大會堂場地租金收益達 2,890 萬元，
2. 其後第 3 年(120 年)參酌消費者物價調整率以漲幅 2% 估算，之後每 5 年同比例調漲。
3. **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新建博愛藝廊、文華軒及其他既有展覽空間設施在全面性提升後，大幅增加收入，年收入預估可由 200 萬元大幅增至 535 萬元，其後第 3 年(120 年)參酌消費者物價調整率以漲幅 2% 估算，之後每 5 年同比例調漲。
4. **其他收入**：包含本館出版品收入、其他空間租賃收入及文創收入等 3



項。

- (1) **本館出版品收入**：本館出版品經由委外實體店面及網路虛擬通路販售，其收入每年約 40 萬元；117 年起，隨著跨域加值計畫之完成，預估收入可增加至每年 45 萬元，其後第 3 年(120 年)參酌消費者物價調整率以漲幅 2% 估算，之後每 5 年同比例調漲。
- (2) **其他空間租賃收入**：其他空間租賃收入係指本館之；紀念品中心、服務賣店、簡易餐飲及停車場空間採租賃方式委外部分，參酌目前服務空間量體及租賃收入推估，自 117 年正式營運後，每年預估收入約 2,500 萬元，其後第 3 年(120 年)參酌消費者物價調整率以漲幅 2% 估算，之後每 5 年同比例調漲。
- (3) **文創收入**：文創收入係指本館寄售於賣店之文創開發及相關商品，文創商品開發係透過委售的方式販售國父紀念套組、杯組，公仔、圖書文物及 T 恤…等品項，參酌歷年營運數據，自 117 年正式營運後，推估文創收入每年約 200 萬，其後第 3 年(120 年)參酌消費者物價調整率以漲幅 2% 估算，之後每 5 年同比例調漲。

## (二) 營運成本預估：

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作業手冊建議辦理，納入公共建設營運及維修所需之相關成本，並納入物價調整機制等成本項目。

1. **製作成本**：製作成本係指本館大會堂自製或合辦節目之直接成本。參酌本館歷年製作成本推估，115 年中大會堂完工試營運期間，每年以 200 萬元估計，自 116 年啟動相關前置作業，製作成本以每年 255 萬元估算( $250 \text{ 萬} * 1.02$ )，並依物價指數上漲率，每年調整 2%。
2. **行政業務費**：行政業務費係依平均全年行政業務費 1,500 萬元估算之，本計畫應負擔約 375 萬元( $1,500 \text{ 萬} * 25\%$ )，並參酌歷年營運經驗推估，預估每年調整 3%。工程實際施作期間配合營收較低微予調降，成本則以 90% 計算之。



3. **水電電信費**：係指本計畫之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含原有展覽場地、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 2 樓文華軒等）之水電電信費，依本館調查近年平均全年水電電信費 1,336 萬元，估算本計畫每年應負擔約 267.2 萬元估算( $1,336$  萬\*20%)，並參酌歷年營運經驗推估，每年調整 3%。工程實際施作期間配合營收較低微予調降，成本則以 90%計算之。
4. **清潔保全費**：係指本計畫之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含原有展覽場地、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 2 樓文華軒等）之環境維護外包費用，依平均全年清潔保全等外包費用 1,432.5 萬元估算本計畫應負擔 286.5 萬元( $1,432.5$  萬\*20%)，自 107 年起，考量原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廠商履約完畢，需重新進行評估辦理招標業務致相關成本增加，並參酌委外服務經費預估漲幅，以調整 4%計算。工程實際施作期間配合營收較低微予調降，成本則以 90%計算之。
5. **維護修繕費**：係指本計畫之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含原有展覽場地、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 2 樓文華軒等）及國父文物展售賣店之設施維護修繕費用，以全年日常維護修繕 239.5 萬元估算，並依物價指數上漲率，每年調整 2%。因本館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8 年 5 月 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830166191 號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自 108 年度起維護修繕費用每年調整率提升至 4%。工程實際施作期間，配合分期分區施工情形而調降，成本則以 90%計算之。
6. **保險費用**：係指本計畫之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含原有展覽場地、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 2 樓文華軒等）、大會堂的火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門票內含之保險。依平均全年 81 萬元估算本計畫應負擔約 28.4 萬元( $81$  萬\*35%)，並依物價指數上漲率，每年調整 2%。配合工程分期分區施做，並考量工程承包商分攤部分保險費用，工程實際施作期間微予調降保險費用，成本則以 90%計算之。



7. **行銷費用**：係指本計畫之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含原有展覽場地、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 2 樓文華軒等）及大會堂之文宣海報、廣告刊物等行銷活動費用。配合 105 年博愛藝廊、文華軒及 1、2 樓東西二側文化藝廊竣工，需增加業務推廣費，105 年至 111 年以營運收入之 3.57% 估算。112 年起配合整體規劃增加編列年度行銷費用以營運收入之 13.08% 估算之。
8. **重置成本**：分為修復工程及展示工程及景觀工程二類，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手冊」編列原則，修復工程(大會堂)於工程完工後每 8 年以原投入成本之 5% 估算，展示工程/景觀工程於工程完工後每 5 年以原投入成本之 15% 估算。
9. **利息費用**：本計畫預計於民國 115-116 年分別舉借 3,843 萬、4,900 萬，並於民國 117 年起分十年攤還本金，參考現行銀行中長期利率，初步預估為 2%。

(三) **折舊：**

採直線法於完工後次年提列，修復工程於完工次年起以 20 年，展示工程 / 景觀工程以 10 年計提。

(四) **收支盈虧表：**



表 陸-1 預估收支盈虧表(105-136 年)

單位：千元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營運收入A	24,507	33,400	33,400	33,400	16,300	16,3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107	21,000	21,000	21,000	3,900	3,900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	10,674	19,000	19,000	19,000	1,900	1,900
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	1,433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他收入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12,400
本館出版品收入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其他空間租賃收入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文創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運支出B	12,841	13,462	13,833	14,265	14,102	14,564
營運成本	12,841	13,462	13,833	14,265	14,102	14,564
製作成本	0	0	0	0	0	0
行政業務費	3,750	3,863	3,979	4,098	4,221	4,348
水電電信費	2,672	2,752	2,835	2,920	3,008	3,098
清潔保全費	2,865	2,922	3,039	3,161	3,287	3,418
維護修繕費	2,395	2,443	2,492	2,592	2,696	2,804
保險費用	284	290	296	302	308	314
行銷費用	875	1,192	1,192	1,192	582	582
利息費用	0	0	0	0	0	0
重置成本	0	0	0	0	0	0
營運淨收益(損)C=A-B	11,666	19,938	19,567	19,135	2,198	1,736
折舊 D	0	0	0	0	0	0
本期餘額 E=C-D	11,666	19,938	19,567	19,135	2,198	1,736



(續)

單位：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營運收入A	8,150	18,897	2,400	2,400	2,400	24,51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950	16,497	0	0	0	17,035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	950	14,497	0	0	0	14,497
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	1,000	2,000	0	0	0	2,538
其他收入	6,200	2,400	2,400	2,400	2,400	7,475
本館出版品收入	200	100	100	100	100	225
其他空間租賃收入	5,500	2,200	2,200	2,200	2,200	6,250
文創收入	500	100	100	100	100	1,000
營運支出B	13,306	14,079	11,526	10,747	12,942	16,096
營運成本	13,306	14,079	11,526	10,747	12,942	16,096
製作成本	0	0	0	0	2,000	2,550
行政業務費	4,031	3,737	3,464	3,211	2,977	2,760
水電電信費	2,872	2,662	2,468	2,288	2,121	1,966
清潔保全費	3,199	2,994	2,802	2,623	2,455	2,298
維護修繕費	2,625	2,457	2,300	2,153	2,015	1,886
保險費用	288	264	242	222	204	187
行銷費用	291	472	314	314	314	3,206
利息費用	0	0	0	0	769	1,749
重置成本	0	0	0	0	0	0
營運淨收益(損)C=A-B	-5,156	4,311	-9,190	-8,411	-10,455	7,908
折舊 D	0	0	0	0	0	0
本期餘額 E=C-D	-5,156	4,311	-9,190	-8,411	-10,455	7,908



(續)

單位：千元

年度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營運收入A	61,700	61,700	61,700	62,934	62,934	62,934	62,93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4,250	34,250	34,250	34,935	34,935	34,935	34,935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	28,900	28,900	28,900	29,478	29,478	29,478	29,478
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	5,350	5,350	5,350	5,457	5,457	5,457	5,457
其他收入	27,450	27,450	27,450	27,999	27,999	27,999	27,999
本館出版品收入	450	450	450	459	459	459	459
其他空間租賃收入	2,5000	25,000	25,0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文創收入	2,000	2,000	2,000	2,040	2,040	2,040	2,040
營運支出B	21,581	21,814	22,061	22,452	91,853	23,021	23,330
營運成本	21,581	21,814	22,061	22,452	22,729	23,021	23,330
製作成本	2,601	2,653	2,706	2,760	2,815	2,871	2,928
行政業務費	3,568	3,675	3,785	3,899	4,016	4,136	4,260
水電電信費	2,287	2,356	2,427	2,500	2,575	2,652	2,732
清潔保全費	2,624	2,729	2,838	2,952	3,070	3,193	3,321
維護修繕費	2,151	2,237	2,326	2,419	2,516	2,617	2,722
保險費用	223	227	232	237	242	247	252
行銷費用	8,070	8,070	8,070	8,232	8,232	8,232	8,232
利息費用	1,574	1,399	1,224	1,049	874	699	525
重置成本	0	0	0	0	61,430	0	0
營運淨收益(損)C=A-B	38,602	38,354	38,092	38,886	-22,836	38,287	37,962
折舊 D	131,162	131,162	131,162	131,162	131,162	131,162	131,162
本期餘額 E=C-D	-92,560	-92,808	-93,070	-92,276	-153,998	-92,875	-93,200



(續)

單位：千元

年度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營運收入A	62,934	64,193	64,193	64,193	64,193	64,193	65,47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4,935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6,346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	29,478	30,068	30,068	30,068	30,068	30,068	30,669
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	5,457	5,566	5,566	5,566	5,566	5,566	5,677
其他收入	27,999	28,559	28,559	28,559	28,559	28,559	29,130
本館出版品收入	459	468	468	468	468	468	477
其他空間租賃收入	25,500	26,010	26,010	26,010	26,010	26,010	26,530
文創收入	2,040	2,081	2,081	2,081	2,081	2,081	2,123
營運支出B	113,865	24,129	93,614	25,058	25,644	26,252	27,015
營運成本	23,656	24,129	24,490	25,058	25,644	26,252	27,015
製作成本	2,987	3,047	3,108	3,170	3,233	3,298	3,364
行政業務費	4,388	4,520	4,656	4,796	4,940	5,088	5,241
水電電信費	2,814	2,898	2,985	3,075	3,167	3,262	3,360
清潔保全費	3,454	3,592	3,736	3,885	4,040	4,202	4,370
維護修繕費	2,831	2,944	3,062	3,184	3,311	3,443	3,581
保險費用	257	262	267	272	277	283	289
行銷費用	8,232	8,396	8,396	8,396	8,396	8,396	8,564
利息費用	350	175	0	0	0	0	0
重置成本	90,209	0	61,430	0	0	0	0
營運淨收益(損)C=A-B	-52,588	38,359	-23,447	37,415	36,829	36,221	36,707
折舊 D	131,162	131,162	131,162	90,209	90,209	90,209	90,209
本期餘額 E=C-D	-183,750	-92,803	-154,609	-52,794	-53,380	-53,988	-53,502



(續)

單位：千元

年度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合計
營運收入A	65,476	65,476	65,476	65,476	66,786	66,786	1,497,75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346	36,346	36,346	36,346	37,073	37,073	829,860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	30,669	30,669	30,669	30,669	31,282	31,282	701,757
增設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	5,677	5,677	5,677	5,677	5,791	5,791	128,103
其他收入	29,130	29,130	29,130	29,130	29,713	29,713	667,891
本館出版品收入	477	477	477	477	487	487	12,569
其他空間租賃收入	26,530	26,530	26,530	26,530	27,061	27,061	605,872
文創收入	2,123	2,123	2,123	2,123	2,165	2,165	49,450
營運支出B	96,788	118,545	29,030	29,747	30,625	31,391	1,059,578
營運成本	27,664	28,336	29,030	29,747	30,625	31,391	671,788
製作成本	3,431	3,500	3,570	3,641	3,714	3,788	67,735
行政業務費	5,398	5,560	5,727	5,899	6,076	6,258	140,325
水電電信費	3,461	3,565	3,672	3,782	3,895	4,012	93,139
清潔保全費	4,545	4,727	4,916	5,113	5,318	5,531	113,219
維護修繕費	3,724	3,873	4,028	4,189	4,357	4,531	92,904
保險費用	295	301	307	313	319	325	8,628
行銷費用	8,564	8,564	8,564	8,564	8,736	8,736	180,168
利息費用	0	0	0	0	0	0	10,386
重置成本	61,430	90,209	0	0	0	0	364,708
營運淨收益(損)C=A-B	-25,372	-54,823	34,692	33,975	34,371	33,665	426,539
折舊 D	90,209	90,209	90,209	90,209	90,209	90,209	2,213,710
本期餘額 E=C-D	-115,581	-145,032	-55,517	-56,234	-55,838	-56,604	-1,787,171



### 三、自償率估算

(五) 本計畫估計 32 年自償率可達 15.03%。

(六) 「自償率」係指投資計畫自興建至主要設備使用年限為止，以其資金淨流入可以償付投資成本的百分比，其公式如下：

自償率 = 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 / 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 105 至 136 年(營運收入 - 营運支出)現值總合 / 105 至 116 年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

= 261,334,237 / 1,738,620,925 \* 100%

※基年投資成本實值：係指分年投資成本或設備更新、擴充、改良之支出以資金成本率折算為基年之現值或終值。

(七) 估計基年現金淨流入實值之步驟如下：

1. 每年總收入係先估測各種服務之營運量，再依市場預測，估計單價，並計算總收入。
2. 每年總成本包含材料、人工、間接及銷管等費用，再加總為總成本。
3. 每年淨利潤，為總收入減去總成本之餘額，而得利潤。
4. 每年淨利潤係以現金流入之淨額，再將分年現金流入估算淨額以資金成本率折算為基年之現值。
5. 其中的資金成本率為投資計畫各種資金成本之加權平均利率，自有資金則以中央銀行市場基本利率加風險溢酬為準。



表 陸-2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經費工作底稿

單位：千元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	說明
<b>壹</b>	<b>直接工程項目</b>		
<b>一</b>	<b>建築工程</b>		
1	假設工程及拆除工程	202,452	
2	建築原有形貌工程	94,169	
3	結構工程	86,989	
4	裝修工程	161,873	
5	門窗工程	40,505	
6	雜項工程	18,604	
7	大會堂裝修工程	31,920	
8	大會堂雜項工程	38,410	
9	指標工程	4,064	
<b>二</b>	<b>機電工程</b>		
10	電氣工程	89,588	
11	弱電工程	36,480	
12	給水工程	13,020	
13	排水工程	7,984	
14	消防工程	43,185	
15	空調工程	180,075	
<b>三</b>	<b>演出專業設備工程</b>		
16	吊具系統	114,792	
17	舞台燈光系統	15,440	
18	音響系統	29,241	
19	視訊系統	725	
20	演出通訊系統	14,455	
21	其他演出設備需求	6,918	
	<b>直接工程費(1~21)合計</b>	<b>1,230,889</b>	
<b>貳</b>	<b>間接工程項目</b>		
2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費(可量化)	5,362	
23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費(不可量化)	2,160	
24	品管費	15,223	
25	辦理施工前公聽會及說明會	200	



26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 6%)(含工程綜合保險)	73,853	
27	營業稅	66,384	
	間接工程費(22~27)合計	163,182	
	發包工程費總計(直接+間接)	1,394,071	
參	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	51,600	
肆	建築師技術服務費	72,380	
伍	文物移藏庫房優化計畫	32,630	
陸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之專業服務費	7,450	
柒	公共藝術設置費(1%)及專業服務費	19,600	
捌	工程管理費	5,680	以發包工程費之 95%計，再取 70%提列
玖	空氣污染防治費(0.35%)	4,880	以發包工程費計
拾	工程預備費(約 5%)	69,700	以發包工程費計
拾壹	物價調整費(約 4%)	55,760	以發包工程費計
拾貳	其他於 108 年度(含)以前已執行完畢項目	20,817	
拾參	106 年繳回數 <small>(備註四)</small>	30,820	
拾肆	107 年繳回數 <small>(備註五)</small>	35,135	
拾伍	108 年繳回數	3,653	
	大會堂案計畫經費	1,804,176	

備註：前揭大會堂經費係參照「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規劃報告及「市定古蹟國父紀念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予以編列，其相關項目概述如下：

### 一、提升展演設備效能

- (一)舞台空間調整：含舞臺、樂池空間調整(含舞臺升降機)、後台空間調整、舞台地坪換新、無障礙坡道調整暨其他修補及另料等工項。
- (二)音響系統：含音響控制室備用混音台、音響機房輔助混音台、主揚聲器系統網路數字音頻處理器台、主揚聲器系統 DSP 信號處理系統、環繞系統、主揚聲器系統分頻器、功率擴大機、主揚聲器系統揚聲器、主揚聲器系統超低頻揚聲器、觀眾席前端補聲系統揚聲器暨既有設備器材檢修及安裝…等工項。
- (三)數位對講子機面板(追蹤燈室)、數位矩陣對講電話介面台、無線麥克風發射機座台、無線麥克風接收機、長距離無線電對講主機、全雙頻長距離無線電對講子暨管線材及系統安裝設定…等工項。
- (四)燈光系統：含燈光控制台、調光模組及其機櫃、長距超強光鏡片聚光燈、橢圓反射鏡片聚光燈、佛式聚光燈、泛光燈、天幕燈、超高亮度追蹤燈暨管線材及



系統安裝設定…等工項。

- (五)懸吊系統：含電動吊桿組、防火大幕及機構組裝置、主大幕機構、橫向吊桿組、系統控制主機盤、主大幕、眉幕、沿幕、翼幕、黑背幕、棉織白天幕、RP 背照幕暨管線材及系統安裝設定…等工項。
- (六)視訊監看系統：含彩色攝影機、攝影機控制主機、LED 顯示器暨管線材及系統安裝設定…等工項。

## 二、改善民眾觀演品質

- (一)觀眾席視線檢討：固定式觀眾席座椅調整及更新(約 2,000 席)、行動不便者使用觀眾席座、觀眾席階梯地坪美化…等工項。
- (二)更新觀眾席照明設備：含 300 顆(另備品)高效能、高照度、高光通量 LED 燈泡、燈座購置暨管線材及系統安裝設定…等工項。
- (三)大會堂裝修改善與更新：含後臺下方之空間及其他空間等工項。

## 三、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

- (一)105 年已完成結構補強工程。
- (二)屋頂防水：斜屋頂翻修、屋頂防水施工…等工項。
- (三)更新空調管線系統：含風管、冰水管、空調箱、監控系統等。
- (四)更新電氣及消防安全設備系統：含弱電設備(含電話、電視、資訊、保全、監視…)、消防安全設備(含消防、避難、逃生設備…).. 等工項。
- (五)空調機房設備更新工程：含機器設備、機器設備安裝與拆除工程、冷卻水管工程、配電工程、空調自動控制工程等工項。
- (六)變電機房設備更新工程：含高低壓變電設備、變壓器、ATS、發電機及管線設備等工項。

## 四、文物移藏庫房優化計畫

- (一)典藏品移藏及民間典藏庫房承租使用。
- (二)典藏庫房裝修工程。(拆除、隔間、天花、防水、櫃架、…等工項)。
- (三)典藏庫房機電消防設備工程。(機電、照明、恆溫恆濕、消防、門禁、…等工項)。

五、106 年繳回數係考量景觀工程將採簡約設計，不變動現有景觀，僅修繕鋪面及設施  
惟本館被提列古蹟後，文資專家建議國館園區中軸線回歸王大閎建築師當初規劃構

想，因需大幅變動中軸樣貌，爰將繳回數回編，用以支應中軸景觀改造工程費用。

六、107 年繳回數係因本館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被提列暫定古蹟，原預計該年下半年辦理「三樓西側空間改善工程」案暫緩發包，且因後續須遵循文資審議程序，該工程執行期程無法掌握，爰暫予繳回。本館於修正計畫中調整執行進度，將該繳回數回編用以支應原訂工作項目。



表 陸-3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經費工作底稿

單位：千元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壹	景觀改造工程(含中軸廣場、映池、三張犁支線等)		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發包
一	直接工程項目		
1	假設工程	4,146	
2	拆遷工程	9,341	
3	土建景觀設施工程	54,536	
4	植栽工程	7,181	
5	排水工程	9,553	
6	水景設備工程	4,618	
7	水霧設備工程	4,610	
8	給水工程	528	
9	照明工程	4,371	
10	共同管線工程	1,978	
11	雜項工程	1,387	
12	材料檢驗費	304	
13	全區假設工程(後擴)	2,810	
14	全區拆遷工程(後擴)	5,255	
15	東側步道及雕塑園區(後擴)	10,622	
16	欄杆更新工程(後擴)	13,901	
17	翠湖週邊(後擴)	18,542	
18	全區照明工程(後擴)	6,995	
19	雜項工程(後擴)	902	
20	材料檢試驗費(後擴)	190	
	直接工程費(1~20)合計	161,770	
二	間接工程項目		
21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1,723	
2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後擴)	1,071	
23	品管費	1,265	
24	品管費(後擴)	154	
2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8,299	
26	工程保險費	809	
27	營業稅	8,753	



	間接工程費(21~27)合計	22,074	
	發包費用(直接+間接)	183,844	
貳	代辦北市府 2023 台灣燈會管線及鋪面等工程	-4,740	本項費用包含於項次壹之發包費用，因屬北市府代辦費，爰於計畫經費中扣除。
參	景觀改造工程(含館四周鋪面及監視設備等)		配合大會堂案工程將於 115 年完工，該工程施工動線之館體四周鋪面將接續進行整修，並汰換整合園區監視設備，預計於 115 年發包。
一	直接工程項目		
1	館四周鋪面	42,500	
2	監視設備	30,000	
3	人行道更新	3,000	
4	系統排水及管線更新	2,014	
	直接工程費合計(1~4)	77,514	
二	間接工程費(勞安、品管、利稅等)	8,139	
	發包費用(直接+間接)	85,653	
	景館改造工程發包費總計(壹~參)	264,757	
肆	建築師技術服務費	28,384	
伍	工程管理費(0.5%)	880	以發包工程費之 95% 計，再取 70% 提列
陸	空氣污染防治費(0.35%)	930	以發包工程費計
柒	工程預備費(約 5%)	4,280	以 115 年發包工程費計
捌	物價調整費(約 4%)	10,590	以直接工程費計
玖	其他於 108 年度(含)以前已執行項目	13,549	包括館體四周景觀改造工程、書法藝術園區景觀工程及拓碑作品等。
	景館改造案計畫經費	323,370	



表 陸-4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經費工作底稿

單位：千元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增設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一	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一般需求)	式	1	723	723
2	拆除工程	式	1	1,363	1,363
3	結構及泥作工程	式	1	2,387	2,387
4	裝修工程	式	1	34,005	34,005
5	水電工程(含消防、資通訊)	式	1	19,550	19,550
6	空調工程	式	1	6,669	6,669
	小計				64,697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194	194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試驗費)	式	1	647	647
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等(含保險)	式	1	3,841	3,841
	合 計(一+二+…+四)				69,379
五	加值營業稅 5%	式	1	3,469	3,469
	發包價總計(一+二+…+五)				72,848
貳	既有展示空間整建計畫				
一	直接工程費				
1	假設工程(一般需求)	式	1	135	135
2	拆除工程	式	1	200	200
3	裝修工程	式	1	2482	2,482
4	水電工程(含消防、資通訊)	式	1	214	214
5	空調工程	式	1	2513	2,513
	小計				5,544
二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94	94
三	工程品質管理費(含材料試驗費)	式	1	15	15
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等(含保險)	式	1	42	42
	合 計(一+二+…+四)				5,695
五	加值營業稅 5%	式	1	285	285
	發包價總計(一+二+…+五)				5,980
參	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費	式	1	6,250	6,250
肆	其他雜項設備	式	1	1,086	1,086
	預算總計(壹+貳+…+肆)				86,164



## 四、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

### (一) 風險分析

藉由辨識本計畫可能存在的潛在風險因素，針對風險因素發生的可能性及造成影響力，逐一分析並進行防止或減少不利影響，而採取相關因應對策的一系列活動，即為風險分析。

由於本計畫完成後未來營運執行時間超過 30 年，潛在的風險因素相對較高，然而面對的景氣波動循環可能超過 4 個以上，各風險因素的影響力可能隨著多次景氣波動而相互抵消。本計畫的風險因素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工程費用：

意即工程的實際費用超出原先估計的數字所產生的風險；其原因可能是建造方面的問題或通貨膨脹、環境和技術改變、原物料短缺所引起，也可能是由於政府的政策干預或貨幣貶值造成進口成本增加。因此，在工程執行過程中所購買的工程原物料或勞務費用，對未來可能超支部分的資金來源必須作出妥善的安排，以保證工程項目不因資金缺乏而半途而廢。

本計畫因為將會採取公開招標方式委外施作工程，因此工程費用將會在招標完成之際即作成確認，對政府預算的控管影響較有限。

#### 2. 物價：

物價的風險因素包括通貨膨脹與通貨緊縮，營建工程工期長者可達數年，在工期內，常因物價變動因素造成業主及承包商財務週轉的壓力，一般工程於編制預算時會同時編列一筆預備金，即為了因應此類風險。

通貨緊縮對經濟之傷害，可以「惡性迴圈」來解釋：實質債務加重 → 貸款人減少開支、出售資產 → 企業獲利下降進而刪減勞工成本、貸款人收入與資產價格下降 → 貸款人實質貸款增加、經濟需求減少。通貨膨脹則意指整體物價水平持續性上升，一般性通貨膨脹為貨幣貶值或購買



力下降，如通貨膨脹失去控制，其結果是導致社會物價持續上漲，貨幣大幅度貶值，人們對貨幣徹底失去信心，亦會造成社會金融體系的混亂。

雖然本計畫施工期間僅短短數年，若受託的施工廠商未能做好風險評估與避險，仍有可能在工程進行期間產生費用上漲風險，而影響工程施工的順利性。此外，現階段全球利率已降低到一定水準，許多已開發國家正醞釀降息，對匯率的變動也可能會造成影響。

### 3. 政策：

政策風險是指完全或部分由政府官員行使權力，以及因政府組織的行為而產生的不確定性，政府的不作為或直接干預也可能產生政策風險。

本計畫的政策風險可分為「內部」、「外部」兩類。「內部政策」係指與本計畫執行直接相關者，例如行政院對本計畫的支持程度、國庫財政給付能力、文化部施政重心與預算配置的變異性、本館執行本計畫的優先順序等等。「外部政策」則是指外部機關的政策態度，例如臺北市政府的都市計畫、交通計畫、交通部觀光局的觀光政策、陸委會對陸客來台的限制等等。

### 4. 利率：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變動，導致附息資產（如貸款或債券）將隨之承擔價值波動的風險。一般來說，利率上升時，因為要承擔更多的利息費用，導致固定利率債券的價格會下降，而須給付的債務會增加；反之亦然。債券的期限常用來衡量利率風險，到期日較長債券的利率風險較高，因為到期日愈長，未來的不確定性愈高。

本計畫與利率風險有關者是自償率的設算，因自償率需將未來的收益與投入成本折算現值後相比，當利率提高後現值自然降低，若是收入時間長、投入成本時間短，則自償率將隨利率上升而下降，反之亦然。第二個部分是對貸款付息的影響，當利率上漲時，長短期票券的利差會



隨之縮小，市場的游資也會減少，增加貸款的困難度；本計畫因為須由執行機關自籌部分資金來源，而政府機關因受限於資產運用法規的限制，無法借得長期性質的抵押貸款，若未來利率上漲時，除給付的利息費用將隨之增加外，貸款的取得可能也將會隨之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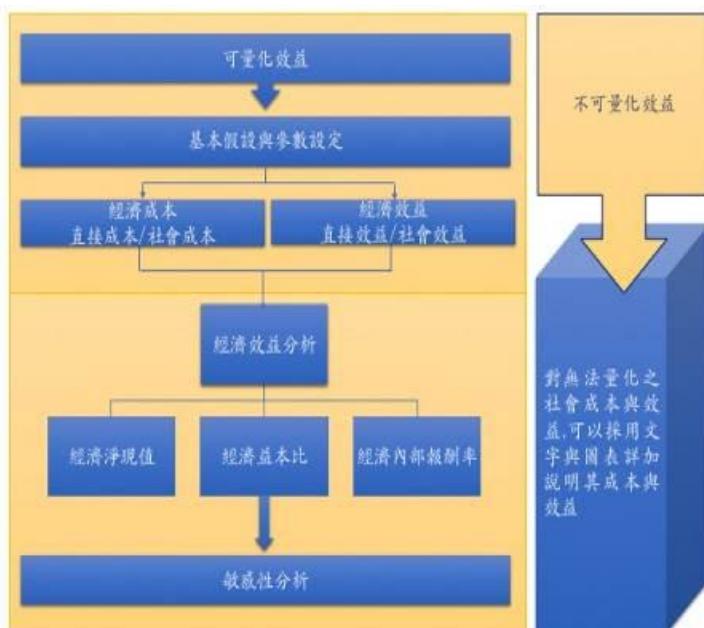
## (二) 經濟效益暨財務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為一龐大之公共建設，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透過經濟分析方式，預估計畫之經濟成本及效益，以確保計畫妥適性及提高公部門資源使用效率，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本計畫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97 年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範之流程及項目，就包含經濟效益評估之評估架構與方法、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產生之經濟成本、衍生之經濟效益及其評估結果等進行分析。

### 1. 評估架構與方法

#### (1) 評估架構

經濟效益評估係就公共投資計畫所引發之成本與效益，自整體社會資源運用之觀點加以比較，以評定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及投資方案經濟效益優劣性，提供政府作為決策之依據。





### 圖 陸-1 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圖

#### (2) 評估方法

經濟效益評估係以社會觀點進行，考量資源投入之機會成本，以及投資產出與使用的社會效益。一般採用成本效益分析(Cost benefit Analysis, CBA)方法。其做法係將規劃方案，所產生之成本項及效益項，予以量化為貨幣單位，並計算其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益本比 (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及內生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等評估指標，用以顯示投資計畫對於整體社會是否具有經濟效益，以提供為決策之參考。同時，亦需針對不可量化(無法貨幣化)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予以詳實說明分析，以使決策者能充分掌握投資計畫的無形影響。

公共建設計畫所投入之成本或使用效益，部分可用市場財貨方式估計貨幣化價值，但仍有部分社會成本或產出使用效益，非屬市場財貨，需另運用非市場財貨方法估價，並予以貨幣化後，始能將投入成本和社會效益計入經濟效益評估。

#### 2.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參酌「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定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項目彙總，本計畫設定說明如下表：

表 陸-5 經濟效益評估之基礎假設及參數設定彙整表

項目	參考依據
評估基礎年	即評估基期，計算各項經濟成本與效益貨幣現值之基準推估年期
評估期間	參考一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期
物價指數上漲率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及行政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 消費者物價指數目標
社會折現率	中長期公債平均殖利率
經濟成長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
工資上漲率	行政院主計處「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國民所得成長率

資料來源：本團隊整理，彙整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08「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7 版)」

- (1) 評估基期：各項報酬率之評估均以民國 105 年（計畫實際啟動年）為基期。
- (2) 評估年期：參考一般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評估期為 20 至 30 年，以及考量計畫相關設施的經濟耐用年限，本計畫採營運後 20 年為評估年期。依此假設，計畫評估年期係為民國 105 年至 136 年。
- (3) 幣值基準：本計畫各年期各項成本及收益之估算皆以當年之幣值 (current value)為準，均已加計通貨膨脹因素，評估幣別為新臺幣。
- (4) 物價指數上漲率：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歷史統計資料及未來預估資料，針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統計，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為止，回顧歷史統計 40 年、30 年、10 年及 5 年之平均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約為 1.56%、1.35%、1.20% 及 1.55%，綜合考量未來全球經濟發展及國內景氣循環，預料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應可望逐年上升。並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3 年)」之經濟建設指標，預估消費者物價



指數上漲率不超過 2%，故本計畫擬以 2%作為物價指數上漲率。

(5) 社會折現率：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評估的折現率有下列四種：

- A. 社會機會成本率 (Social opportunity Cost rate)：所謂社會機會成本，是指若資金不用於此項公共投資，而用於其他生產途徑，所能創造的最大社會價值。
- B. 政府借款利率：係指代表政府取得資金所需成本。
- C. 資金的邊際生產力：係指在資本市場為完全競爭之情況下，資金的邊際生產力是一個優良的公共投資計劃分析的折現率，但在資本市場不完全競爭的情況下，其無法表示實際的資本邊際生產力。
- D. 社會時間偏好率：社會時間偏好即表示全社會的未來消費對目前消費的邊際替代率，代表社會上未來消費 1 元相當於現在消費多少元。
- E. 前述的公共投資計畫評估的折現率替代值，就理論而言，以社會時間偏好率較佳，但實務上無法取得此比率，故大多數公共投資折現率都是以政府借款利率為折現率的代表值。由於本計畫係屬公共建設投資，參照目前發行中長期政府公債的票面利率及其他風險，並參酌相關計畫案例，本計畫採 1.8% 作為分析計算的基礎。

### 3. 成本與效益分析

#### (1) 成本與效益項目界定與估算原則

- A. 項目界定：本計畫參考手冊規定應納入評估要項、及彙整手冊提供之案例，並視計畫特性及避免重複估算等考量予以界定本計畫成本及效益項目。
- B. 估算原則：本計畫之成本與效益項目，係遵循經濟效益評估理論，採用邊際成本與邊際效益的概念來作估算。即考慮不



投資該計畫（零方案）的成本與效益之後，以建設計畫的增量成本或增量效益，作為計算的基準。納入估算評比的為相較於未投入經費前之現況營運（零方案）成本與效益，因投資計畫建設之成本及其效益增量。

### （2）可量化成本分析

- A. 投資經費：本計畫投資經費於籌劃整備期 105 年至 116 年間，分項分年投入金額總計約 22.1371 億元。
- B. 營運成本：預估自 105 年至 136 年期間，營運總成本約 10.71 億元。

### （3）可量化效益分析

- A. 直接效益：本計畫籌備建置後相關營運設施所產生之收益，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直接效益約為 14.98 億元。
- B. 間接效益：係指本計畫原生或衍生活動結果所產生之價值，其屬間接影響，主要係由本計畫直接效益轉化成初次收益，在此供應鏈中重新分配產生的消費。透過直接效益推估後，依本計畫所規劃之產業特性可衍生至周邊活動效益設定某一經濟乘數，以推算間接效益。考量本計畫之經營效益，可帶動國內其他相關產業之產值，參考產業關聯表所述，藝術、娛樂及休閒產業之產業關聯係數為 1.417961，即每增加 1 元之藝術、娛樂及休閒產值，可增加 1.417961 元之總體產值，故間接效益經濟乘數以 0.417961 作為設定計算。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之間接效益為直接效益 14.98 億元  $\times 0.417961$  經濟乘數=6.26 億元。
- C. 誘發效益：透過本計畫開發及周邊發展新增就業機會之工作者，在其可支配所得增加時，亦會相對新增可支配之生活消費。以直接及間接效益合計，乘以人事成本率約 80%，並考



量本計畫基地每人次消費所得比，參考相關統計資料暫以經濟乘數 80%計算，以推估出誘發效益。…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之誘發效益為(直接效益 14.98 億元+間接效益 6.26 億元)×80%人事成本率×80%經濟乘數=13.59 億元。)

- D. 政府收入：主要包含直接效益、間接效益及誘發效益等所衍生之政府稅賦收入，初步評估以上述效益之 8.5%作為估算基礎，本計畫開發營運後，將帶動消費繁榮地方經濟，並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房屋稅等相關政府收入，以作為補助公共效益之使用。初步估算本計畫評估期間之政府收入為(直接效益 14.98 億元+間接效益 6.26 億元+誘發效益 13.59 億元)×8.5%係數=2.96 億元。)
- E. 就業機會：在本計畫籌備建置過程中，因建置工程本身之工作需求，及新增設施之經營所提供的服務，均將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即直接、間接效益及誘發效益合計，再除以平均人均產值，即可推估就業機會之增加。考量本計畫在各業種與本計畫收入的特性，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 年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產業別「產業別每就業者產出」每人每月產值為 141,416 元，即平均人均年產值約為 169.7 萬元推算，本計畫於營運後，可提供就業機會預計約為 74 人次。

#### (4) 不可量化效益分析

本計畫之建置，在於提升文化景觀定位及整體使用效益，並帶動周邊美學產業，創造本館多元創新服務與跨域加值，擴大 UNESCO 對於文化景觀及資產之精神概念，帶動國人文化教育推廣及生活美學等，預期可產生多方面之經濟效益，包括：

- A. 連結美學產業進駐，串連周邊產業鏈結價值



- B. 整合區域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開創無形觀光價值
- C. 延續國家級文化景觀，再創國館歷史定位新價值
- D. 領銜國際學術價值，推動學術及藝文創新價值
- E. 結合周邊體驗經濟活動，推展深度文化觀光之旅

#### 4. 經濟效益評估

##### (1) 效益評估指標

效益評估分析方法係將方案所產生之成本及效益予以貨幣化，並進行比較，評估指標包括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B/C)等三項因子。

###### A. 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指「使投資方案之總成本現值等於總效益現值之利率水準」，亦即淨現值為零時之折現率。內部報酬率反映著資金之機會成本及投資風險，當內部報酬率大於政府投資之邊際報酬率(即折現率)時，則表示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內部報酬率計算公式如下：

$$\sum_{t=0}^T \frac{(B_t - C_t)}{(1+r)^t} = 0$$

其中， $B_t$ : 第  $t$  年之效益值

$C_t$ : 第  $t$  年之成本值

$r$ : 內部報酬率

$T$ : 建造與營運期間

###### B. 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 NPV)

將評估方案之分年資金成本項及效益項以折現率折換為現值，再將效益項現值減去成本項現值即可得淨現值。若淨現



值為正值，表示該方案具投資之經濟價值。淨現值計算公式如下：

$$NPV = \sum_{t=0}^T \frac{(B_t - C_t)}{(1+i)^t}$$

其中， $B_t$ :第  $t$  年之效益值

$C_t$ :第  $t$  年之成本值

$i$ :折現值

$T$ :建造與營運期間

### C. 益本比(Benefit-Cost ratio , B/C)

即效益與成本之比值，以方案投資之總效益現值與總成本現值之比值進行評估。成本效益分析(B/C 值)為指標來呈現，成本效益分析是透過計畫的全部成本和效益來評估計畫價值的一種經濟決策方法，將成本效益分析法運用於政府部門的計畫決策之中，以尋求在投資決策上如何以最小的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常用於評估需要量化社會效益的公共事業項目的價值。效益值將包括直接產值、間接產值及其他關聯或外溢效果 (Spillover Benefits)的總值。當益本比大於 1 表示投資該方案具經濟可行性；若益本比小於 1 則不具經濟可行性。益本比計算公式如下：

$$BCR = \frac{\sum_{t=0}^T \frac{B_t}{(1+i)^t}}{\sum_{t=0}^T \frac{C_t}{(1+i)^t}}$$

其中， $B_t$ :第  $t$  年之效益值

$C_t$ :第  $t$  年之成本值



i:折現值

T:建造與營運期間

## (2) 經濟效益評估

根據本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益本比為 1.02 倍，內部報酬率為 2.05%。此一評估結果之益本比為  $1.02 \geq 1$ ，且內部報酬率 2.05% 大於社會折現率 1.8%，顯示由經濟效益之觀點而言，本計畫為值得投資之公共建設。

表 陸-6 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項目	本館跨域加值計畫
社會折現率	1.80%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	2.05%
經濟淨現值(NPV)	44,084 千元
經濟益本比(B/C)	1.02

註:民國 105 年幣值

表 陸-7 經濟效益分年評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經 濟 成 本	總投資經費	125,005	69,300	7,700	8,700	36,700	93,800	76,608	174,403
	營運成本及支出	12,841	13,462	13,833	14,265	14,102	14,564	13,306	14,586
	合計	137,846	82,762	21,533	22,965	50,802	108,364	89,914	188,989
	105 年度現值	137,846	81,299	20,778	21,768	47,303	99,117	80,787	166,802
經 濟 效 益	直接效益	24,507	33,400	33,400	33,400	16,300	16,300	8,150	18,897
	間接效益	10,243	13,960	13,960	13,960	6,813	6,813	3,406	7,898
	誘發效益	22,240	30,310	30,310	30,310	14,792	14,792	7,396	17,149
	政府收入	4,844	6,602	6,602	6,602	3,222	3,222	1,611	3,735
	合計	61,834	84,272	84,272	84,272	41,127	41,127	20,563	47,679
	105 年度現值	61,834	82,782	81,318	79,880	38,294	37,617	18,476	42,082
經濟淨效益流量	-76,012	1,510	62,739	61,307	-9,675	-67,237	-69,351	-141,310	
經濟淨效益現值流量	-76,012	1,483	60,540	58,112	-9,009	-61,500	-62,311	-124,720	



(續)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經濟成 本	總投資經費	170,085	326,700	667,300	457,409	0	0	0	0
	營運成本及支出	11,590	10,811	12,855	16,602	23,098	23,346	23,608	24,048
	合計	181,675	337,511	680,155	474,011	23,098	23,346	23,608	24,048
	105 年度現值	157,512	287,447	569,023	389,549	18,646	18,514	18,390	18,402
經濟效 益	直接效益	2,400	2,400	2,400	24,510	61,700	61,700	62,934	
	間接效益	1,003	1,003	1,003	10,244	25,788	25,788	25,788	26,304
	誘發效益	2,178	2,178	2,178	22,243	55,992	55,992	55,992	57,112
	政府收入	474	474	474	4,845	12,196	12,196	12,196	12,440
	合計	6,055	6,055	6,055	61,842	155,676	155,676	155,676	158,790
	105 年度現值	5,250	5,157	5,066	50,823	125,675	123,453	121,270	121,508
經濟淨效益流量		-175,620	-331,456	-674,100	-412,169	132,578	132,330	132,068	134,742
經濟淨效益現值流量		-152,262	-282,290	-563,957	-338,726	107,029	104,939	102,880	103,106

(續)

項目/年度		121 年	122 年	123 年	124 年	125 年	126 年	127 年	128 年
經濟成 本	總投資經費	0	0	0	0	0	0	0	0
	營運成本及支出	85,770	24,647	24,972	115,522	25,834	87,640	26,778	27,364
	合計	85,770	24,647	24,972	115,522	25,834	87,640	26,778	27,364
	105 年度現值	64,472	18,200	18,113	82,311	18,081	60,256	18,085	18,154
經濟效 益	直接效益	62,934	62,934	62,934	62,934	64,193	64,193	64,193	64,193
	間接效益	26,304	26,304	26,304	26,304	26,830	26,830	26,830	26,830
	誘發效益	57,112	57,112	57,112	57,112	58,255	58,255	58,255	58,255
	政府收入	12,440	12,440	12,440	12,440	12,689	12,689	12,689	12,689
	合計	158,790	158,790	158,790	158,790	161,967	161,967	161,967	161,967
	105 年度現值	119,360	117,249	115,176	113,140	113,363	111,358	109,389	107,455
經濟淨效益流量		73,020	134,143	133,818	43,268	136,133	74,327	135,189	134,603
經濟淨效益現值流量		54,888	99,049	97,063	30,829	95,282	51,102	91,304	89,301



(續)

項目/年度		129 年	130 年	131 年	132 年	133 年	134 年	135 年	136 年	合計
經濟成本	總投資經費	0	0	0	0	0	0	0	0	2,213,710
	營運成本及支出	27,972	28,769	90,848	120,299	30,784	31,501	32,415	33,181	1,071,212
	合計	27,972	28,769	90,848	120,299	30,784	31,501	32,415	33,181	3,284,922
	105 年度現值	18,230	18,417	57,131	74,314	18,680	18,778	18,981	19,086	2,674,472
經濟效益	直接效益	64,193	65,476	65,476	65,476	65,476	65,476	66,786	66,786	1,497,751
	間接效益	26,830	27,366	27,366	27,366	27,366	27,366	27,914	27,914	625,998
	誘發效益	58,255	59,419	59,419	59,419	59,419	59,419	60,608	60,608	1,359,198
	政府收入	12,689	12,942	12,942	12,942	12,942	12,942	13,201	13,201	296,052
	合計	161,967	165,203	165,203	165,203	165,203	165,203	168,509	168,509	3,778,999
	105 年度現值	105,555	105,760	103,890	102,054	100,249	98,476	98,671	96,926	2,718,556
經濟淨效益流量		133,995	136,434	74,355	44,904	134,419	133,702	136,094	135,328	494,077
經濟淨效益現值流量		87,325	87,343	46,759	27,740	81,569	79,698	79,690	77,840	44,084

表 陸-8 經濟效益評估總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名稱	年度	合計
經濟成本	總投資經費	2,213,710
	營運成本及支出	1,071,212
	合計	3,284,922
	105 年現值	2,674,472
經濟效益	直接效益	1,497,751
	間接效益	625,998
	誘發效益	1,359,198
	政府收入	296,052
	合計	3,778,999
	105 年現值	2,718,556
經濟淨效益流量		454,421
經濟淨效益現值流量		6,678



##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館以紀念緬懷國父為立館宗旨，弘揚中山思想，促進兩岸交流與和平發展，同時增加文創產值；而大會堂、展場及庫房兼負辦理國內最重要之表演劇場、集會慶典與藝術展覽及典藏功能，本計畫的改善綜效可達到提升展演設備效能、改善民眾觀演品質、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及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之改善成果，符合文藝發展需求並擴大創收實效。

### 一、充實館務基金，活絡館務運作

預估每年直接收益，包括大會堂表演廳、文創相關及生活美學班等收入，對於提升本館營運收入有實質效益。

### 二、改善大會堂暨周邊設施整合運用

#### (一) 提升展演設備效能：

設置智慧節能系統，提升設備效能、落實節能減碳，調整舞臺使用空間，更新表演支援電子音響系統、燈光設備、舞臺懸吊系統及轉播、投影等相關表演支援設備，提升舞臺藝術性的演出支援效果。

#### (二) 改善民眾觀演品質：

更新館內展演廳出入動線及大會堂四周隔間（音）牆、改善觀眾席座位，強化演出的效果，改善空氣品質、背景噪音，並增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的席位、設施與更新相關民眾使用設施，有效提升民眾的觀演品質。

#### (三) 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

大會堂上方屋頂防水翻修及鋼樑結構補強，防火幕區隔舞臺區及觀眾席區，更新室內裝修及座椅為防火建材，並重新檢討消防設備，以達成文化資產價值與安全之平衡確保演出單位及觀演民眾的避難安全性。



#### (四) 文物移藏庫房優化，加強典藏管理效能：

##### 1. 建立典藏庫房安全環境與設備

規劃典藏庫房新造工程，併入大會堂整體改善工程。確保文物保存安全，整合實體消防、安全、環控等設備數據，建置智慧藏品庫房，設置庫房內安全防護網，提升文化機構創生文化資產之價值與效益。並辦理移藏作業，將典藏品移藏置放於館外典藏庫房，確保典藏品保存安全，延續展覽服務效能。

##### 2. 整合並活化典藏庫房空間運用

現有典藏庫房目前均無準備室，致使藏品入庫前置作業無適當空間，而僅能於典藏庫房內作業，造成典藏庫房混亂，為利藏品安全與保存，區隔工作區域與典藏空間，規劃於各樓層典藏庫房外設置準備室，以降低藏品劣化風險，並增加典藏庫房安全性。

2 樓典藏庫房出入口低矮，不利大型物件出入，同時，3 樓(3A 及 3B)2 間典藏庫房彼此無連通，不利藏品調整儲位，因此，整體評估各典藏庫房之最佳動線與出入口，整合並連通各樓層典藏庫房內部空間，以活化各典藏空間之運用。

##### 3. 分類分室典藏管理

本館原有庫房(2 樓及 3 樓 A 庫房)之空間與櫃架，其存放藏品數量已趨飽和，為確保藏品安全與品質，同時保留未來藏品收存之空間，亟須全面檢視庫房空間運用及其效能，除重新規劃、整修典藏空間，並依據藏品材質與數量增置櫃架，使藏品得以妥善保存。

##### 4. 提升藏品盤點效能及安全管理

除配合文化部推動「文物典藏管理系統」外，評估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運用於本館庫房藏品之可行性，以增加日常管理效率及防盜監控。



### (五) 進行室內整修工程，提升遊客參觀品質：

本館建物外型宏偉、莊嚴，充分展現中國建築文化，是臺北市重要的地標之一，館內設有圖書館、國父史蹟展覽室、國家畫廊、演講廳、各藝廊展場及大會堂等，是一座多功能的藝文殿堂，近年遊客激增導致館舍設施耗損嚴重，加上長期未進行大幅整修，室內裝修呈現老舊斑駁，亟需辦理修繕以提升參觀品質。

### (六) 提升機電設備效能，確保公共安全：

由於水電、空調、資訊、消防、保全監控等相關管路已使多年，線路老舊恐影響公共安全，爰需進行汰舊更新工程，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俾利館務正常運作。

### (七) 改善園區環境，營造國際觀光景點：

本館與臺北 101 大樓毗鄰而居，相互輝映成為觀光客必訪景點，近年參觀人數每年約為 4、5 百萬人次，未來本館與中山文化園區景觀完成改造，勢必湧入更多參觀人潮，本計畫將可有效改善景觀設施，提升休憩品質，營造本館成為國際知名景點。

## 三、增設優質化展示空間，提高藝文層次

- (一) 藉由辦理各類型國際性展覽，提供大眾美育學習與生活體驗資源分享及服務，並藉此促進社會環境與人民生活品質的提升，同時創新國家前進的動力。
- (二) 可彌補目前本館中山畫廊動線不良的問題，吸引更多民眾參觀。
- (三) 提升本館國際能見度，有利於未來館際交流合作。
- (四) 新增藝廊空間將規劃設置專業環境控制科技，包含溫濕度、照明、空氣品質控制、防蟲害、消防及監控科技應用，同時於考量展覽類型多樣性，設置複合媒材及數位藝術所需基礎設施。
- (五) 提供視覺藝術產業、創意生活產業等理想展出平臺，使展出單位與本館共蒙其利。



(六) 特展展場租借可增加收益。

#### 四、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提升文化層次

本館為臺灣重要之現代主義建築師王大閎代表作；又位處於遊客必經之臺北市心臟地帶；其所形塑之開放空間，對周遭居民亦極富歷史記憶；大會堂更扮演國內文化推手之角色，孕育了無數藝文、表演、戲劇活動。如此重要之古蹟，其整修工程亦將在本國文化資產建築之修復再利用寫下新頁。



## 捌、後續營運計畫

本計畫不只是一棟建築物的翻修或改良，而是營造一人文薈萃、創意無窮、賞心悅悅的現代博物館，原則並不適合採取民營方式辦理。規劃在營運管理方面採「公辦公營」及「部分出租」兩種方式並行辦理，尤其應以國際經營的眼光與標準，提升全館整體有關人文、歷史、景觀，以及博物館服務與維護等各方面的精緻品質及美學要求。

### 以「出租方式」辦理之理由：

- (一) 經費不足：作業基金開辦時限短、規模小，故主要經費來源為政府預算支應，未來透過出租方式營運，可增加作業基金收入，彌補本館所需經費來源。
- (二) 管理機制考量：本館設有綜合性大劇場及展示空間，營運管理上需要多種專業的配合，非單一劇場管理或展場專案經理所能擔任，且機電、空調等控制設備亦須整體考量。目前規劃係在不增加員額前提下，擴充服務能量。

### 以「公辦公營」辦理之理由：

- (一) 本館肩負研究、蒐集、教育及推廣等公共利益的供給，較不具遊憩休閒性質，所能獲得的利潤低，若委外經營創造營收之可能性較低。
- (二) 民間機構係以營利為目的，可能因收費過高或經營方向轉變，有損本館形象或公共利益之目的，阻礙文化藝術活動之發展。
- (三) 公共部門在政策管理、制定規章、確保平等、防止歧視、確保服務的持續與穩定、促進社會和諧等，都有優於民間機構之表現。

## 一、營運方式

### (一)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該子計畫係為公設非營利性的文化表演設施，因此其營運項目必須在維持本計畫目標之前提下，滿足營運者及使用者之基本需求，並朝永續經營發



展、自給自足的目標前進；而一個良好的表演藝術場所，除需有合適的硬體建築設備外，更需要有一套合於國情且完備可行的營運管理軟體來支援整個劇場運作，而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改善大會堂本體設備，藉由整合文化、運動休閒及經濟等各面向活動，拓展跨域加值產能，形成文化體育專區兼商業購物地段，創造臺北大巨蛋園區與本館互利雙贏契機。

本館大會堂為辦理國內最重要之表演劇場、集會慶典與藝術展演功能，改善綜效可達到「提升展演設備效能、改善民眾觀演品質及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之改善成果，符合文藝發展需求並擴大創收實效。且由於該子計畫回收效益並不高，在檢視臺灣現有的表演藝術環境及國外劇場的現況後，認為未來較合適的營運方式為「公辦公營」。

### 1. 營運管理者需求

未來大會堂表演廳基本需求，由其所定達成目標可知，乃希望利用設施與空間的改善，提供良好的專用表演場地，促進表演藝術欣賞、教育及演藝活動的多重發展，進而提升整體文化生活品質，因此其營運重點應包括欣賞教育及演藝活動推廣兩大項。經檢討後該子計畫認為欣賞教育推廣部份，應可由優良且平價的表演節目提供，以及完善的表演藝術資訊等兩個途徑達成。表演藝術推廣活動部份，應採逐漸增加自製節目提供及出租場地供合適表演團體演出兩個途徑達成，總括來說，其營業項目應包括自製節目、表演場地出租、表演藝術資訊提供等三類。

透過專業劇場自製節目、表演場地出租、表演藝術資訊提供、跨域人潮互通，達到扶植表演團隊、提高周邊商家收益、提升觀光與交通產值，藉由整合前揭文化、運動休閒及經濟等各面向活動，除拓展跨域加值產能，形成文化體育專區兼商業購物地段，並可提高政府稅收額度，創造臺北大巨蛋園區與本館互利雙贏契機。

由於大會堂為國內重要展演場地，在改善後之新設備、新設施到位，大會堂所屬專業技術人員及藝術行政工作人員，將本於愛護與維護



古蹟的初心，依照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之內容，強化大會堂空間與設施管理、避免因演出裝拆台而受損，並配合館裡規劃作業，延請專業廠商或整修人員，定期對大會堂相關文化資產進行日常保養；另針對表演設備及周邊輔助設施，訂定表演系統維護計畫，落實設備維護管理，除配合廠商簽約定期檢修、保養及維護，更將啟動同仁自行養護機制，在觀摩學習友館作業模式，並精進現有大會堂管理維護流程，採雙管齊下並行作為，完備劇場服務設施、延長劇場使用年限，持續不斷的提供大會堂優質的軟硬體服務。

此外，本館底層空間在本計畫中一併全面改造，營造多元服務空間，說明如下：

首先，改善遊客參訪動線、增設無障礙出入口，可直接從地面進入館體，無須再爬階梯，可增進民眾到館、進館之意願，增加營運的對象人潮。

其次，底層大幅增加委外經營空間，有效提升本館博物館服務內容與品質，將以整體有效之管理方式辦理委外，同時加強與承租廠商之溝通與督導，用以提升館方各項活動、展覽、觀演與遊憩之整體服務品質。

再者，本館改造之後，底層同時提供更友善之藝術及文化環境，包括展覽空間、圖書館空間、生活美學班現代化教室等，將結合各類專業性規劃與管理，提供專業性服務，創造古蹟再利用價值。

## 2. 使用者需求

不論未來該子計畫的管理方式及組織為何，由國內外相關案例可知，各地營運管理單位普遍面臨的問題是收入短絀的窘困。因此未來的營運規劃除了政府單位的基本需求外，如何增加本案營運收入的經濟性需求更是迫切的課題。若以既有條件為基準並參考國內外相關案例來檢視可增加收入的途徑，大會堂場地多功能使用，以及本館底層多元服務空間，在不違反場地設立目標及影響原使用用途的原則下，容許其開放



供不同活動使用的經營概念，滿足來館民眾使用的需求，其主要效果在於能充分利用既有場地的剩餘經濟價值，增加場所使用率。

## (二)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 1. 營運管理者需求

- (1) 藉由各類型國際性展覽的辦理，提供大眾美育學習與生活體驗資源分享及服務，促進社會品質的提升與創新前進的動力。
- (2) 可彌補目前本館大型展場不足的問題，吸引更多民眾參觀。
- (3) 提升本館國際能見度，有利於未來館際交流合作。
- (4) 特展展場租借收益，可有效挹注館務作業基金。

### 2. 使用者需求

有鑑於展覽業務逐漸邁向國際化、多元化、專業化及普及化，展覽空間的機能設施必須配合相關策展內容進行建置與提升，如改善參觀動線的流暢性與自明性、展示櫃、燈光裝設、天花板、恆溫恆濕空調、消防、保全等設備改善、行政作業空間與機能改善等，將位於本館核心地帶之1、2樓中央通廊兩側，整合規劃成為具國際專業水準之多功能展示空間(含展覽準備空間約383.55坪)將成為遊客到訪本館必經場所。

另外，針對本館其他現有具規模之展示空間逸仙藝廊及德明藝廊，進行設備更新及整建，以提升本館整體展示空間至國際專業標準，提供藝術家更友善專業的展覽空間。

## (三) 中山文化園區與戶外空間利用計畫

### 1. 營運管理者需求

- (1) 藉由景觀改造，提供大眾活動休憩、生態美學的綠色生活空間，提升臺北市東區的公共空間品質。
- (2) 維護前項主要目標的配套作為，包括：積極地開拓作法，以及落實消極的禁制事項。前者如：規劃開放更多戶外優質的博物館商店服務；後者如：禁止放風箏、禁行腳踏車、禁止餵食鳥類與魚



類等。

(3) 確保中山文化園區、建築迴廊等戶外空間的安全，提供穩定、優質、可信賴的安全警衛體系。

## 2. 使用者需求

- (1) 更多優美的都會公園景觀。
- (2) 更優質的活動休憩、生態美學的綠色生活空間。
- (3) 本館適當連結大巨蛋體育園區，享受臺北市東區的戶外公共空間品質。
- (4) 更親切的旅遊休憩服務。例如：優質的庭園咖啡座、迴廊茶坊、翠湖休憩美學園區等。
- (5) 穩穩而可信賴的安全監控系統。
- (6) 具有防災、滯洪功能的通道、排水及生態池。
- (7) 整體美麗安全、不受威脅的戶外公園環境。

## 二、初步研擬營運規劃方針

(一) 多功能使用展演空間：大會堂表演廳將是一個「大型」、「多功能使用」之表演空間，除戲劇、音樂、舞蹈、晚會…等多元表演，尚可提供大型會議、典禮集會使用。

(二) 增設優質展示空間：將德明藝廊及逸仙藝廊可提供自製展覽、各類展覽活動申請租借使用。

(三) 生活美學班：生活美學班以推廣生活美學，提倡精緻休閒文化，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高生活水準，並提供民眾參與終身學習之機會為目的。分為五大類：表演藝術及運動類、西方藝術類、東方藝術類、文化文學藝術類及生活素養類。一年開辦三期，每期四個月，共十六週。每年一月、五月、九月開課。

(四) 園區戶外公共空間經營管理：

1. 引進具備國際品質管理之專家，協助規劃景觀行銷、廣場、底層暨迴



廊之餐飲與賣店服務等，期使本館之各項服務達國際觀光水準。

2. 未來本館對於中山公園花木與翠湖生態之維管，將朝委外方式經營，以提升公園景觀維護專業度。
3. 結合本館駐衛警，以及委外的保全人力，共同建立確保整體中山文化園區、主體建築與戶外迴廊的安全警衛體系。

(五) 古蹟之維護管理：本館指定為古蹟後，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已擬具管理維護計畫，包括古蹟設備系統、整體空間構造之日常巡檢、保養、管理等相關措施，以確保古蹟性能之運作及構造之維護。

### 三、配合周邊規劃所需之軟硬體措施

#### (一) 滾動檢討影響程度

本館是臺北市十大觀光景點之首，再加上興建中「臺北大巨蛋」，未來將帶來廣大的觀光人潮，但也將帶來更大的車流量與空氣汙染問題。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布之「102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顯示，本館及外圍主要道路之汽車停車位供給數量不足，而致民眾於停車尖峰時段有違規停放於紅黃線情形發生。預期「臺北大巨蛋」對外營運，將經常性的舉辦各類賽事及表演活動，再加上其他商業附屬設施陸續開放營運，將提升區域公共建設的整體使用率，且臺北市政府建置臺北大巨蛋與本館間地下通廊，地下通廊南端出入口開設於本館臨忠孝東路側圍牆與列狀錐形榕間之現有停車場用地，已減少現有小客車停車格 70 格之使用。勢必有增加本館及周邊區域停車空間之必要性，以避免影響交通之正常運行。

#### (二) 提具軟硬體因應措施

「臺北大巨蛋」是由臺北市政府委託之 BOT 興建案，場址鄰於忠孝東路四段以北，光復南路以東，市民大道以南，忠孝東路四段 533 巷以西之區域。將來正式營運後，除了會成為臺北萬人以上大型活動的首選，其周邊結合文化（松菸文創）與商業設施的特性，更有匯集展演集會的能量，因而，該園



區的啟用與營運勢必對本館交通、環境品質及人文景觀造成影響，目前初步評估因應重點方向如下：

1. **有關「交通及汙染」問題解決之道：**促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配合完成周邊交通運輸規劃及相關軟硬體措施。
2. **有關「安全維護」問題解決之道：**強化安全設施與巡邏機制，修繕本館園區及建築物，並依政府經費估算原則辦理，於工程經費中納入安全衛生費用，以及館舍周邊宣導費用，希冀藉由動線規劃及安全宣導，維持施工期間之遊客及觀眾安全。
3. **有關「人文生態」轉變之因應：**規劃建置其人文特質之空間意象、塑造本館優質環境及氛圍。
4. **有關提升民眾「藝文生活」環境因應之道：**包括整修大會堂、擴建優質展場以及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藝文活動等。
5. **有關形塑民眾「生活美學」環境因應之道：**包括強化本館中山公園生態與休閒功能、增開假日藝文市集、生活美學課程等。

### (三) 提出配套活動計畫，融合中山思想，發揚大眾化活動

1. 為弘揚孫中山思想，每年皆規劃辦理 5 場以上與孫文學說相關的學術研討會活動，除凸顯國父紀念館的獨特性與核心價值外，本館的孫學研究更立基於關懷臺灣這塊土地上所面臨的民主憲政、多元族群文化與性別平權等問題，並持續關注臺灣整體的國家發展方向。
2. 積極辦理「中山青年學術研討會」，鼓勵青年學子進行學術傳承與創新。
3. 為開拓中山思想意涵，藉由學術研討會平台，至臺灣中部與南部擴大辦理，同時陸續前往花東與離島地區舉辦多元議題的學術研討會活動。
4. 為與國際接軌，運用「紀念孫中山」國際學術研討會，前往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與中國大陸進行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並每 3 年於本



館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力求以臺灣的社會脈動及發展為軸心，鼓勵民眾參與本館學術活動。

5. 配合「臺北大巨蛋」的開放，眾多來自海內外的民眾，相關研究與史蹟成果將可運用數位化方式，轉化為各項國父史蹟主題特展，並將臺灣今日依照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建設成果，科技性、現代詮釋地介紹給來自全球的旅客。
6. 本計畫之學習利用加值，將提供青年學子友善的學習環境，更能加強國際對國父史蹟及國父的認識，更加喜歡親近本館。
7. 加強本館典藏品之數位化，結合文化部文典系統，提供民眾查詢、瀏覽、觀賞，或進一步申請文創利用；並與展覽組合作辦理更多優質、具數位科技與現代詮釋觀點的國父史蹟及本館典藏品特展。
8. 回顧過往常設展的發展歷程，全盤檢視目前展示的內容、手法，結合科技
9. 提升可親近性，滿足不同族群的需求。

#### (四) 強化監督及各項改善措施

1. **自主管理：**本館各權責單位將主動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定期監視並適時檢討，持續修正管理改善情形；包括預為因應本案所產生的交通衝擊與停車需求，並於施工期間維護遊客及觀眾安全，確保參觀及觀賞品質。
2. **重點業務管考：**本館將適時安排於相關會議報告，因應業務需求或缺失，調整業務需求及因應對策，並追蹤執行情形，以期達成本計畫各項服務目標與品質。

### 四、績效目標及評估基準

#### (一)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1. 觀賞人數效益：依本館營運統計資料得知，106 至 110 年度本館大會堂聆賞演出之觀眾年約 16.7 萬人次，111 年約 19.5 萬人次。然為應建築及消防法規等要求，未來觀眾席總座位數將略為減少（暫估為 2,000 餘席），然藉由大會堂軟硬體設施升級，優質節目口碑廣傳，營運期可達 32 萬觀眾人次。
2. 創收財務效益方面：大會堂整建完成、設施改善後，因觀眾席、進出動線…等整體軟硬體服務機能提升，符合國內外演出團體企求，優質節目將長期進駐演出、票價亦會因之提高、演出場次亦會增加；爰在演出團體收入增加前提下，大會堂使用費率若因應提高至每場次約 17 萬元，因在售票演出居多數下，未來年收入將可達 2,890 萬元。
3. 室內空氣品質指標：各空間之二氧化碳濃度在標準值 1000ppm 以下：
  - (1) 一般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主要是以二氧化碳為指標，因二氧化碳為人體呼吸的代謝產物，當二氧化碳濃度明顯升高時，即顯示出室內換氣量不足。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規定，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 1,000ppm。
  - (2) 本館現有空調系統使用已逾 24 年，設備管線已趨老舊，近年來館遊客激增，尤其本館大會堂座席可容納約 2,500 人觀賞演出，經觀測室內二氧化碳濃度，部分空間時有超過 1,000ppm 之情形，藉由該子計畫之執行，改善與更新空調設備與管線配置，以符合法規規定，並維持良好之室內空氣品質。

##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藉由各類型國際性展覽的辦理，提供大眾美育學習與生活體驗資源分享及服務，促進社會品質的提升與創新前進的動力。不但可彌補目前本館大型展場不足的問題，吸引更多民眾參觀。亦可提升本館國際能見度，有利於未來館際交流合作。此外，提供文創會展產業理想展出平臺，使展出單位與本館雙蒙其利。尤其是特展展場租借收益，可有效挹注館務作業基金，預期效



益及影響分析如下：

### 1. 參觀展覽人數效益方面

藉由增設本館專業展覽及更新既有展示空間，營運期可達 250 萬參觀人次。

### 2. 財務收益方面

新建博愛藝廊、文華軒及其他既有展覽空間設施在全面提升後，大幅增加收入，自全面完工開放後，年收入預估可由 200 萬元大幅增至 535 萬元。

### 3. 整體品牌效益方面

本館展覽空間設備設施全面性的提升，將重塑並改變本館於藝術展覽空間的對外印象，同時與大會堂的改造計畫完成後，將使本館在視覺藝術以及表演藝術相輔相成，品牌效益將能夠超越其他國立館所成為國內外藝文展演重鎮，使不但將強化國內藝術展覽首選地點地位，也將持續成為海峽兩岸重要藝文展覽交流中心，更將吸引國際一流藝術家展出精采作品。

## (三) 公共空間經營管理：

### 1. 參觀展覽人數效益方面

藉由增設本館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以及與建築主體底層公共空間專提供，營運期可增加 150 萬入館參觀之民眾。

### 2. 整體品牌效益方面

打造提升中山文化園區及主體建築之軟硬體環境，引進具備國際品質管理與經營之專業設備，提供景觀、廣場、底層、迴廊等公共空間之專業服務，使各項服務達國際觀光水準，提升品牌行銷及收益。

## 五、關鍵績效指標及預期效益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根據前述之績效目標及評估基準，本計畫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自 117 年度開始完整營運期，以五年為一個區間計算其值，茲統整如表捌-1。

表 暫-1 關鍵績效指標(KPI)

項目	年度	建設期 105-116	營運期				備註
			117-121	122-126	127-131	132-136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參觀人次	1,370	1,600	1,600	1,600	1,600	千人
	民眾滿意度	80	90	90	90	90	%
	場地租金收入(註)	97,560	145,656	148,570	151,542	154,571	千元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參觀人次	5,000	2,250	2,500	2,750	3,000	千人
	民眾滿意度	80	90	90	90	90	%
	場地租金收入	16,971	26,964	27,503	28,052	28,613	千元
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參觀人次	7,000	4,500	4,750	5,000	5,250	千人
	民眾滿意度	80	90	90	90	90	%
其他	其他收入	97,675	112,725	127,775	142,825	158,424	千元
	性別友善性滿意度	70	80	80	80	80	%

註：「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因自 111 年起分期分區施作，建設期場地租金收入預估將減少數 69,553 千元；「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亦因 111-116 年為主要工程期間，預估收入將減少數 7,000 千元。



## (二) 預期效益

### 1. 規劃辦理各項文物美術展覽：

根據本館使命及特性展覽內容多樣化之目標，未來將規劃辦理各項國父史蹟及國際藝術展覽。以來源而言，涵蓋國際、東亞、臺灣三大類；以性質區分，包括文物收藏展與創作展；以型態而言，含括特展及常態展。

(1) 參觀展覽人數效益方面：預估新增展示空間一年將辦理 2 檔特展，增加約 25 萬參觀人次，含邀請展、文物收藏展等。另配合編印出版圖錄，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2) 財務收益方面：

A. 新建博愛藝廊、文華軒及其他既有展覽空間設施在全面提升後，大幅增加財務收入，年收入可達 535 萬元。

B. 隨著藝文展演品質的提升，文創收入亦可大幅增加。推估自 117 年起至 136 年止，配合大會堂及展覽等相關活動所帶動之參訪人次，預估年收入約 200 萬元。

C. 整體品牌效益方面，國際性展覽將由每年 1 檔，逐漸提升至每年 2 檔，並使網路行銷效益逐年提升。

### 2. 提升展演設備效能：提升舞臺藝術性的演出支援效果

(1) 提升設備效能，落實節能減碳。

(2) 更新表演設備及表演支援器具。

(3) 後臺區：設置室內卸貨平臺，以改善既有設施高低差現狀，節省演出前後搬運人力、時間。舞臺後方適度增加演員化妝及休息等空間。

(4) 舞臺區：擴展鏡框寬度、增加舞臺面積，並改善視線不良觀賞品質。舞臺區：提昇懸吊系統載重為 500KG、並補強鋼棚結構。

(5) 全場域：改善燈光音響設備並預留外接管線，提升品質。席位中



規劃隱藏式線槽暨燈光音響控臺與投影機架設區域，以供演出單位使用。

### 3. 改善民眾觀演品質：有效提升民眾的觀演品質

- (1) 改善觀眾席座位，強化演出的效果，優化防火避難性能，同時改善座席前後間距過於狹小之現況。
- (2) 改善空氣品質、背景噪音，強化大會堂噪音防制，空調機房增設消音與隔音設施。
- (3) 增設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的席位與更新民眾使用設施，規劃輪椅區與陪伴席區，並設置優於法規標準之最適化席位。

### 4. 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確保演出單位及觀演民眾的避難安全性

- (1) 補強屋頂防水翻修及鋼樑結構。
- (2) 更新室內裝修及座椅為防火建材。
- (3) 重新檢討現有消防設備。
- (4) 重塑展場空間、重新建構防火及排煙區劃。
- (5) 強化消防安全設施及落實防災監控系統。
- (6) 調整觀眾區座椅，以符合消防與建築法規。
- (7) 新闢地下層東西兩側直通出入口，方便民眾進出。

### 5. 公共空間有效提升使用品質及效益：

- (1) 增加遊客來客數與安全：藉由環境改善與各項公共空間之改造，遊客數增加，並適時分擔既有民眾的聚集熱區。尤其透過館四周鋪面、排水改善及鋪建安全監控系統，有效提升園區防災安全。
- (2) 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採取對環境生態兼具環保、節能、防洪措施、水土保持…等，建構綠美化及完整景觀規劃。
- (3) 強化翠湖水質與生態功能：藉由翠湖水質改善與更新，結合造景與溼地植物種植，使水質變好，恢復生態功能。滯洪生態池的整治，除使水質變好，並兼具防災功能。



(4) 增加公共空間使用效益與收益：提升中山文化園區景觀、廣場、底層暨迴廊之餐飲與博物館商店服務等，提供民眾優質的遊憩休閒空間，期使遊客對本館的服務品質與資源利用滿意度與日俱增，同時令本館基金收入大幅增加。

## 6. 優化典藏庫房，強化典藏管理效能

規劃典藏庫房新造工程，整合實體消防、安全、環控等設備數據，建置智慧藏品庫房，設置庫房內安全防護網，提升文化機構創生文化資產之價值與效益。並辦理移藏作業，將典藏品移藏置放於館外典藏庫房，確保典藏品保存安全，延續展覽服務效能。

7. 綜合前述效益，通過國際經營的眼光與標準，改善全館整體有關人文、歷史、景觀及博物館服務，提升本館及周邊公共空間與環境品質，將可增加區域居住滿意程度，帶動鄰近區域之土地及建物增值，並促進商業貿易行為活絡，增加政府於相關稅收效益。

## 六、整體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 參觀人數效益

大會堂劇場設施暨優質展場改善，將顯現跨域加值之效益，預計至本館參觀人數年成長率可增加 10%，每年總人次將增加 40 萬人。

### (二) 財務收益方面

#### 1.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該子計畫財務支出約 18 億 417 萬 6 千元，以租金為主要收入，117 年後年收入為 2,890 萬元。

#### 2. 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

該子計畫財務支出約 8,616 萬 4 千元，以租金為主要收入，117 年後年收入為 535 萬元。



### 3. 其他財務收益

除上述子計畫之主要財務收益外，本計畫完成後另有本館出版品收入、其他空間租賃收入及文創收入等財務來源，117 年後可年增收入約 2,745 萬元。

### (三) 提升之經濟效益

本計畫自 117 年完工後陸續分區開放營運，計畫評估期間之總累積收益約可達 37 億 7,900 萬元，可提升之周邊效益包括投入效益、營運效益及產業關聯效益之總和。投入效益是指政府或外包廠商採購商品與服務的各類支出；營運效益是指來館參觀展覽或觀賞演出的遊客在臺北市購買商品與勞務；產業關聯效果是投入效益與營運效益所衍生帶動的各項產業增加產出的效果，未來之整體經濟效益將產生加乘效果。



## 玖、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介紹

因本館成立已逾 50 年，館舍及管線老舊現階段有修繕之急迫性，本計畫係以建物修繕，景觀美化及場域重整為核心，故不適合另擬替選方案。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 計畫核定及經費編列：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文化部。
- (二) 工程設計、發包、施工及監工：文化部、國立國父紀念館。
- (三) 工程驗收：文化部、國立國父紀念館。
- (四) 經營管理：文化部、國立國父紀念館。



###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表 玖-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本案為現有建物修繕，不適合另提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本計畫 1.經費需求係經專家學者協助評估。 2.屬中央主辦計畫。 3.已提列分年經費求。 4.經資比朝1:2規劃。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	/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 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	/	本計畫係以館舍修繕為主，與土地取得無涉。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本案為現有建物修繕，並非新建工程，較難符合淨零排放指標。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本案為現有建物修繕，並非新建工程，較難符合淨零排放指標。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本案為現有建物修繕，並非新建工程，較難符合淨零排放指標。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	/	



		/	/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不適用，屬整修工程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不適用，屬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不適用，屬整修工程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	/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 四、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表 玖-2 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國立國父紀念館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	一、本計畫主要係文化場館公共空間之營造，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



會網站 (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p>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相關。</p> <p>二、另因計畫執行過程與政策規劃、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相關，故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及就業、經濟與福利領域相關。</p> <p>三、本計畫改善之館內空間，未來係提供來館之藝文參與者使用，故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領域相關。</p>
<p><b>評估項目</b></p>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li><li>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li><li>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li></ul>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b>評估結果</b></p> <p>1. 政策規劃者：本館參與核心業務政策規劃決策人員，以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為原則，現職人數計 9 人，其中女性 2 人、所占比例為 22.2%，男性 7 人、所占比例為 77.8%，第三性或其他 0 人、所占比例為 0%。(前開人數為 112.4.19 數據)。</p> <p>2. 服務提供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館執行人員計 101 人（不含前開政策規劃決策人員），其中女性 61 人，所占比例為 60.4%，男性 40 人，所占比例為 39.6%，第三性或其他 0 人，所占比例為 0%，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比例。</li><li>(2)工程委外廠商人員：工程營造屬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現況及背景分析，可知該領域存</li></ul>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在明顯性別落差，相關從業人員以男性為主。</p> <p>3. 受益者：依 111 年本館重要業務性別統計分析如下：</p> <p>(1) 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次：計 388 人次，其中女性 177 人次，所占比例為 40.6%，男性 201 人次，所占比例為 39.2%，第三性或其他 0 人，所占比例為 59.4%，符合目前政策目標達三分之一比例。</p> <p>(2) 孫逸仙博士圖書館到館人次：計 2,408 人次，其中女性 1,081 人次，所占比例為 45%，男性 1,322 人次，所占比例為 55%，所占比例為 39.2%，第三性或其他 0 人，符合目前政策目標達三分之一比例。</p> <p>(3) 研究典藏組各項諮詢委員會（含導讀會）會議聽眾：女性委員 11 位，所占比例為 48%，男性 12 人次，所占比例為 52%，第三性及其他 0 人次，符合目前政策目標達三分之一比例。</p> <p>(4) 大會堂演出表演者：計 1,644 人次，其中女性 931 人次、所占比例為 57%，男性 712 人次、所占比例為 43%，第三性及其他人次 1 人、所占比例為 0%。前揭統計顯示性別弱勢族群為男性。</p> <p>(5) 生活美學班學員人次：計 6,228 人次，其中女性 5,181 人次、所占比例為 83%，男性 1,233 人次、所占比例為 17%，第三性及其他 0 人次、所占比例為 0%。前揭統計顯示性別弱勢族群為男性。</p>
---	---



(6)各類型講座主講者：計 79 人次，其中女性 16 人次，所占比例為 20%，男性 63 人次、所占比例為 80%，第三性及其他 0 人次、所占比例為 0%。前揭統計顯示性別弱勢族群為女性。

(7)教育訓練（專題講座）參與同仁：共辦理 7 場，參與人次 337 人，其中女性 262 人次、所占比例為 78%，男性 75 人次、所占比例為 22%，第三性及其他 0 人次、所占比例為 0%。前揭統計顯示女性參與率高，因 7 場講座中有 5 場於本館機電保養日辦理，工務機電組男性同仁需留守執行維修工作致參與率偏低。

(8)標竿學習參訪人次：計 55 人次，其中女性 40 人次、所占比例為 73%，男性 15 人次、所占比例為 27%，第三性及其他 0 人次、所占比例為 0%。前揭統計顯示女性參與率高，爰參訪辦理期間為本館機電保養日，工務機電組男性同仁需留守執行維修工作之故。

(9)生活美學班教師人次：計 58 人次，其中女性 21 人次，所占比例為 36.2%，男性 37 人次，所占比例為 63.8%，第三性及其他 0 人次、所占比例為 0%，第三性及其他 0 人次、所占比例為 0%。前揭統計顯示性別弱勢族群為女性。

(10)藝術展覽個展展出人次：計 54 人次，其中女性 16 人次，所占比例為 29.6%，男性 38



	<p>人次、所占比例為 70.4%，第三性及其他 0 人次、所占比例為 0%。前揭統計顯示性別弱勢族群為女性。</p> <p>(11)辦理臺灣女孩日，性平影片欣賞及座談活動：參與觀眾計 30 人次，其中女性 20 人次、所占比例為 66%，男性 10 人次、所占比例為 34%，第三性及其他 0 人次、所占比例為 0%。</p> <p>前揭 11 項受益者性別統計，皆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其中性別落差原因，或與該項指標所涉及之專業領域、活動內容及性質關聯性較高，與本計畫相關之本館軟硬體設備關聯性較低。未來將視設備提升狀況，滾動新增受益者相關性別統計指標，並儘可能進行交叉分析。</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1. 參與人員：本館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間，無明顯性別落差（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40%）。惟為平衡計畫參與之男女比例，於政策規劃過程中，運用參與式決策模式，於全體員工會議及教育訓練中，對本計畫相關之辦公室搬遷等重要議題徵詢意見，並做成決議後列入規劃參考；另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文創產業、表演團體及劇場經營研究等不同性別之各領域專家參與，力求擴大政策規劃過程中之性別參</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 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與。</p> <p>2. 受益情形：性別落差原因或與該項指標所涉及之專業領域、活動內容及性質關聯性較高，與本計畫相關之本館軟硬體設備關聯性較低。</p> <p>3. 公共空間：</p> <p>(1)於本計畫「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中，於規劃園區內植栽種類、照明設備及開放性空間設計，均將不同年齡、性別、生理差異遊客所產生的不同需求列入考量，並朝消除空間死角方向進行設計。</p> <p>(2)於本計畫「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及「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中，增加女性廁間數，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規定之男女廁間比 1:5 方向規劃，並依實際需求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另增加監視器、廊道照明以及安全警鈴等設施設備，整體空間配置朝消除空間死角、加強安全設施方向規劃設計。</p>
---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 性別目標：提升本館設施性別</p>



<p>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 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 研究類計畫</b></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友善程度。</p> <p>2.績效指標：滿意度調查結果。</p> <p>3.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計畫完竣後，不同性別滿意度達80%。（詳述於計畫41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 參與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li><li>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li></ul> <p><b>b. 宣導傳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li><li>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li><li>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li></ul> <p><b>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li><li>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li><li>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li><li>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li></ul> <p><b>d. 培育專業人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li><li>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li><li>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li></ul>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執行策略：辦理滿意度調查計畫完竣後，透過跨大辦理「服務臺」問卷進行「圖書館」、「生活美學課程」、「大會堂展演廳」、「展覽場地使用」、「公共廁所」、「公園環境」…等滿意度調查，了解民眾對本館個別空間友善性之滿意度及具體建議，據以調整空間管理及軟體服務，並落實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詳述於計畫 40-41 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俟本計畫完竣前 1 年，將擴大辦理滿意度調查所需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委員意見敬表同意，本計畫經評估尚屬合宜，未來執行計畫時，將繼續發展及關注性別平等事項。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將依委員意見，未來滾動性修進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3-2-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b>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b> 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徐承郁 職稱：專員 電話：02-2758-8008 分機 510

填表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本館文化平權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日期：108 年 7 月 31 日、109 年 3 月 11 日、112 年 4 月 19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沈中元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空中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2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四屆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3月17日至112年3月27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沈中元 職稱：國立空中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專長領域：友善環境、建築設計、無障礙空間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法規適用應屬合宜，惟在新法規之宣導上，宜多加強法治教育。（如多元性別、成年之年齡已修正）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在參與人數上之性別比例應屬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在性別議題上應屬合宜，為社會屢有性騷擾之最新個案，宜作為分析之培力教材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在性別目標上應屬合宜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在執行策略上應屬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經費編列尚屬合宜，但是網路時代，可考慮寬列經費，加入結合視頻有聲媒材的參與展現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整體觀之，符合各項法規及指標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正合時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沈中元



## 五、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表 玖-3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壹、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一、計畫名稱：	國立國父紀念館
二、執行機關（構）（即填表單位）：	國立國父紀念館
三、公共建設現況：	<p>(一) 基地區位（地理位置）：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 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約11公頃，主建物樓地板面積為29464平方公尺。</p> <p>(二) 經營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新興之公共建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既有之公共建設，</p> <p>(三) 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四) 土地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數為國公有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含私有土地（約佔計畫範圍 %），其所有權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國營事業（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私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五) 土地使用分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     使用地類別為</p> <p>(六) 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七) 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是，相關政策：國家重大計畫：中長程計畫：文化部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12 年)地方綜合發展計畫：地方重大施政計畫：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其他：否（停止做答，跳填「陸」並核章）**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是，相關政策：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擴建之公共建設：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其他：尚未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否，說明：本館肩負研究、蒐集、教育及推廣等公共利益的供給，較不具遊憩休閒性質，所能獲得的利潤低，若委外經營創造營收之可能性較低。**參、法律及土地取得面****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促參法

(一)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交通建設(停車場)及文教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6 項第 1 款) 及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交由民間興建—營運—移轉 (BOT)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 (BT0)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BT0)交由民間整建／擴建—營運—移轉 (ROT)交由民間營運—移轉 (OT)交由民間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BOO)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 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 5 條之主辦機關：

是：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否



-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做答，跳填「陸」並核章）

## 二、土地取得：

- 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肆、市場及財務面

###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是

不確定

###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案名： ）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不確定

**四、公共建設收益性：**

- 具收益性

-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  
不具收益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 一、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 四、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下載路徑 <http://ppp.mof.gov.tw> → 參考資料 → 其他）。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館之經營管理現為公務部門型態，未來亦以提供藝術、文教及公共服務為主，仍應維持公務部門。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本案無土地取得問題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 初步可行，說明：  
條件可行，說明：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館肩負研究、蒐集、教育及推廣等公共利益的供給，較不具遊憩休閒性質，所能獲得的利潤低，若委外經營創造營收之可能性較低。



四、綜合評估，說明：本館之經營管理現為公務部門型態，未來亦以提供藝術、文教及公共服務為主，仍應維持公務部門。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徐承郁 ；服務單位：國立國父紀念館

職稱：專員 ；電話：(02)27588008 轉 510 ；傳真：(02)27238243

電子郵件：[megar@yatsen.gov.tw](mailto:megar@yatsen.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 六、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表 玖-4 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								
主辦機關	國立國父紀念館	填表人	徐承郁		電話	02-27588008#510		
		E-mail	megan@yatsen.gov.tw		傳真			
主管機關	文化部	承辦人	林虹汝		電話	02-85126544		
		E-mail	hungru@moc.gov.tw		傳真			
計畫緣起及目的	本館開館至今已逾 50 年，大會堂、展場及其周邊相關設施已漸趨老舊，大會堂用途因時空環境轉變需提供多元服務，展場每年需提供約 200 檔的優質在地藝術家與兩岸文化交流及國際藝術展覽，同時亦為集會、戲劇、戲曲、演唱會等多功能藝文聚會與表演場所，為確保服務品質及維持運作機能，亟待設備更新與空間修繕，以符合目前多元且跨界文化藝術活動表演之基本需求。							
計畫內容	為落實打造「跨域整合、藝文觀光」的生活美學新園區，本計畫主要分三大部分：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包括提升展演設備效能、改善民眾觀演品質、加強公共安全與永續性能、提升機電設備效能、營造國際觀光景點、進行室內整修工程、提升耐震能力及徹底改善防漏問題。 二、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規劃具恆溫恆濕空調、完善消防保全設施及使用效益之優質展場，提升本館文化藝術功能。 三、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包括園區環境生態與景觀之再造及園區機電與照明設備之改善。							
計畫期程	104 年至 116 年。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1.48	0	13.6671	5.51	1.48	22.1371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年來源	104	105	106	107	108		
	中央政府	公務預算	0.6007	0.3350	0.4680	0.0520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0.1687	0.1456	0.2250	0.0250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政府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7694	0.4806	0.6930	0.0770	0.0870		
						0.3670		
						0.9380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年 來源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合計	
	中央政府	公務預算	0.7661	1.2512	1.2300	2.7000	5.9308	4.0841	18.8099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0.0000	0.4928	0.4709	0.5670	0.3579	0.0000	2.4529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0.3843	0.4900	0.8743
	地方政府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7661	1.7440	1.7009	3.2670	6.6730	4.5741	22.1371	



註一：本表各年度之政府補助金額係以分年經費扣除自償率計算之。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可行性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財務策略檢核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本計畫屬本館內外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更新工程，並無其他增額容積或土地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無
	租稅增額財源	依財政部「租稅增額財源 (Tax Increment Financig, TIF) 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所列估算內容包括增額「地價稅」、增額「房屋稅」、增額「土地增值稅」、增額「契稅」等共計四部分。由於事涉政府財政，本計畫建議不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無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本計畫完工後仍維持公務部門形態，尚無具有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無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本館自 101 年起即實施作業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無
	運用價值工程，覈實工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率分析	本計畫自償率為 15.03%。		無
	投資效益分析	本計畫自 116 年執行完畢至 136 年，總累積淨收益約可達 4 億 9,408 萬元，可提升之周邊效益包括投入效益、營運效益及產業關聯效益之總和。投入效益是指政府或外包廠商採購商品與服務的各類支出；營運效益是指來館參觀展覽或觀賞演出的遊客在周邊區域購買商品與勞務；產業關聯效果是投入效益與營運效益所衍生帶動的各項產業增加產出的效果，未來之整體經濟效益將產生加乘效果。		無
	融資可行性分析			無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計畫經主辦單位評估結果，計畫自償率為 15.03%，雖不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惟經濟效益評估淨現值為正值，且益本比大於 1，綜合評估本計畫為值得投資之公共建設。另亦建議可加強開發及設計國父相關文創商品，並積極接洽相關展售中心拓展通路，以增加自有財政收益。		



## 七、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表 玖-5 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單位：千元；%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類			
計畫名稱	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			
填報單位	國立國父紀念館			
填表人	姓名：徐承郁	電話：27588008#510	傳真：	
財務評估摘要				
項目	自償率	財務淨現值 (NPV)	財務內部報酬率 (IRR)	益本比 (B/C)
原計畫	15.03%	-1,477,287	-11.46%	0.25
財務基本資料				
※	項目	計畫設定值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註2)	評估期間 (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	105-136 年		
	折現率	3%		
	幣值基準年	105 年		
	物價指數成長率	2%		
※	項目	原計畫金額		
興建期成本	資本門	551,000		
	經常門	1,662,710		
	合計	2,213,710		
105-1 36 年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29,860		
	其他收入	667,891		



營運期收入	合計	1,497,751	
105-1 36年 營運期 成本	營運成本	706,504	
	重置成本	364,708	
	合計	1,071,212	

- 註：1. 興建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2. 詳細填列說明請參閱「基礎參數說明資料表」。  
3. 有關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租稅增額財源之估算，請提供補充資料，  
針對各種項目之詳細參數值提供資料及細部說明。  
4. 如為新計畫者，不必填列原計畫欄。



表 玖-6 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項目 年度	經常門	單位：千元 資本門	經費合計
104	39,145	37,800	76,945
105	48,060	0	48,060
106	69,300	0	69,300
107	7,700	0	7,700
108	8,700	0	8,700
109	34,700	2,000	36,700
110	88,300	5,500	93,800
111	67,200	9,408	76,608
112	162,841	11,562	174,403
113	169,370	715	170,085
114	302,640	24,060	326,700
115	452,440	214,860	667,300
116	212,314	245,095	457,409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經費合計	1,662,710	551,000	2,213,710



表 玖-7 自償率試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總工程經費	總工程經費 現值(A)	營運 收入	營運維修成本		現金 淨流入	現金淨流入 105年現值 (B)	折現 因子 (3%)
				營運維修	重置			
105	125,005	125,005	24,507	12,841	0	-113,339	-113,339	1.00
106	69,300	67,282	33,400	13,462	0	-49,362	-47,924	0.97
107	7,700	7,258	33,400	13,833	0	11,867	11,186	0.94
108	8,700	7,962	33,400	14,265	0	10,435	9,550	0.92
109	36,700	32,607	16,300	14,102	0	-34,502	-30,655	0.89
110	93,800	80,913	16,300	14,564	0	-92,064	-79,415	0.86
111	76,608	64,158	8,150	13,306	0	-81,764	-68,476	0.84
112	174,403	141,806	18,897	14,586	0	-170,092	-138,300	0.81
113	170,085	134,267	2,400	11,590	0	-179,275	-141,521	0.79
114	326,700	250,388	2,400	10,811	0	-335,111	-256,835	0.77
115	667,300	496,534	2,400	12,855	0	-677,755	-504,313	0.74
116	457,409	330,442	24,510	16,602	0	-449,501	-324,729	0.72
117			61,700	23,098	0	38,602	27,075	0.70
118			61,700	23,346	0	38,354	26,117	0.68
119			61,700	23,608	0	38,092	25,183	0.66
120			62,934	24,048	0	38,886	24,959	0.64
121			62,934	24,340	61,430	-22,836	-14,231	0.62
122			62,934	24,647	0	38,287	23,164	0.61



123			62,934	24,972	0	37,962	22,299	0.59
124			62,934	25,313	90,209	-52,588	-29,990	0.57
125			64,193	25,834	0	38,359	21,239	0.55
126			64,193	26,210	61,430	-23,447	-12,604	0.54
127			64,193	26,778	0	37,415	19,527	0.52
128			64,193	27,364	0	36,829	18,661	0.51
129			64,193	27,972	0	36,221	17,818	0.49
130			65,476	28,769	0	36,707	17,531	0.48
131			65,476	29,418	61,430	-25,372	-11,765	0.46
132			65,476	30,090	90,209	-54,823	-24,681	0.45
133			65,476	30,784	0	34,692	15,163	0.44
134			65,476	31,501	0	33,975	14,417	0.42
135			66,786	32,415	0	34,371	14,160	0.41
136			66,786	33,181	0	33,605	13,442	0.40
經費 合計	2,213,710	1,738,621	1,497,751	706,504	364,708	-1,787,171	-1,477,287	

說明：

自償率=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B)/興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  
金流出現值總和(A)

$$\text{自償率} \quad 261,334 \div 1,738,621 = 15.03\%$$



表 玖-8 營運收入表

營運期收入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資產使用及權利 金收入 1	其他收入 2	收入合計 3=1+2	折現因 子 (3%) 4	收入現值 5=3*4
105	12,107	12,400	24,507	1.00	24,507
106	21,000	12,400	33,400	0.97	32,427
107	21,000	12,400	33,400	0.94	31,483
108	21,000	12,400	33,400	0.92	30,566
109	3,900	12,400	16,300	0.89	14,482
110	3,900	12,400	16,300	0.86	14,061
111	1,950	6,200	8,150	0.84	6,825
112	16,497	2,400	18,897	0.81	15,365
113	0	2,400	2,400	0.79	1,895
114	0	2,400	2,400	0.77	1,839
115	0	2,400	2,400	0.74	1,786
116	17,035	7,475	24,510	0.72	17,707
117	34,250	27,450	61,700	0.70	43,275
118	34,250	27,450	61,700	0.68	42,015
119	34,250	27,450	61,700	0.66	40,791
120	34,935	27,999	62,934	0.64	40,395
121	34,935	27,999	62,934	0.62	39,218
122	34,935	27,999	62,934	0.61	38,076
123	34,935	27,999	62,934	0.59	36,967
124	34,935	27,999	62,934	0.57	35,890
125	35,634	28,559	64,193	0.55	35,542
126	35,634	28,559	64,193	0.54	34,507
127	35,634	28,559	64,193	0.52	33,502
128	35,634	28,559	64,193	0.51	32,526
129	35,634	28,559	64,193	0.49	31,579
130	36,346	29,130	65,476	0.48	31,272



131	36,346	29,130	65,476	0.46	30,361
132	36,346	29,130	65,476	0.45	29,477
133	36,346	29,130	65,476	0.44	28,618
134	36,346	29,130	65,476	0.42	27,785
135	37,073	29,713	66,786	0.41	27,515
136	37,073	29,713	66,786	0.40	26,714
合計	829,860	667,891	1,497,751		878,966



表 玖-9 營運期支出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營運成本 1	重置成本 2	其他成本 3	支出合計 4=1+2+3	折現因子 (3%) 5	支出現值 6=4*5
105	12,841	0		12,841	1.00	12,841
106	13,462	0		13,462	0.97	13,070
107	13,833	0		13,833	0.94	13,039
108	14,265	0		14,265	0.92	13,054
109	14,102	0		14,102	0.89	12,529
110	14,564	0		14,564	0.86	12,563
111	13,306	0		13,306	0.84	11,144
112	14,586	0		14,586	0.81	11,860
113	11,590	0		11,590	0.79	9,149
114	10,811	0		10,811	0.77	8,286
115	12,855	0		12,855	0.74	9,565
116	16,602	0		16,602	0.72	11,993
117	23,098	0		23,098	0.70	16,200
118	23,346	0		23,346	0.68	15,897
119	23,608	0		23,608	0.66	15,608
120	24,048	0		24,048	0.64	15,436
121	24,340	61,430		85,770	0.62	53,449
122	24,647	0		24,647	0.61	14,912
123	24,972	0		24,972	0.59	14,668
124	25,313	90,209		115,522	0.57	65,880
125	25,834	0		25,834	0.55	14,304
126	26,210	61,430		87,640	0.54	47,111
127	26,778	0		26,778	0.52	13,975
128	27,364	0		27,364	0.51	13,865



129	27,972	0		27,972	0.49	13,760
130	28,769	0		28,769	0.48	13,740
131	29,418	61,430		90,848	0.46	42,126
132	30,090	90,209		120,299	0.45	54,157
133	30,784	0		30,784	0.44	13,455
134	31,501	0		31,501	0.42	13,367
135	32,415	0		32,415	0.41	13,355
136	33,181	0		33,181	0.40	13,272
合計	706,504	364,708		1,071,212		617,632



## 八、土地清冊及圖說

### (一) 區位介紹、地籍圖及土地清冊

本計畫基地位置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5 號，  
逸仙段二小段 360 等 8 筆地號之土地，總面積約 110,788 平  
方公尺(33,513.38 坪)，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

本基地緊鄰忠孝東路，西北側為光復國小。基地上方主  
要建築物為本館館體，其餘土地均為開放空間供民眾使用。



圖 玖-1 國父紀念館地籍圖



表 玖-10 國父紀念館土地清冊

地號	面積		土地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持分	公告現值		申報地價	
	平方公尺	坪				單價 (元/平方公尺)	複價(元)	單價 (元/平方公尺)	複價(元)
360	103,104.00	31,188.96	中華民國	國父紀念館	24206/101519	<u>295,245</u>	<u>30,440,940,480</u>	<u>80,706</u>	<u>8,321,111,424</u>
			臺北市		9277560/12182280				
524	<u>2026.00</u>	612.87	中華民國	國父紀念館	全部	<u>442,000</u>	<u>895,492,000</u>	<u>121,000</u>	<u>245,146,000</u>
527	248.00	75.02	臺北市	國父紀念館	全部	<u>442,000</u>	<u>109,616,000</u>	<u>121,000</u>	<u>30,008,000</u>
528	4885.00	1,477.71	中華民國	國父紀念館	全部	<u>421,363</u>	<u>2,058,358,255</u>	<u>115,337</u>	<u>563,421,245</u>
530	351.00	106.18	中華民國	國父紀念館	全部	<u>288,447</u>	<u>101,244,897</u>	<u>78,818</u>	<u>27,665,118</u>
531	105.00	31.76	中華民國	國父紀念館	全部	<u>285,181</u>	<u>29,944,005</u>	<u>77,937</u>	<u>8,183,385</u>
531-1	27.00	8.17	中華民國	國父紀念館	全部	<u>270,000</u>	<u>7,290,000</u>	<u>73,800</u>	<u>1,992,600</u>
532	42.00	12.71	臺北市	國父紀念館	全部	<u>442,000</u>	<u>18,564,000</u>	<u>121,000</u>	<u>5,082,000</u>
小計	110,788.00	33,513.38	-	-	-	<u>±</u>	<u>33,661,449,637</u>	<u>±</u>	<u>9,202,609,772</u>
					平均價格	<u>303,837</u>		<u>83,065</u>	



## (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申請及查詢系統（查詢日期：104年12月）

圖 玖-2 國父紀念館都市計畫圖



## (一) 本館現有空間使用狀況

本館整體空間配置，包括館體1棟、翠湖、水池、2個停車場及廣大的綠地，相關空間配置詳如圖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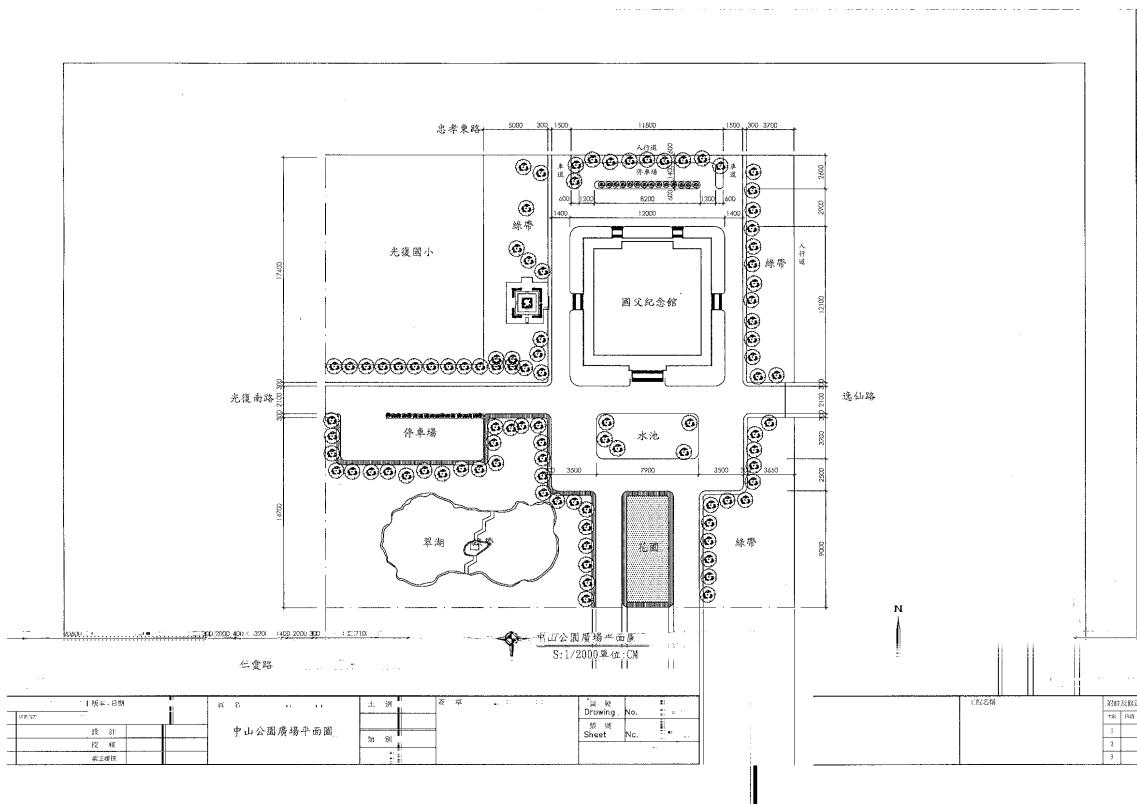


圖 玖-3 國父紀念館使用現況圖



## 九、建築物清冊及圖說

表 玖-11 國父紀念館各樓層面積與高度

樓層別	高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屋頂女兒牆	2.4	—
4層	11.8	643.44
3層	3.5	4,714.45
2層	5.0	4,911.76
1層	4.2	10,067.92
地下層	3.5	9,126.78
建物高度/總面積	29.6	29,464.35

註：(1)依使用執照記載為地上五層建築物。

(2)地下層樓地板高程為地面上 0.8 公尺。

表 玖-12 國父紀念館主要空間面積

類別	空間名	樓層/高度(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展場	翠溪藝廊	B1 / 3.5	555
	翠亨藝廊	B1 / 3.5	180
	史蹟東室	1F 挑高 / 9.2	520
	史蹟西室	1F / 4.2	385
	中山畫廊南室	2F / 5.0	520
	中山畫廊北室	2F / 5.0	450
	逸仙藝廊	3F / 3.5	675
	德明藝廊	3F / 3.5	590
劇場	大會堂舞台及觀眾席	1F~4F / 18~5.5	2,840
	後舞台區	1F~3F	1,070
會議空間	中山講堂	1F / 4.2	310



	演講廳	B1~1F / 7.7~4.2	205
	會議室	B1 / 3.5 1F / 4.2	325
教室	研習教室 1~7	B1 / 3.5	605
	逸仙放映室	3F / 3.5	275
	勵學室	B1 / 3.5	175
機房	變電機房	B1 / 3.5	335
	空調機房	B1~3F	1,695
	水箱	B1 / 3.5	205
儲藏空間	儲藏室	B1~3F	425
	典藏庫房	2F~3F	635
	典藏準備室	3F / 3.5	180
公共空間	辦公室	B1~3F	1,615
	圖書館	B1 / 3.5	400
	廁所	B1~3F	754
	休息室	B1 / 3.5	300
	餐廳	B1 / 3.5	860
	舊行政區	1F / 4.2	680
	其他開放空間	B1 ~ 4F/高度不等 包括：大廳、閱報 區、走廊、穿廊、 梯間等	1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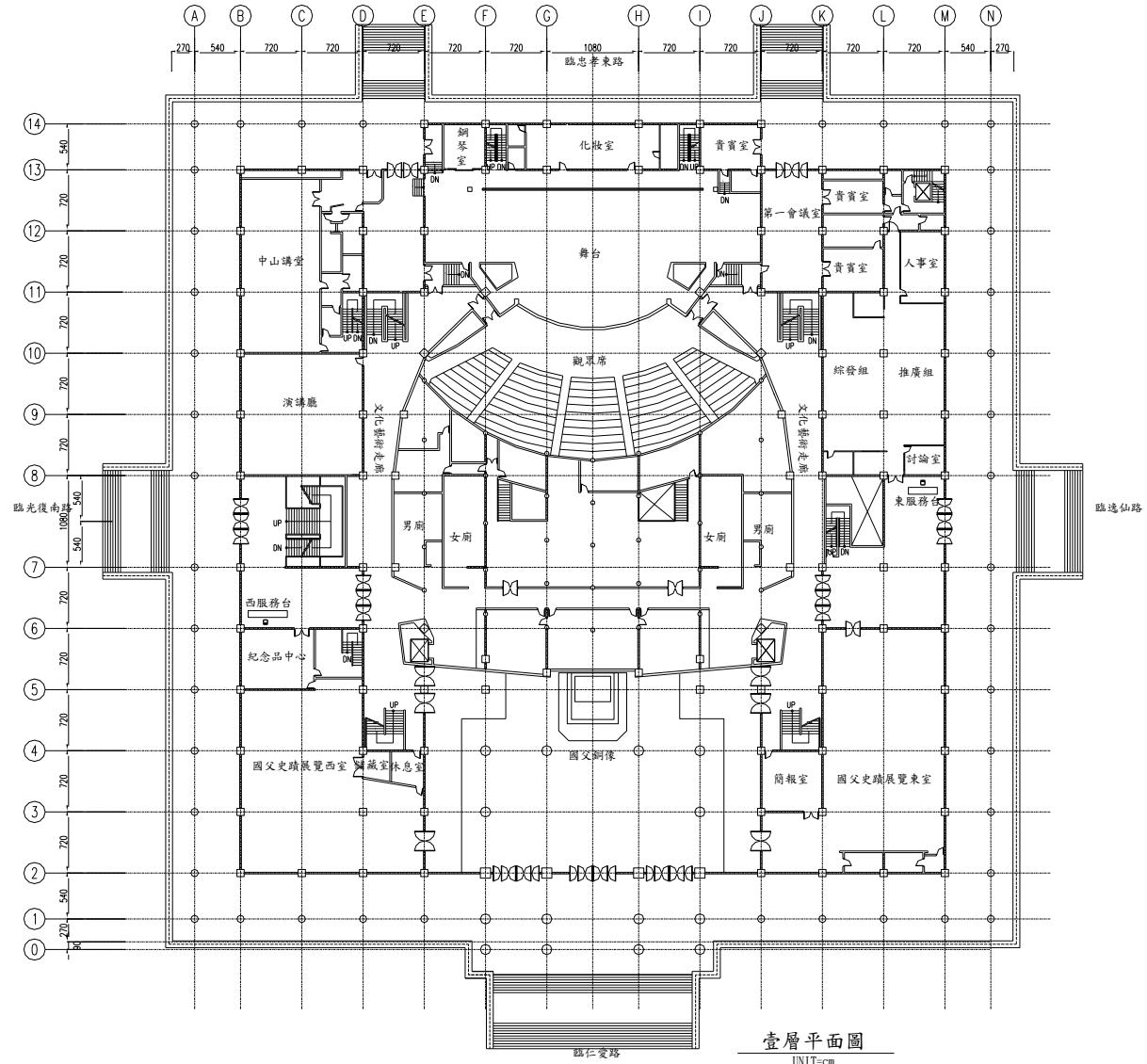


圖 玖-4 國父紀念館館體壹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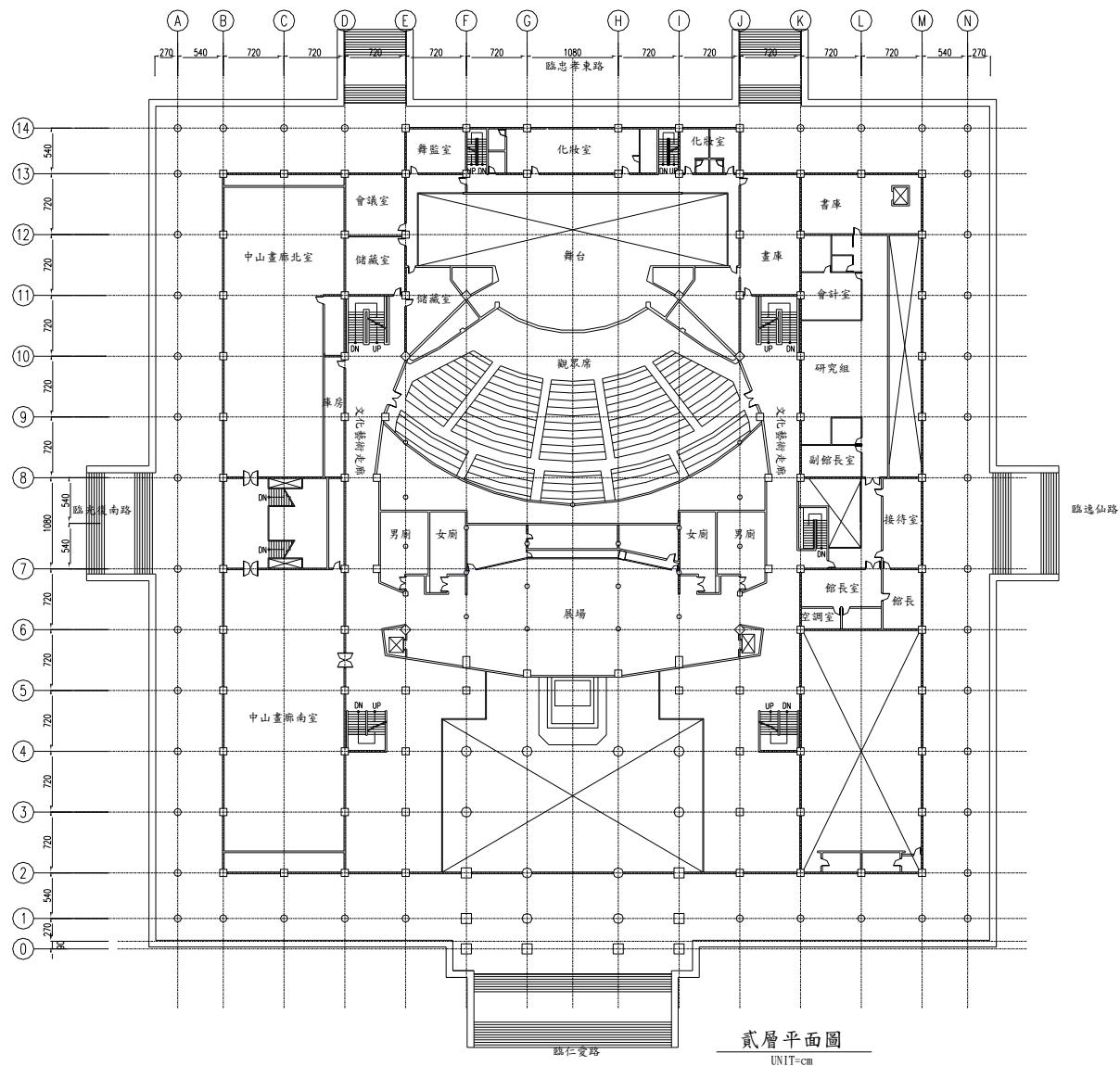


圖 玖-5 國父紀念館館體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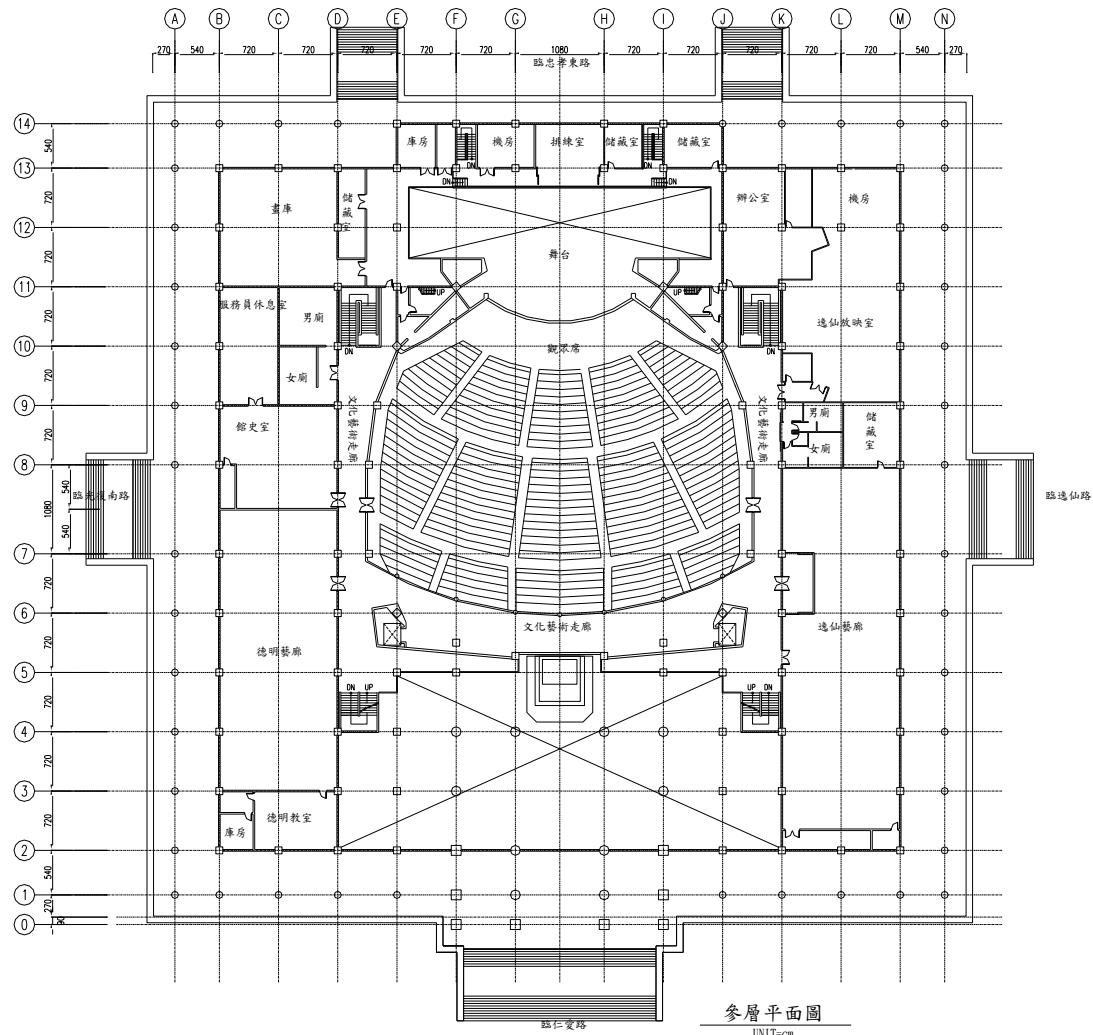


圖 玖-6 國父紀念館館體參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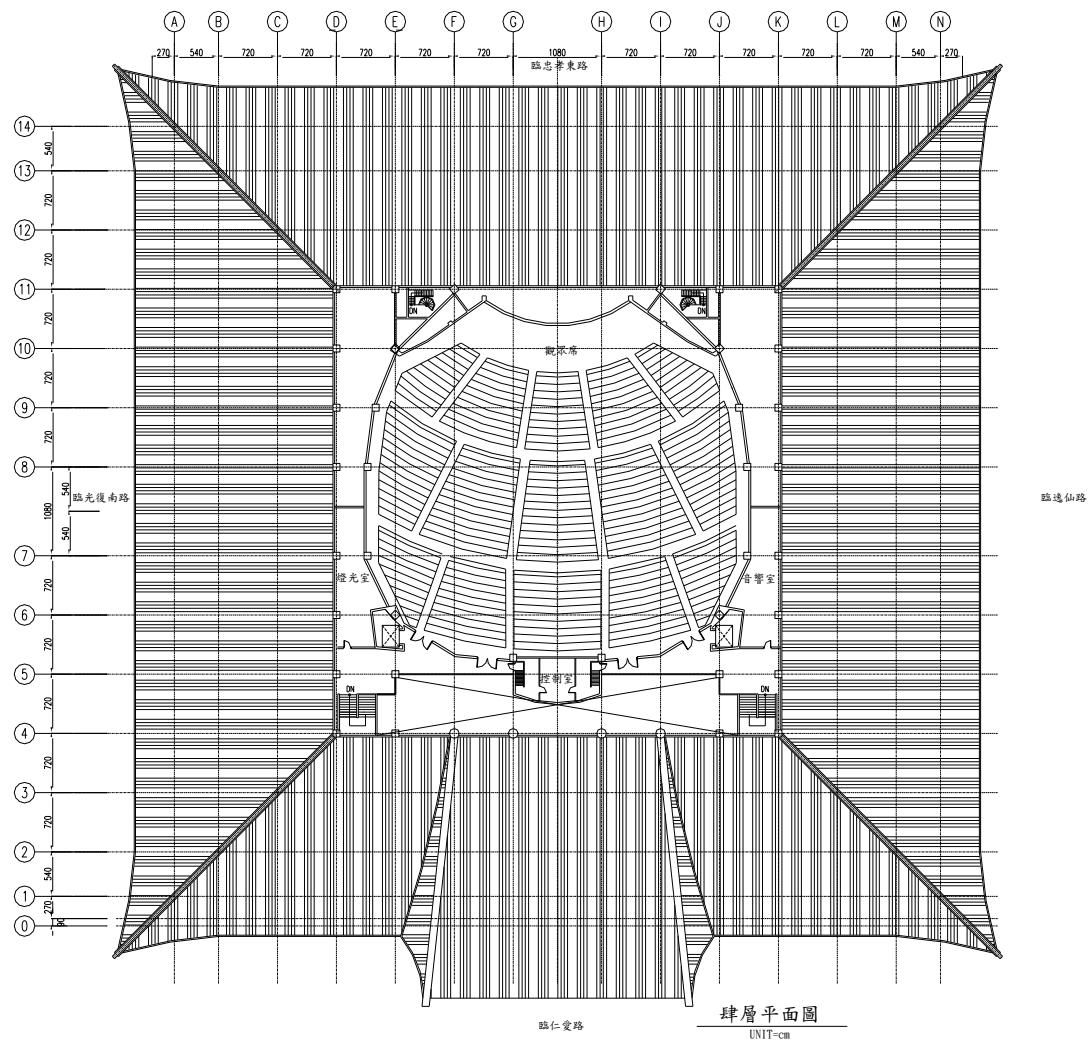


圖 玖-7 國父紀念館館體肆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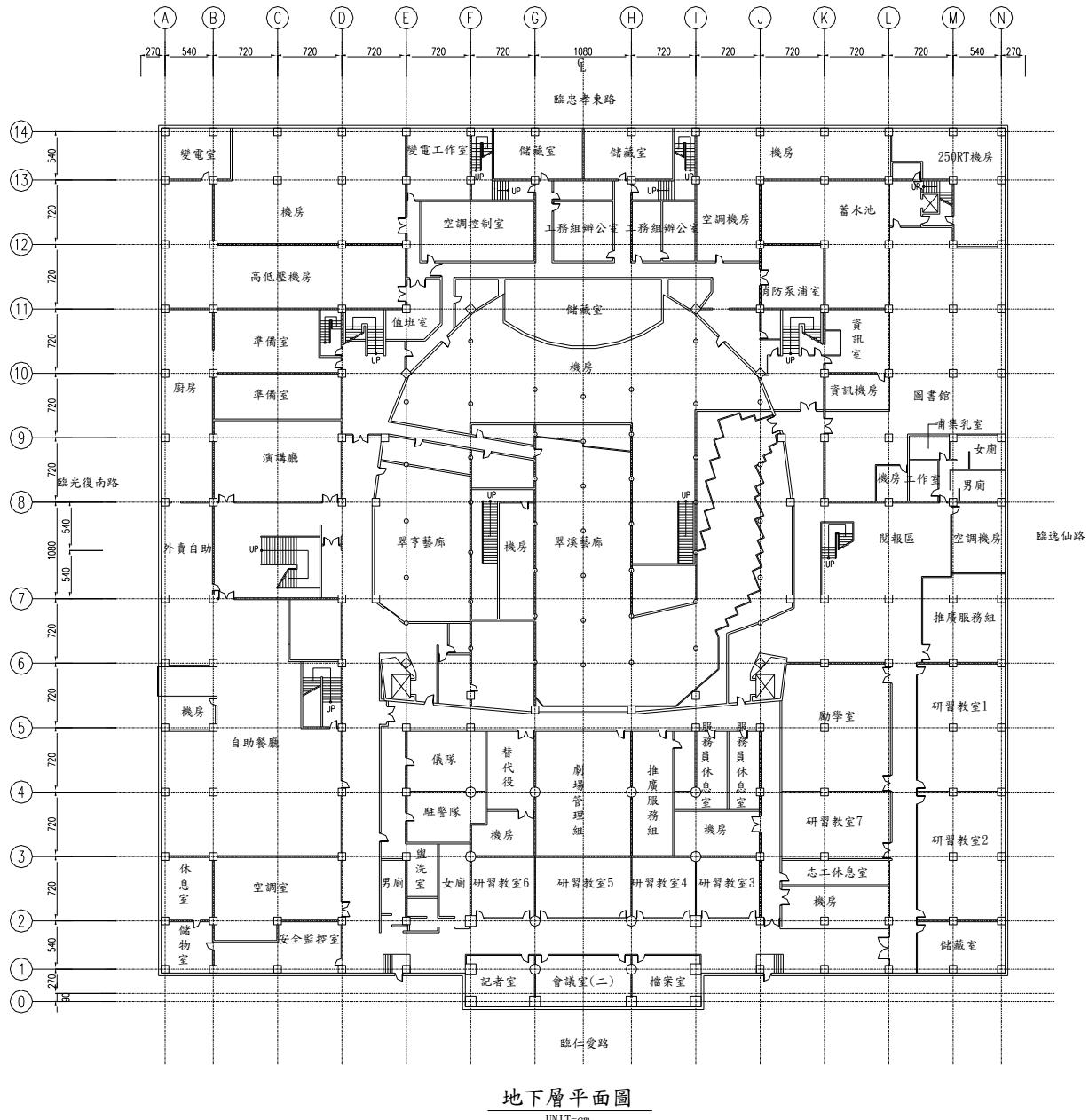


圖 玖-8 國父紀念館館體地下層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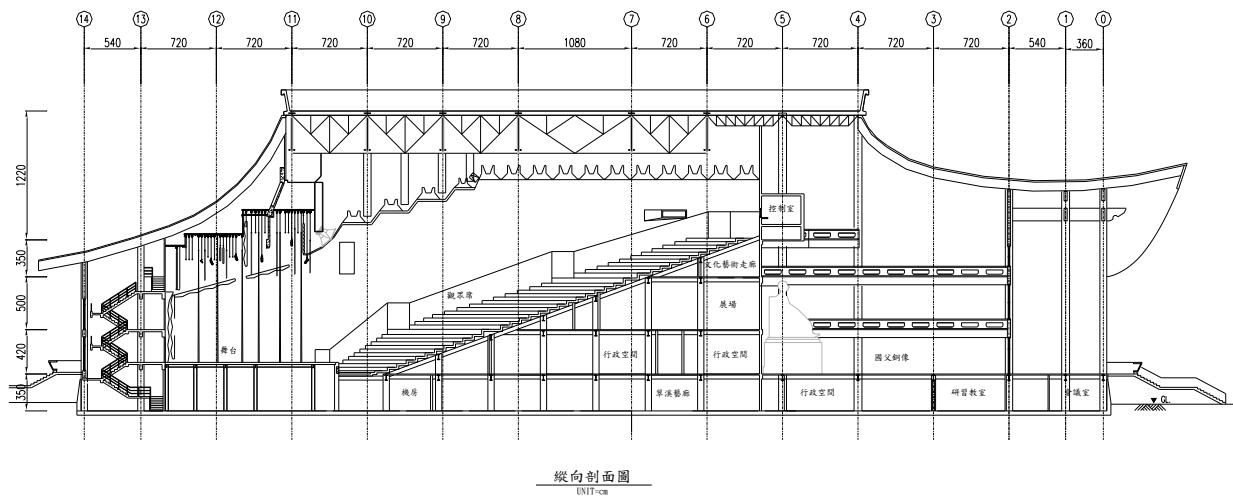


圖 玖-9 國父紀念館館體縱向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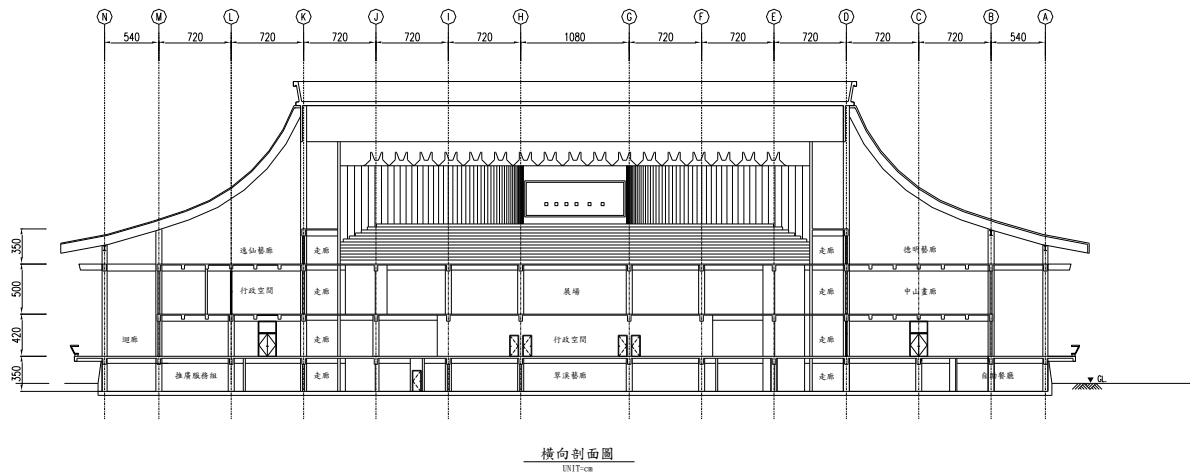


圖 玖-10 國父紀念館館體橫向剖面圖



## 十、工程項目預算明細表

## (一)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表 玖-13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	直接工程項目		
1	建築工程	678,986	
2	機電工程	370,332	
3	演出專業設備工程	181,571	
	直接工程費(1~3)合計	1,230,889	
二	間接工程項目		
4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費	7,522	
5	品管費	15,223	
6	辦理施工前公聽會及說明會	200	
7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約 6%)(含工程綜合保險)	73,853	
8	營業稅	66,384	
	間接工程費(4~8)合計	163,182	
	發包工程費總計	1,394,071	



表 玖-14 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b>壹</b>	<b>建築工程</b>				
<b>壹. 一</b>	<b>假設工程及拆除工程</b>				
壹. 一. 1	告示牌、圍籬等假設工程	式	1	7,176	7,176
壹. 一. 2	施工中電費、水費、電信費	月	30	150	4,500
壹. 一. 3	全館室內裝修面拆除工程(含管線拆除、廢棄物清運與回收)	式	1	85,978	85,978
壹. 一. 4	全館室外(斜屋頂平屋頂、迴廊樓梯等)拆除工程(含磚石廢棄物清運與廢棄)	m <sup>2</sup>	16,385	3	49,155
壹. 一. 5	斜屋頂面磚及防水層拆除	m <sup>2</sup>	10,055	0.65	6,536
壹. 一. 6	大會堂中間層棚架及管線局部拆除(含廢棄物清運)	m <sup>2</sup>	1,715	3	5,145
壹. 一. 7	大會堂貓道各層頂棚及部分 RC 構造拆除 (含廢棄物清運)	m <sup>2</sup>	1,265	4	5,060
壹. 一. 8	座椅拆除(含廢棄物清運)	張	2,756	0.9	2,480
壹. 一. 9	大會堂階梯局部拆除	m <sup>2</sup>	30	0.35	11
壹. 一. 10	全館室內(不含大會堂、大廳、史蹟東室) 施工範圍假設工程(活動工作架)	組	250	3	750
壹. 一. 11	室內工作架(空間架)	式	1	14,306	14,306
壹. 一. 12	室內工作架(平面架)	式	1	1,041	1,041
壹. 一. 13	斜屋頂下方假設工程(空間架)	式	1	10,080	10,080
壹. 一. 14	室外高空作業車租用	式	1	900	900
壹. 一. 15	室外斜屋頂安全服務設施	m	800	10	8,000
壹. 一. 16	施工中地坪保護措施 (分區重複使用)	m <sup>2</sup>	9,725	0.15	1,459
<b>壹. 二</b>	<b>建築原有形貌工程</b>				
壹. 二. 1	平屋頂尺二磚新作工程	m <sup>2</sup>	2,970	3	8,910
壹. 二. 2	平屋頂女兒牆(內側)防水工程	m <sup>2</sup>	440	2	880
壹. 二. 3	斜面屋頂防水工程及貼磚	m <sup>2</sup>	10,055	4	40,220
壹. 二. 4	屋突(旋轉樓梯間)防水工程	m <sup>2</sup>	50	0.45	23
壹. 二. 5	電梯機坑防水工程	m <sup>2</sup>	80	0.45	36
壹. 二. 6	斜面屋頂防水工程之女兒牆(外側)、合角吻、斜屋脊與屋簷防水修繕	式	1	5,500	5,500



壹. 二. 7	壁面既有漆色發掘調查	處	3	27	81
壹. 二. 8	室外迴廊地坪斬假石新作	m <sup>2</sup>	1,460	2	2,920
壹. 二. 9	"室外迴廊地坪斬假石裂縫灌注及修補 (含局部清理)	m	1,000	2	2,000
壹. 二. 10	室外迴廊扶手面重新施作、內側清洗重新 粉刷、裂縫修補(含局部清理)	m <sup>2</sup>	1,560	2	3,120
壹. 二. 11	"室外迴廊扶手面裂縫灌注及修補 (含局部清理)	m	1,000	2	2,000
壹. 二. 12	室外樓梯踏面斬假石重新施作(含局部清 理)	m <sup>2</sup>	685	2	1,370
壹. 二. 13	室外樓梯底部裂縫填補重新粉刷(含局部 清理)	m	1,000	2	2,000
壹. 二. 14	室外犬走斬假石地坪新作	m <sup>2</sup>	345	2	690
壹. 二. 15	"室外犬走斬假石地坪裂縫灌注及修補 (含局部清理)	m	1,000	2	2,000
壹. 二. 16	室外立面髒污、裂縫、局部破損修補(含局 部清理)	m <sup>2</sup>	215	2	430
壹. 二. 17	原建館之窗戶未修繕部分之調整及輕度檢 修	樘	157	7	1,099
壹. 二. 18	原建館之門扇未修繕部分之調整及輕度檢 修	樘	27	8	216
壹. 二. 19	銅像大廳照明燈具整修工程	盞	8	20	160
壹. 二. 20	室外照明工程	式	1	15,184	15,184
壹. 二. 21	室內樓梯整理修復	式	1	490	490
壹. 二. 22	空心磚牆修復工程	式	1	200	200
壹. 二. 23	磨石子地磚清潔修復工程	式	1	875	875
壹. 二. 24	既有鋼構梁、桁架防火漆噴塗	m <sup>2</sup>	1,000	0.42	420
壹. 二. 25	平屋頂下方鋼構桁架防鏽漆塗佈工程	m <sup>2</sup>	350	0.36	126
壹. 三	結構工程				
壹. 三. 1	結構工程	式	1	86,989	86,989
壹. 四	裝修工程				
壹. 四. 1	輕隔間裝修工程	式	1	19,190	19,190
壹. 四. 2	隔音牆裝修工程	式	1	50,569	50,569
壹. 四. 3	室內裝修工程	式	1	91,369	91,369
壹. 四. 4	踢腳工程	式	1	178	178
壹. 四. 5	室內防水工程	式	1	567	567



壹. 五	門窗工程					
壹. 五. 1	門窗工程	式	1	40, 505	40, 505	
壹. 六	雜項工程					
壹. 六. 1	裝卸車道工程(含土方開挖及運棄)	m2	420	15	6, 300	
壹. 六. 2	史蹟東室建國大綱 RC 空調管道間牆面整修工程	式	1	400	400	
壹. 六. 3	無障礙坡道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含土方開挖及運棄)	式	1	2, 387	2, 387	
壹. 六. 4	西側電梯工程(電梯設備)	座	1	1, 768	1, 768	
壹. 六. 5	東側電梯工程(電梯設備)	座	1	1, 798	1, 798	
壹. 六. 6	空調地下管溝(接至水塔)挖掘埋設及回復(含土方開挖及運棄)	m	150	13	1, 950	
壹. 六. 7	衛生下水道銜接挖掘埋設及回復(含土方開挖及運棄)	m	200	13	2, 600	
壹. 六. 8	舞台 OB 車空線槽埋設及回復(含土方開挖及運棄)	m	20	13	260	
壹. 六. 9	汙水坑開挖(含土方開挖及運棄)	式	1	500	500	
壹. 六. 10	平屋頂設備隔音設施	處	8	80	640	
壹. 七	大會堂室內裝修工程					
壹. 七. 1	舞台前緣木作裝飾及透音布	m2	23	12	276	
壹. 七. 2	舞台背牆(水泥漆塗布)	m2	312	2	624	
壹. 七. 3	觀眾席 PVC 地板	m2	622	2	1, 244	
壹. 七. 4	觀眾席扶手	m	80	8	640	
壹. 七. 5	兩側大牆上層格柵裝修(骨架繃玻璃棉不織布外覆格柵)	m2	820	7	5, 740	
壹. 七. 6	兩側大牆下層格柵裝修(骨架繃玻璃棉不織布外覆格柵)	m2	380	9	3, 420	
壹. 七. 7	貓道下緣貼附木斯吸音板	m2	180	4	720	
壹. 七. 8	觀眾席四周天花(燈具四周)	m2	240	3	720	
壹. 七. 9. 1	舞台鏡框裝修(上部)	m2	300	3	900	
壹. 七. 9. 2	舞台鏡框裝修(下部)	m2	720	2	1, 440	
壹. 七. 10	大會堂觀眾席視線改善(地坪木作架高)	m2	1, 510	3	4, 530	
壹. 七. 11	大會堂造型燈具裝修工程	只	129	84	10, 836	
壹.	大會堂造型燈具(PC 燈罩)	只	129	5	645	



七. 11. 1					
壹. 八	大會堂裝修雜項工程				
壹. 八. 1	舞臺鏡框設置	座	1	1, 633	1, 633
壹. 八. 2	三停升降平臺	座	1	2, 517	2, 517
壹. 八. 3. 1	大會堂座椅安裝工程(1859 席固定席)	席	1, 859	13	24, 167
壹. 八. 3. 2	大會堂座椅安裝工程(26 席移動席)	席	26	17	442
壹. 八. 4	大會堂及周邊空間照明工程	式	1	9, 651	9, 651
壹. 九	指標工程				
壹. 九. 1	指標工程	式	1	4, 064	4, 064
貳	機電工程				
貳. 一	電氣工程				
貳. 一. 1	高低壓配電盤/分電箱設備工程	式	1	31, 994	31, 994
貳. 一. 2	緊急電源設備工程	式	1	2, 211	2, 211
貳. 一. 3	動力照明管線工程	式	1	45, 860	45, 860
貳. 一. 4	基礎照明燈具、照明控制及插座設備工程	式	1	9, 522	9, 522
貳. 二	弱電工程				
貳. 二. 1	電話資訊系統管線設備工程	式	1	9, 805	9, 805
貳. 二. 2	避雷接地系統設備工程	式	1	1, 615	1, 615
貳. 二. 3	電視共同天線系統設備工程	式	1	295	295
貳. 二. 4	視聽音響系統工程	式	1	7, 731	7, 731
貳. 二. 5	中控室、電腦設備	式	1	4, 815	4, 815
貳. 二. 6	CCTV 設備	式	1	1, 437	1, 437
貳. 二. 7	現場攝影機設備工程	式	1	3, 142	3, 142
貳. 二. 8	門禁安全設備工程	式	1	3, 190	3, 190
貳. 二. 9	緊急求救系統	式	1	1, 935	1, 935
貳. 二. 10	緊急求救對講系統	式	1	1, 188	1, 188
貳. 二. 11	容留人數系統	式	1	1, 338	1, 338
貳. 三	給水工程				
貳. 三. 1	機器設備工程	式	1	573	573
貳. 三. 2	衛生設備工程	式	1	2, 852	2, 852
貳. 三. 3	給水系統設備工程	式	1	9, 596	9, 596
貳. 四	排水工程				
貳. 四. 1	機器設備工程	式	1	263	263
貳. 四. 2	排水系統設備工程	式	1	7, 492	7, 492



貳. 四. 3	油脂截留設備工程	式	1	229	229
貳. 五	消防工程				
貳. 五.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工程	式	1	7,386	7,386
貳. 五. 2	室內消防栓, 採水設備工程	式	1	1,788	1,788
貳. 五. 3	自動撒水設備工程	式	1	3,364	3,364
貳. 五. 4	緊急/業務廣播主機 (20L_1440W)	式	1	3,433	3,433
貳. 五. 5	滅火器, 避難逃生設備工程	式	1	4,216	4,216
貳. 五. 6	消防排煙工程	式	1	3,328	3,328
貳. 五. 7	N2(IG-100)滅火設備系統工程	式	1	12,980	12,980
貳. 五. 8	防火填塞工程	式	1	6,544	6,544
貳. 五. 9	消防報竣資料及作業費	式	1	91	91
貳. 五. 10	維護手冊 (系統教材, 數位(光碟)資料, 人員及設備)	式	1	55	55
貳. 六	空調工程				
貳. 六. 1	空調機器設備	式	1	83,633	83,633
貳. 六. 2	空調風管系統工程	式	1	37,888	37,888
貳. 六. 3	空調水管系統工程	式	1	32,471	32,471
貳. 六. 4	空調控制系統	式	1	19,884	19,884
貳. 六. 5	空調系統功能驗證、整體系統試車調整及教育訓練，含空調控制系統運轉策略最佳化，查驗監控系統通訊及傳感器功能	式	1	2,335	2,335
貳. 六. 6	空調系統測試平衡調整 TAB，含專業廠商辦理空調系統噪音量測及製作量測報告書	式	1	3,114	3,114
貳. 六. 7	空調能源管理系統 EMS 工程	式	1	750	750
參	演出專業設備工程				
參. 一	吊具系統	式	1	114,792	114,792
參. 二	舞台燈光系統	式	1	18,709	18,709
參. 三	音響系統	式	1	29,241	29,241
參. 四	視訊系統	式	1	725	725
參. 五	演出通訊系統	式	1	14,455	14,455
參. 六	其他演出設備需求	式	1	6,918	6,918



## (二)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

表 玖-15 景觀改造工程預算總表

單位：千元

項 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千元)	說 明
一	景館改善工程費	183,844	
二	代辦北市府 2023 台灣燈會管線及鋪面等工程費	-4,740	
三	館四周鋪面及監視設備工程費	85,653	
四	景館改善工程費用總計	264,757	



表 玖-16 景觀改造工程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千元)	說明
一	<b>直接工程項目</b>		
1	假設工程	4,146	
2	拆遷工程	9,341	
3	土建景觀設施工程	54,536	
4	植栽工程	7,181	
5	排水工程	9,553	
6	水景設備工程	4,618	
7	水霧設備工程	4,610	
8	給水工程	528	
9	照明工程	4,371	
10	共同管線工程	1,978	
11	雜項工程	1,387	
12	材料檢驗費	304	
13	全區假設工程	2,810	
14	全區拆遷工程	5,255	
15	東側步道及雕塑園區	10,622	
16	欄杆更新工程	13,901	
17	翠湖週邊	18,542	
18	全區照明工程	6,995	
19	雜項工程	902	
20	材料檢試驗費	190	
	<b>直接工程費(1~20)合計</b>	<b>161,770</b>	
二	<b>間接工程項目</b>		
21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	1,723	
22	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後擴)	1,071	
23	品管費	1,265	
24	品管費(後擴)	154	
25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8,299	
26	工程保險費	809	
27	營業稅	8,753	
	<b>間接工程費(21~27)合計</b>	<b>22,074</b>	
	<b>發包費用(直接+間接)</b>	<b>183,844</b>	



二	代辦北市府 2023 台灣燈會管線及鋪面等工程	-4,740	
三	館四周鋪面鋪面及監視設備		
1	館四周鋪面	42500	
2	監視設備	30000	
3	人行道更新	3000	
4	系統排水及管線更新	2014	
	直接工程費合計(1~4)	77514	
5	間接工程費(勞安、品管、利管稅)	8139	
	發包費用(直接+間接)	85653	
	景館改善工程費用總計	264,757	